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社會企業法制化的回顧與未來發展－

以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的關係為中心

Retrospect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 Legislation—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Enterprises and ESG

林 祖 威

Tsu-Wei Lin

指導教授：邵慶平 博士

Advisor: Ching-Ping Shao, J.S.D.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e 2024



謝辭



經歷了多年與研發、行銷、管理相關的職場經驗後，再來提筆撰寫法律碩士的論文，自始就有科際整合與藉機回饋社會的期許，因此在論文主題方面，馬上就面臨到選擇科技或商業領域的兩難。但幸運的是，臺大法律學院提供了非常多元的專題討論與研究課程，可以作為決定論文主題之前的初步性探索。

最後在碩三下學期的企業組織法專題討論課程中，經過了與邵老師的詳細討論後，終於能在第三學年結束之前，將論文鎖定在與「社會企業法制化」相關的議題之上。這裡首先要感謝邵老師的同意指導，讓我可以進一步針對上課的報告內容，進行更為深入的研究。

接下來的論文撰寫不如想像中的順利，同時也發覺碩士論文並非專題報告的加長或延伸版本。最後還是要歸功於邵老師在多次論文討論會議當中，對於本文的內容分配與議題重點，提供了許多的啟發與指引，才能讓我逐漸看到隧道口的亮光，並且順利走完碩士學位的最後一哩路。

當然要感謝的還有我的家人，感謝他們能夠體諒我無法多花時間陪伴。尤其要感謝我的太太，對於我的進修，給予我無怨無悔的支持，因為自從四年前進入台大科法所開始，她就必須犧牲週末與假期能夠與我共同休閒與出遊的機會。點點滴滴累積在心頭，希望能在畢業之後給予家人加倍的補償。

2024 年 6 月



中文摘要



有關「社會企業法制化」這個議題，不論是在政府的立法與行政部門，或是橫跨企業與民間團體，都曾在台灣引起不小的熱潮。例如，若水國際是台灣的第一家社會企業，早在 2007 年就已經創立。行政院也在 2014 年 9 月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採取先行政後立法的施政方針。相關媒體更大肆報導時任行政院長的江宜樺，定調 2014 年就是台灣社會企業元年。因此在 2014 年之後的數年間，各種不同版本的立法或修法建議，紛紛被立法院或民間組織提出來討論。

但是從所謂的元年至今已過 10 年，這個立意良善的新組織型態，為何無法被具體落實在台灣各種相關的法人組織體系當中？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法後，隨著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的落日，雖然行政院又核定了「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宣示將繼續朝向達成聯合國所倡議的人類永續目標邁進，但目光卻逐漸轉移到 ESG 相關法規的制定上。此後社會企業法制化在台灣的热度不再，學術界的討論也逐漸出現冷卻的現象。

所謂鑒往知來，為了探索台灣社會企業法制化未來的發展方向，本文試從各種不同面向來解析「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人類歷史的反思，發現社會企業的起源可追溯至古典自由主義時期由社會企業家所設立的各種非營利團體，並在新自由主義時代演變為一種符合社會企業概念的組織。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探究，則是先將社會責任的範圍限定在「解決現有的社會問題」與「避免產生新的社會問題」後，借助三部門架構的歷史脈絡，導引出社會上由企業來承擔社會責任的普遍期望。

本文接著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文獻的探討，發現在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的四種組成成分中，社會企業與 ESG 兩者分別是慈善責任與倫理責任的具體實踐方式，理應具有關聯性，而且是相生的正相關性，僅不過是具有自因性與他因性的區別實益罷了。但是經過比較法的研究後，本文則是發現兩者在台灣並不像美國可以產生正相關性，因此造成立法上的不同結果。實證研究的結果也證明，近 6 年來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雖在美台兩地均有急速上升的趨勢，但不論是與社會企業



或慈善捐款相關的網路搜尋，台灣卻都呈現出不同的趨勢變化。如果社會企業與 ESG 兩者分屬企業社會責任四種組成成分當中，有關慈善責任與倫理責任的具體實踐方式，而台灣卻無法在理應相輔相成的慈善責任與倫理責任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這絕對不會是台灣社會之福。

本文最後根據以上四種研究方法來判斷美台兩地所以出現法制化上的不同結果，應該是肇因於幾個地區性的變因：一來是因為台灣的公司股東，對經營者實有欠缺較為有效的究責機制，所以具有社會企業家精神的經營者比較欠缺將社會企業法制化的驅動力，加上政府因為可能會犧牲稅收所以都轉趨保守；二來是因為因應世界上對於 ESG 投資的熱度之後可以熱絡國內的證券市場，加上 ESG 會加諸企業的經營成本而擴大金融與會計相關產業的產值，所以對政府具有較為強大的立法誘因。

總而言之，在適當的法制環境下，不論是慈善捐款或社會企業，都可擇一來達成相同的公益目的。如果台灣目前尚不須要對社會企業立法，好讓社會企業家來履行其自因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或許可以參考美國的法制生態，改善並增強慈善組織的財務透明性、經營多元性與財務永續性，讓具有社會企業家精神的公司，能與慈善團體充分合作，滿足其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渴望，並充分發揮彼此共同的慈善精神。本文甚至建議，可以充分運用 ESG 的法律上強制力與財務上誘因，逐步加入一些企業社會責任中的慈善責任成分，如此不但可以取代社會企業的部分功能，還可以讓較大型的企業來產生對於社會的正面影響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社會企業、ESG 投資、自因性 CSR、他因性 CSR、自由主義、三部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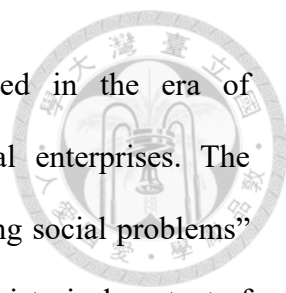
英文摘要 Abstract



The issue of legaliza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has ever sparked considerable enthusiasm in Taiwan, whether within the government's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r across businesses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For example, FLOW, Inc. was Taiwan's first social enterprise, established as early as 2007. In September 2014, the Executive Yuan approved the "Social Enterprise Action Plan" and adopted a policy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before legislation. The media extensively reported that then-Executive Yuan Premier Jiang Yi-huah had declared 2014 as the first year of Taiwan's social enterprise. Consequently, in the years following 2014, various legislative proposals or amendments were put forwar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or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for discussion.

However, over ten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so-called first year, yet this well-intentioned new organizational form has not been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within Taiwan's various corporate systems. Following the 2018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Act and the decline of the "Social Enterprise Action Plan", despite the Executive Yuan approving the successive "Social Innovation Action Plan" and declaring its continued commitment towards achieving the UN-initiat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ttention has gradually shifted towards the formulation of ESG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n Taiwan, why has the enthusiasm for legalizing social enterprises waned, and why has there been a cooling trend in related academic discussions?

The phrase "learning from the past to understand the future" embodies the essence of this article, which aims to explor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 legislation in Taiwan. This article analyzes CSR from various aspects. Through a reflection on human history,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origins of social enterprise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classical liberalism era, where variou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ere



established by social entrepreneurs. These organizations evolved in the era of neoliberalism into entities that align with the concept of social enterprises. The examination of CSR begins by defining its scope as “solving existing social problems” and “preventing the creation of new social problems”. Utiliz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three-sector framework, this analysis leads to the prevalent expectation in society that business corporations should under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is article proceeds to explore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on CSR and finds that among the four components of the CSR pyramid, social enterprises and ESG are specific practices of philanthropic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respectively. They should inherently be related and positively correlated, albeit with a distinction between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aspects. However, through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the article discovers that this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does not manifest in Taiwan as it does in the United States, leading to different legislative outcomes. Empirical research also shows that while the online search interest for ESG has rapidly increased in both the U.S. and Taiwan over the past six years, the trends in online searches related to social enterprises or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Taiwan show different patterns. If social enterprises and ESG are to be considered specific practices of philanthropic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four components of CSR, and Taiwan cannot achieve an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these mutually complementary responsibilities, it will not be beneficial for Taiwanese society.

Based on the above four research methods,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different outcomes in legal frameworks between the U.S. and Taiwan can be attributed to several regional factors. Firstly, in Taiwan, shareholders lack an effectiv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executives, resulting in a weaker drive among executives with a social entrepreneurial spirit to push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Additionally, the government tends to be conservative due to potential tax revenue sacrifices. Secondly,

aligning with the global enthusiasm for ESG investments can invigorate the domestic securities market. Additionally, ESG increases the operating costs for companies, thereby expanding the output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related industrie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has a stronger legislative incentive.

In summary, within an appropriate legal framework, either charitable donations or social enterprises can achieve the same public welfare goals. If Taiwan currently does not require legislation for social enterprises to allow social entrepreneurs to fulfill their endogenous CSR, it might consider the legal eco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uture. This could involve improving and enhancing the financial transparency, operational diversity, and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By doing so, companies with a social entrepreneurial spirit can fully collaborate with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o satisfy their desire to fulfill CSR and to maximize their collective philanthropic spirit.

The article even suggests that the legal enforcement and financial incentives of ESG could be effectively utilized to gradually incorporate some philanthropic responsibility components of CSR. This approach could not only substitute some functions of social enterprises but also enable larger enterprises to exert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society and enhance capabilities to solve problems in society.

Keywords: CSR, social enterprise, ESG investing, endogenous CSR, exogenous CSR, liberalism, three-sector framework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i
中文摘要	v
英文摘要	vii
目次	xi
圖次	xiv
表次	xv
英文縮寫全名與中英文對照表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7
第一目 歷史回顧法	8
第二目 文獻探討法	8
第三目 比較法	8
第四目 實證研究法	9
第二章 歷史回顧	13
第一節 自由主義三階段與社會企業的源起	13
第一目 古典自由主義時期	14
第二目 現代自由主義時期	16
第三目 新自由主義時期	17
第四目 社會企業的源起	18
第二節 三部門架構與社會責任的發展	20
第一目 社會責任的定義	21
第二目 三部門架構	22

第三目 三部門架構與社會責任	24
第一款 公部門與社會責任	25
第二款 私部門與社會責任	26
第三款 第三部門與社會責任	29
第四款 社會企業與社會責任	31
第三節 ESG 的濫觴	33
第四節 小結：社會企業與 ESG 應是 CSR 框架下的具體實踐	34
第三章 文獻探討	36
第一節 CSR 的組成成分與 CSR 金字塔	36
第二節 權力面與責任面的 CSR	38
第三節 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的 CSR	41
第四節 兼善天下與獨善其身的 CSR	42
第五節 裁量型與義務型的 CSR	43
第六節 自因性與他因性的 CSR	45
第一目 自因性的 CSR	47
第二目 他因性的 CSR	48
第三目 區別實益	49
第七節 小結：重繪 CSR 金字塔	50
第四章 比較法	53
第一節 美國各州有關 CSR 框架下的立法實踐	53
第一目 2008 年以來 L3C 的立法現狀	55
第二目 2010 年以來公益公司的立法現狀	63
第三目 2021 年以來 ESG 的立法現狀	73
第二節 台灣有關 CSR 框架下的立法實踐	81
第一目 2013-2018 年間對社會企業法制化之嘗試	81
第一款 《公益公司法草案》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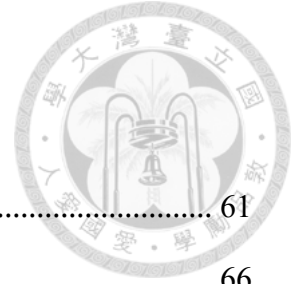
第二款 《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	83
第三款 《社企發展條例草案》	84
第二目 2013 年起對 ESG 投資的立法現狀	86
第三節 小結	88
第五章 實證研究	90
第一節 比較美國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91
第二節 比較美國慈善捐款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93
第三節 比較台灣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94
第四節 比較台灣慈善團體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96
第五節 小結：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的關係	99
第六章 結論	101
參考文獻	105
一、 中文文獻	105
(一) 中文書籍（以作者姓氏筆劃遞增排序）	105
(二) 中文期刊（以作者姓氏筆劃遞增排序）	105
(三) 中文譯著	106
(四) 中文網路文章	106
(五) 中文網頁	106
(六) 中文報紙	108
二、 英文文獻	108
(一) 英文書籍	108
(二) 英文期刊	108
(三) 英文網路文章	109
(四) 英文網頁	111

圖次



※圖 1：三部門架構圖	23
※圖 2：社會企業的組織定位	32
※圖 3：CSR 金字塔.....	38
※圖 4：本文重繪的 CSR 金字塔.....	52
※圖 5：美國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92
※圖 6：美國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92
※圖 7：美國對 philanthropy 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93
※圖 8：美國對 philanthropy 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94
※圖 9：台灣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95
※圖 10：台灣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96
※圖 11：台灣對慈善團體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98
※圖 12：台灣對慈善團體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98

表次



※表 1：美國各州就 L3C 之立法現況	61
※表 2：美國各州就公益公司之立法現況	66
※表 3：美國各州就 ESG 之立法現況.....	77
※表 4：台灣主要慈善團體 2018-2022 年之捐贈收入.....	97



英文縮寫全名與中英文對照表 Abbreviation list



BLLC	Bene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益有限責任公司
CER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環境責任
CIC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社區利益公司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Fed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美國聯準會 (美國聯邦準備系統)
HBS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哈佛大學商學院
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國國稅局
L3C	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低利潤有限責任公司
LAF	Large Accelerated Filer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責任公司
LLP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有限責任合夥
MN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跨國企業
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非營利組織
PMB	Profit Maximizing Business	利潤極大化商業組織
PRI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	計畫相關投資
Re-ULLCA	Revised 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修訂統一有限責任 公司法
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O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搜尋引擎最佳化
SPBLP	Statutory Public Benefit Limited Partnership	法定公益有限合夥
SPC	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	社會目的公司

TBL	Triple Bottom Line	三重底線理論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ULC	Uniform Law Commission	統一州法委員會
UNPRI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依據企業管理學方面的研究，1920 開始的十年，似乎是確立現代「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以下簡稱 CSR) 概念的首個時期。主要原因是：第一，現代的企業在 1917 年就已發展成熟；第二，商業經營的模式最終在 1920 年代達到其聲望的頂點，使得經商人士成為社會上經濟、政治甚至美學事務的權威；第三，1920 年代的企業管理者似乎首次從企業而非個人觀點發展了社會責任的概念¹。

在眾多 1920 年代的企業管理者當中，英國人奧利佛·謝爾登(Oliver Sheldon)的主張常被學術文章所討論，甚至被認為是人類歷史上主張 CSR 的先驅²。在此我們舉謝爾登在 1923 年所發表的《管理哲學》(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為例，他在書中就強調，管理是一門藝術，而且主要是關於人的藝術，所以管理的職責不應只圍繞在機器、工廠、帳冊與科學方法方面³。文中他也主張，企業的管理階層與勞工，對社會都負有某種義務，這是一種以產業為基礎，由管理階層與勞工共同來為社會服務的倫理上義務⁴。而這種服務對於社會來說，會比經營產業所產生的盈虧，更能代表建立天堂之國所需的成本⁵。面對目前不斷創新的人工智慧軟硬體技術，與伴隨而來的股市榮景，早年這些與 CSR 有關的主張，顯得格外令人省思。

到了 1930 年代初期，位於大西洋彼岸的美國，則是透過阿道夫·柏雷(Adolf Augustus Berle, Jr.) 與艾德溫·杜德(Edwin Merrick Dodd, Jr.) 這兩位重量級教授對於公司經營者為誰而經營的論辯，開啟了美國公司法學者對於 CSR 的相關討論

¹ Richard C. Hoffma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1920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13 J. Manag. Hist. 55, 56 (2007).

² Adnan Safi, Yingying Chen, Abdul Qayyum, Salman Wahab & Maaz Amin, *How does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contribute to investment efficiency and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financial sector of China*, 36 *How does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contribute to investment efficiency and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financial sector of China* 1, 1 (2023).

³ Oliver Sheldon, *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70 (1923).

⁴ *Id.* at 98.

⁵ Sheldon, *supra* note 3, at 99.

與探索⁶。其中對於 CSR 持肯定見解的杜德教授在其一篇 1932 年發表的文章中提到，不論是當時的法律或者是社會輿論，尤其是涉及公用事業的領域，已經看到一種強迫公司必須承認股東以外其他人利益的趨勢。因此他認為，對公司員工、消費者和公眾必須承擔社會責任的認知，可能已被視為商業人士經營企業時所應採取的適當態度⁷。而且當大家已把一個企業看作是一個人，而非只是一群組成公司的個人時，那麼當公司經營者透過公司名義以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來使用公司資金，就不會因此被視為是違反了受託義務⁸。

畢竟 CSR 係屬一種抽象的框架或概念，可以從不同的專業領域各自解讀，並不具有絕對或一致的定義⁹。所以除了讓企業依據各自對 CSR 的理解方式，以自願且自律的形式來踐行 CSR 外，我們也必須從法律學的角度，針對一些已具共識或已成習慣的企業經營底線，探討是否應在《公司法》中置入一般性規定，或在不同的法領域中處理與 CSR 有關的問題¹⁰。

撇除一些不具內國法強制力的國際規範不談，將《公司法》置入 CSR 一般性規定者，首先是 1975 年的日本，當年在商法修正過程中曾經有過相關的討論，可惜提案最終遭到否決¹¹。接著是 1985 年的英國，在當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 第 309 條第 1 項中明定，董事在作決策時應同時考慮員工以及公司成員的利益。然後在 2006 年新《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第 172 條第 1 項中進一步規定，董事於決策時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客戶、社會與環境等）的利益，將有助於公司整體成員長期的利益，並可促進公司的成功經營¹²。

最後，我國在 2018 年的《公司法》版本中，針對第 1 條第 2 項與第 172 之 1

⁶ 易明秋（2013），〈公司社會責任的實驗品-美國社會型企業制度〉，《成大法學》，26 期，頁 8。

⁷ Edwin Merrick Dodd, Jr.,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45 HARV. L. REV. 1145, 1160 (1932).

⁸ *Id.* at 1161.

⁹ 郭大維（2012），〈論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證券暨期貨月刊》，30 卷 3 期，頁 26。

¹⁰ 蔡英欣（2008），〈論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模式：以日本法之經驗為例〉，《台大法學論叢》，37 卷 3 期，頁 189。

¹¹ 同前註。

¹² 郭大維，前揭註 9，頁 28-29。

第 5 項，分別增修了公司與少數股東面對 CSR 時所適用的一般性規定。其中第 1 條第 2 項前段¹³條文，除了「遵守法令」部分係採 CSR 廣義性見解而不具規範實益外，「商業倫理規範」部分也因法律效果不明而似僅具宣示意義。另外在第 1 條第 2 項後段¹⁴的條文中，立法者對於法令與商業倫理規範之外的 CSR 範疇，似僅對公司課予任意性的要求。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是因為立法者並不希望新增條文會對公司的營利本質造成太過激進的改變¹⁵。最後也有學者針對第 172 之 1 第 5 項規定提出看法，認為應該將之與同條第 4 項的其他提案等同視之，不應讓董事會對 CSR 提案有特別的審查權限而使其形同具文¹⁶。

除了《公司法》領域中的一般性規定，在不同法領域中將 CSR 具體實踐的方式，則以本文後續將會深入討論的「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最具代表性。首先，英國政府在 2005 年制定了《社區利益公司規則》(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Regulations 2005)，使得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以下簡稱 CIC)成為《公司法》下一種新的組織型態，除了可賦予其社會企業類型的獨特身分外，亦可用法律來確保其 CSR 目的之達成¹⁷。依據學者的研究指出，英國 CIC 經過 10 年的立法後，2015 年的註冊家數已達 11,196 家，雖說清算解散的家數也不少(2014 到 2015 年間就有 1,104 家)，但仍肯定其立法成效¹⁸。

如果將目光轉向一年後的美國，2006 年由統一州法委員會 (Uniform Law Commission, ULC) 所制定的《修訂統一有限責任公司法》(Revised 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以下簡稱 Re-ULLCA)，已不再要求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¹³ 參照《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前段：「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¹⁴ 參照《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¹⁵ 張藏文 (2023)，〈公司社會責任與公司選擇適用公司法或財團法人法相關問題芻議〉，《輔仁管理評論》，30 卷 1 期，頁 4-6。

¹⁶ 同前註，頁 7。

¹⁷ 郭大維 (2016)，〈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論英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法制對我國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258 期，頁 9。

¹⁸ 洪令家 (2015)，〈社會企業之治理架構初探：以英美規範為基礎〉，《全國律師》，19 卷 9 期，頁 6-7。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簡稱 LLC）須以營利為目的。之後各州的 LLC 法不論是否完全採用 Re-ULLCA，也都不再對營利目的加以規定，因此「追求公益」自然也可以作為 LLC 的合法目的。即便如此，佛特蒙州還是率先於 2008 年公布了美國第一部社會企業組織法，使得「低利潤有限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簡稱 L3C）可以在 LLC 的基礎上，額外加上追求 CSR 的品牌價值與 PRI 相容性¹⁹（效益並未顯現，後有詳述）。從此之後，社會企業的法制化在美國遍地開花，各州之間也出現了其他 4 種不同的組織類型，其中又以公益公司最具立法成效（後有詳述）。

相對而言，我國第一家以社會企業為宗旨（但不具特殊的法律身分）的若水國際，早在 2007 年就已經創立²⁰。行政院也在 2014 年 9 月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且採取先行政後立法的施政方針。國內相關媒體更大肆報導時任行政院長的江宜樺，定調 2014 年就是台灣的社會企業元年²¹。之後的數年間，各種不同版本的立法或修法建議，紛紛被立法院或民間組織提出來討論。但是所有這些與社會企業相關的立法嘗試都未能成功，實務與學術界的相關討論，似乎在 2018 年的《公司法》修法後，就畫下了休止符。

除了社會企業之外，ESG 無疑是另外一種具有極高討論熱度的 CSR 實踐方式。ESG 是聯合國前秘書長科菲·安南（Kofi Annan）自 2006 年起特別設立專責機構來負責推動的，主張要以 ESG 項目來衡量一家企業的 CSR 表現，才算是負責任的投資決策²²，因為如此既可降低投資風險，又可為人類社會的永續貢獻一份力量。近來有學者認為，愈來愈多的企業已將 CSR 的重點轉變成「企業環境責任」（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 CER）²³。也有學者認為，當

¹⁹ 易明秋，前揭註 6，頁 17-18。

²⁰ 社企流，〈社企十年：你所看見與還沒看見的社會企業〉，聯合報系願景工程，https://udn.com/upf/ubrand/2019_data/seinsights/（最後瀏覽日：05/27/2024）。

²¹ 經濟日報（09/05/2014），〈社企元年-將啟動修法工程〉，A22 版。

²² Take Action, *Integrate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https://unglobalcompact.org/take-action/action/responsible-investment> (last visited May 16, 2024).

²³ Safi, et al., *supra* note 2, at 2.

ESG 一詞首次出現在聯合國 2004 年的文件中時，就已產生了取代 CSR 的效果²⁴。由此可見 ESG 與 CSR 之間的緊密關聯與推動成效，是其來有自而且非常顯著的。

國際間所推動的規範或標準，總須內國法化為法律或法規後，才有執行上的強制力。在 ESG 資訊揭露的領域方面，英國可以算是國際上的領頭羊，因為他們早在《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中規定，上市或金融保險業且員工超過 500 人的大公司，必須在年報中揭露非財務資訊²⁵。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更擴大要求年收 5 億英鎊以上且員工超過 500 人的大型非上市公司與有限責任合夥(LLPs)，年報均須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所規範的氣候披露準則²⁶。美國在這方面則起步較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 SEC)直到 2024 年 3 月 6 日，才正式發布《氣候相關揭露規定》(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要求不同類型的上市與上市申請中公司²⁷，自 2025 年起必須依照時間表逐年在其財務申報中揭露與氣候相關的資訊²⁸。

我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也藉由英國學者 John Elkington 所提出的三重底線理論(Triple Bottom Line，以下簡稱 TBL)²⁹，以及國際間一些有關 CSR 的規範與行為準則，從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這三大方向來推動國內的 CSR³⁰。並針對上市櫃公司實施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其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構面的比重，自 2014

²⁴ 林仁光(2024)，〈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對 ESG 推動之影響-兼論漂綠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347 期，頁 12。

²⁵ 參照《Companies Act 2006》Section 414CA 規定。

²⁶ 參照《The Companies (Strategic Report)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gulations 2022》規定，以及《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gulations 2022》規定。

²⁷ 美國 SEC 將使用公認會計原則(GAAP)來申報財務資訊的公司，分成大型加速申報公司(large accelerated filers, LAFs)、加速申報公司(accelerated filers, AFs)、與小型申報公司(smaller reporting company)等類型。而所謂非加速申報公司(non-accelerated filers, NAFs)通常係指上市申請中(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的公司。

²⁸ Fact Sheet,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inal Rules*,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Mar. 6, 2024), <https://www.sec.gov/files/33-11275-fact-sheet.pdf> (last visited May 28, 2024).

²⁹ 三重底線理論係由 John Elkington 所提出，他認為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因素，可以用於評估和表達公司的可持續性價值。參照 John Elkington, *Accounting For The Triple Bottom Line*, 2 Meas. Bus. Excell., 18 (1998).

³⁰ 楊雅智(2015)，〈淺談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證券暨期貨月刊》，33 卷 1 期，頁 5-6。

年的 15%，逐年增加到 2024 年的 35%，同時自 2022 年起將指標構面名稱改為「推動永續發展」³¹。2015 年起，股本 100 億以上或特定產業³²的上市櫃公司必須編製並公告 CSR 報告書³³，且逐年擴大適用對象到 2025 年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³⁴。2022 年起甚至將 CSR 報告書一舉更名為永續報告書³⁵。最後，股本 100 億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開始須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³⁶編製財報與年報，適用對象到 2028 年也會擴大為所有的上市櫃公司³⁷。以上似都為了加強 ESG 方面的推動力道。

綜合上述之討論，顯見社會企業的法制化，在國際間應與 ESG 同屬 CSR 概念下最普遍的兩種立法實踐方式，理應具有關聯性，並且是相生或同進同退的正相關性。但是為何我國的社會企業，就不能像美英兩國一樣可以被成功地立法？相反地，台灣對於 ESG 的法制化，反而能夠積極地追隨英、美的發展腳步？

基於以上的問題意識，因此產生出立論本文之研究動機。首先本文將借助文獻的探討來分析 CSR 的組成成分，並澄清 CSR 框架是否存在有不同之面向？其次，身為 CSR 下位的社會企業與 ESG，是否應該具有相輔相成的正相關性？最後，如果因為特殊原因而不具正相關性，是否有何替代的立法實踐可以取代？

本文將針對過去我國在社會企業法制化上的失敗，以及目前我國在 ESG 方面

³¹ 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

³² 根據現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特定產業係指第 1 款所規定之「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以及第 2 款所規定之「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³³ 參照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臺灣證交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與 2014 年 1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³⁴ 參照 2024 年 1 月 26 日臺灣證交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 2024 年 1 月 31 日櫃買中心發布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³⁵ 參照 2021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交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與 2021 年 12 月 28 日櫃買中心發布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³⁶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包含第 S1 號的《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及第 S2 號的《氣候相關揭露》。是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以下簡稱 IFRS）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簡稱 ISSB）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所發布。

³⁷ 新聞稿 (08/17/2023)，〈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续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9/13/2023）。

的法制化現狀，比較美國在相同議題上的立法情形，以研究箇中之原因，並對社會企業在台灣是否仍有法制化的發展未來作出結論。換言之，社會企業的法制化是否仍為 CSR 框架下，適合台灣政經情勢的立法實踐，本文將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在探討上述之問題意識前，本文必須先將 CSR 中的 C，即 corporate，依目前在實務與學術上的習慣，定義成公司或企業，主要是指「營利組織」(for-profit organization)，而非指泛泛的法人，故 CSR 就是公司的或企業的社會責任。雖然在美國，corporation 一詞通常用來指稱一個法人實體，並不一定意味著該實體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事實上，美國的法律體系中，與「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NPO) 相關的法律，通常是被歸類在法人組織 (corporations) 的標題下，與營利性質的公司 (通常稱為 business corporations) 或各種社會企業類型處於平行的地位，章節名稱甚至就稱為 nonprofit corporations。此外，隨著普羅大眾對於 CSR 逐漸重視，有些人開始將 CSR 的概念擴展到包括 NPO 在內的所有組織類型。這樣的觀點認為，無論是營利組織還是 NPO，都應該對社會、環境和利害關係人負責，並採取積極的行動來承擔社會責任。即便如此，CSR 通常還是關注在所謂公司或企業的社會責任上比較多，畢竟有史以來 CSR 的主要爭點，就是圍繞在「股東利益」與「社會利益」孰重孰輕，以及兩種利益可否共存的問題之上。

本文儘管將 CSR 定位在營利組織的社會責任，但是基於 NPO 的組織特性，在討論 CSR 時仍無法避免論及 NPO，包括面對不同類型的社會問題時，相關部門之間所適合扮演的角色，以及一般營利組織在履行 CSR 時，與 NPO 之間可能會發生的各種利害關係。因此當本文使用 CSR 一詞時，就是專指營利組織的社會責任；但當使用社會責任一詞時，就會把 NPO 應盡的社會責任也一起包含進來，或直接稱之為「NPO 的社會責任」，合先敘明。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文將逐章採用以下幾種研究方法，探討 CSR 框架的不同區分方式以及其實益。並且嘗試找出與本文問題意識最相關的分類方法，並藉

此類型化方式來詳細比較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的關係，希望能夠對於社會企業法制化的未來，引導出具體的方向。



第一目 歷史回顧法

社會企業和 CSR 的濫觴，與自由主義和三部門架構的演進過程，可說是息息相關。因此在第二章的前半段，本文會先回顧自由主義在經濟層面上的發展歷史，解釋古典自由主義、現代自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三階段，各階段主要的發生與結束原因，並且闡述社會企業的概念，如何從社會企業家的精神，逐步轉變成以企業的組織型態來呈現。

在第二章的後半段，本文則會述說歷史上三部門架構，以及社會責任的由來，並且定調本文所謂的社會責任，應是「解決現有的社會問題」與「避免產生新的社會問題」。接著將會交待，歷史上如何一步一步從單純的社會責任演變成為 CSR。最後再嘗試將社會企業與 CSR 的抽象概念相結合。

第二章結束前，也會帶入 ESG 在 21 世紀的發展史，並且探討其與 CSR 的關係。最後則會主張社會企業與 ESG 都是 CSR 抽象框架下的具體實踐方式，兩者理應具有相輔相成的關聯性，並留待文獻探討時作出進一步的結論。

第二目 文獻探討法

本文雖從歷史觀點描述了 CSR 的由來，但 CSR 畢竟屬於一種抽象的概念與框架，要能夠進一步分析社會企業與 ESG 這兩種實踐方式的法制化，若不從組成 CSR 的各種成分與其所屬的面向觀之，將無法竟其功。因此第三章將會針對幾篇 CSR 的相關文獻，探討 CSR 的組成成分與其歸屬的各種不同面向。

第三章結束前，不僅會將 CSR 的抽象概念繪製成一個由四個主要成分所構成的金字塔，也會將其中的成分，分別以自因性與他因性的面向來呈現，並說明兩者的區別實益與相輔相成的正相關性。本文後續就會使用此種區別方式來分析社會企業與 ESG 兩者的法制化議題。

第三目 比較法

本文一開始就已針對社會企業在我國與英美兩國，為何會發生如此不同的法制化結果提出疑問。因此在第四章中，將分別比較美國各州的 L3C、公益公司與 ESG 相關立法，以及我國過去社會企業的立法草案與目前的 ESG 法規。並且在第四章結束前，利用自因性與他因性的 CSR 分類方式，配合美國與台灣地區的法制生態環境，嘗試解答本文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

第四目 實證研究法

社會科學的研究，若搭配相關數據的實證分析，很有可能會推翻過往文獻所提出的理論，即便無法顛覆原有的概念，也有進一步鞏固相關學說的好處。因此本文將在第五章中，分析美國與台灣地區的搜尋引擎使用者，在網路上查找社會企業、慈善捐款、與 ESG 相關關鍵字的「搜尋熱度」(search interests)，以及熱度的「趨勢變化」。

本文所使用的網路搜尋分析工具，是一種叫作「Google 搜尋趨勢」(以下將以其英文名，Google Trends，稱之)的免費網頁程式，用於比較用戶在 Google 中搜尋的不同字詞和短語(以下統稱為「關鍵字」)的流行程度。更具體地說，Google Trends 會比較用戶搜尋這些關鍵字的搜尋熱度，並且可在世界的不同區域中，顯示不同時間範圍內與熱度有關的趨勢變化。

Google Trends 雖是一種「搜尋引擎最佳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以下簡稱 SEO)的工具，藉由對搜尋引擎運作規則的了解，來提高目的網站在搜尋引擎內的排名；或藉由搜尋引擎內的排名來調整線上或線下的產品行銷策略。但本文認為，Google Trends 也可用來了解目標地區對於某項政策或立法的熱度。熱度可能代表一種鞭策立法進度的興趣度，也可能是立法或政策推廣後所產生的參與度。但不論是代表 CSR 相關法制化的因或果，本文均可用其與法制化前後的實證數據作交叉比對，以解讀其結果。為了能夠確保資料採集的正确性，本文在正式抓取分析資料前，特地對該工具的使用方法與可能的局限性，作了以下的研究整理。

在 Google Trends 的「探索」(explore)子功能中輸入關鍵字時，系統通常會有

「搜尋字詞」(search term)或與其相關之不同「主題」(topics)的子型態可供選擇。此時若選擇搜尋字詞，系統只會針對所有與關鍵字完全吻合的搜尋次數來作比較。相對的，若選擇主題或任何系統所建議的相關主題項目，系統就會依據主題的相關性來擴大比對之範圍。

使用者在使用 Google Trends 的探索子功能時，還可選擇以不同的「目標區域」、「時間範圍」、「類別」或「搜尋引擎種類」來作為「篩選條件」(filter)，以分別統計搜尋的數量。前三種比較直觀，就不予贅述。所謂的搜尋引擎種類，系統通常會提供「Google 網頁搜尋」(web search)、「Google 圖片搜尋」(image search)、「Google 新聞搜尋」(news search)、「Google 購物」(Google shopping)以及「YouTube 搜尋」(YouTube search)等，就相當於使用「Google 搜尋」(Google search)時可以選擇的搜尋種類。代表系統將依據使用者所選擇的搜尋引擎種類，篩選並統計出所有選擇該搜尋種類的搜尋數量，因此也將會得到不同的篩選結果。

當使用 Google Trends 的探索子功能來查看關鍵字的流行程度或熱度時，是比較該關鍵字，在指定時間範圍中，各個時間點被搜尋的相對，而非絕對次數。也就是說，它會將具有最多搜尋次數的時間點標註為 100 分，一半搜尋次數的時間點標註為 50 分，搜尋次數資料不足的時間點則標註為 0 分，其餘就依 0 到 100 的比例分別標註其分數。

Google Trends 可提供 2004 年以後，任何指定時間範圍的搜尋熱度趨勢變化。例如，2004 至今、過去 5 年、過去 12 個月、過去 90 天、過去 30 天、過去 7 天、過去 1 天、過去 4 小時、過去 1 小時等等。而上述用來標註熱度的時間點間距，就會依時間範圍的長短來自動調整。舉例來說，時間範圍若是選擇「2004 至今」，時間點的間距就會調整成 1 個月；若是選擇「過去 1 小時」，時間點的間距就會調整成 1 分鐘。

Google Trends 據以演算的資料，包括其搜尋引擎就關鍵字所建立，與知識圖譜主題 (knowledge graph topics)、搜尋熱度以及 Google 新聞報導 (Google news articles) 有關的所有項目。

即便 Google Trends 在探索子功能裡所呈現者，僅是關鍵字的相對搜尋次數，但其所使用的演算法，不僅依據各時間範圍中各個時間點，使用者搜尋關鍵字的相對增減數量來作計算，也考慮了搜尋的絕對數量。這可從「最新熱搜榜」(trending searches) 子功能中所呈現的結果看出。

Google Trends 也可顯示各個子區域網友感興趣的程度 (interest by region or interest by subregion)，即依照使用者對關鍵字的搜尋次數，根據目標區域(location) 下面的子區域 (如不同的州、都會區、城市或行政區等)，再作次數上的排行。舉例來說，當目標區域為全球 (worldwide) 時，子區域就會直接顯示不同國家間的排行，但也可從區域 (region) 選單中選擇以城市來排行；當目標區域為美國時，子區域就會直接顯示美國境內不同州之間的排行，但也可從子區域 (subregion) 選單中選擇以都會區 (metro) 或城市 (city) 來排行；當目標區域為美國的某一個州時，子區域就會直接顯示該州境內不同都會區之間的排行，但也可從子區域選單中選擇以城市來排行；當目標區域為台灣時，子區域就會直接顯示該台灣境內不同都市之間的排行，但也可從子區域選單中選擇以行政區來排行。在此同時，若關鍵字在某子區域中的總搜尋量最高，該子區域將被標示為 100 分，而熱門程度只有一半的子區域是 50 分，熱門程度資料不足的子區域則是 0 分。

Google Trends 結果畫面中所顯示的「相關主題」(related topics) 或「相關搜尋」(related queries)，係 Google 使用者在搜尋關鍵字時，同時搜尋的其他相關主題，或與該關鍵字具有相關性的相似關鍵字。系統會提供最多 25 個相關的主題或相似關鍵字，並且可選擇依搜尋相關性的熱門 (top) 程度，賦予最相關者 100 分來依序排行。此外，也可選擇將指定時間範圍內的總搜尋次數，與前一個相等的時間範圍作比較，並標示其「人氣竄升」(rising) 的程度。若次數增加的比例大於 5,000%，就標示為「飆升」(breakout)，否則會以該成長的具體百分比數字來加以標示。

Google Trends 除了可以查詢單一關鍵字的相關資料外，最多也可以同時選擇 5 個關鍵字來作搜尋熱度上的比較。本文主要就是以這種方式來得到論證與分析所

需的資料，將資料下載後再以 Excel 的繪圖功能來做出圖形。

Google Trends 還有一些其他的功能，如前文提到的最新熱搜榜、該子功能下面的「每日搜尋趨勢」(daily search trends) 與「即時搜尋趨勢」(real-time search trends)、以及即時搜尋趨勢下所顯示，與關鍵字相關的 Google 新聞報導數量等，因並未使用在本文的研究當中，故不予贅述。

最後，為了補足 Google Trends 中探索子功能只顯示相對搜尋次數的不足，我們可以藉由 Google 的另外一個工具，即位於 Google Ads 下面的「關鍵字規劃」(keyword planner) 子工具，來查詢目標關鍵字的絕對搜尋數量。



第二章 歷史回顧

第一節 自由主義三階段與社會企業的源起

若要討論社會企業概念的緣起與發展脈絡，就不免要先從政治社會學（political sociology）領域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談起，才能分別以靜態和動態的角度，來審視自由主義對於社會企業的影響。

相對於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自由主義一般被定義為一種以天賦人權（natural rights）為基石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價值，強調政府的存在，就是為了保護人民與生俱來的自由權、生命權、與財產權，而且政府的公權力係建立在人民的共識與同意基礎上。所以這些自然權利，並不受政府或任何人的制約，除非是由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³⁸。

當我們從靜態的角度，來瞭解自由主義對於社會企業的影響時，可將自由主義畫成一道向左、右展開的光譜。若我們以中庸的自由主義作為主流派別，此時中間偏左的自由主義，一般來說就會有社會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進步自由主義（progressive liberalism）、福利自由主義（welfare liberalism）或現代自由主義（modern liberalism）等的派別或名稱，算是一種偏向社會公平及政府干預的自由主義。而此派別的自由主義，在經濟層面上是以英國經濟學家約翰·梅納德·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的學說為代表，認為增加有效需求（effective demand）^{39 40}乃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唯有如此，才可有效解決失業與經濟不景氣的問題。而有效的需求是可以藉由擴大政府財政支出、增發貨幣、發行公債來達成。凱因斯的學說後來影響了威廉·貝佛里奇（William Beveridge），繼而確立了現代福利國家體制，主張政府應該對社會中比較富裕的階層，抽取更多的稅賦，以提供人們更多

³⁸ 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10-12, 44 (Dover Thrift ed. 2002).

³⁹ 若總供給函數 Z （代表產品生產後的可供給價格）與總需求函數 D （代表預期可藉產品獲得的收益），都以生產者所僱人數 N 為其變數。當 N 被代入某值，預期收益 D 大於供給價格 Z 時，雇主會被激勵增加僱用量 N ，直到 Z 相等於 D ，此時雇主們的預期利潤將達到最大化。而當 Z 相等於 D ，即當 D 在總需求函數與總供給函數相交時的值，即為有效需求。

⁴⁰ John Maynard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25 (2007).

的社會福利。藉由課稅與重分配的過程，才能創造出更為平等與均富的社會，國家才能達到真正的自由。所以凱恩斯認為，亞當·史密斯偏右派，自由放任的傳統自由主義，應該被終結⁴¹。

反之，中間偏右的自由主義，一般來說就會有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自由意志主義（libertarianism）、保守自由主義（conservative liberalism）或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等的派別或名稱，算是一種偏向社會效益及政府放任的自由主義。此派別的自由主義，在經濟層面上則是以蘇格蘭哲學家 and 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的學說為代表，並且由後來歐洲的奧地利經濟學派（Österreichische Schule），以及美國的芝加哥經濟學派（Chicago school of economics）所擁護，提倡市場機制與自由放任，反對政府在經濟上有過度的干預，因此也反對凱恩斯偏左派的計劃經濟之自由主義。

但是若要改從動態的角度來審視自由主義，則應該對自由主義在人類歷史上的發展過程，作個由遠到近的回顧。

第一目 古典自由主義時期

亞當·史密斯在其 1776 年出版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中，對於當時歐洲列強所主張，國家應該採行干預經濟的政策⁴² ⁴³，提出了嚴厲的批評⁴⁴ ⁴⁵。他在書中一再強調，分工、貿易、不要政府干預的自由市場⁴⁶，才是富國裕民的方法。因為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⁴⁷ ⁴⁸制度中的自由交易，可以有效地引導資

⁴¹ 王家宏（2014），〈失業對策與福利國家 - 凱因斯的觀點〉，《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 卷 2 期，頁 135-140。

⁴² 此即盛行於 16 到 18 世紀間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國富論中是以“mercantile system”稱之），認為使國家走向富裕的兩具強力引擎就是限制進口和獎勵出口。採取重商主義路線的國家，都可藉由貿易順差而獲利，進而增加該國金、銀的儲存數量。

⁴³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I 396 (Everyman's Library ed. 1910).

⁴⁴ 亞當史密斯批評，英國的這些管制規定，事實上與英國人民向來自誇的自由背道而馳，雖然政府一方面還是非常在意，且唯恐失去這些人民可以自誇的自由，但另一方面卻為了施予一些微不足道的利益給商人和生產者，竟然會以犧牲人民的自由作為交換。

⁴⁵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II 154 (Everyman's Library ed. 1910).

⁴⁶ Smith, *supra* note 43, at 10, 13-14, 398.

⁴⁷ 市場經濟又稱為資本主義經濟（capitalist economy），特徵一是法律保障私有財產權，特徵二是人可以自由選擇自己要生產什麼樣的商品或服務，並在市場上自由選擇自己要消費的商品與服務。

⁴⁸ 吳聰敏（2018），《經濟學原理》，第三版，頁 49-50，雙葉書廊。

源分配；再者，人性基於自利（self-interest）而追求利益的動機⁴⁹，可以促進社會整體經濟的繁榮。這種思想因此成就了現今經濟學的主要理論，而且使得亞當·史密斯成為古典自由主義學說的奠基人，並衍生出後續許多自由主義的分支與流派。

18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古典自由主義在歐洲和美洲許多國家的經濟政策中發揮了主導作用，他們都採取了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而這種主要以「供需法則」⁵⁰為基礎，讓市場自由運作的所謂市場機制，也普遍帶動了經濟的繁榮。就在 1920 年代結束之前的最後一年，世界性的經濟榮景，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但是隨著工業革命和生產機械化改變了社會，並威脅到許多工人的生計，許多的勞工與社會運動也隨之發生，以尋求種種社會問題的解決。在這個背景之下，慈善運動從大約 19 世紀開始興起，並從歐陸各國擴展到美洲，旨在緩解貧困和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例如在歐洲，開始出現 NPO 性質的合作社與互助組織，這些組織試圖通過合作的方式，共同改善社區的生活狀況，這可以算是轉型成社會企業之前的組織型態。

經濟可以永無止境成長的想法，在經濟繁榮的氛圍下似乎成了一種假象，也造就了金融體系的大泡沫。就在此時，一方面有美國聯準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欲抑制通貨膨脹（inflation）的貨幣緊縮政策，另一方面有美國國會欲實施貿易保護主義的進口關稅提高政策⁵¹，兩道力量齊施，終於使得全球經濟活動急劇減緩，導致了商品和勞動力的需求下降，不僅戳破了金融體系的泡沫，也澆熄了經濟成長的引擎，進而引發了一個長達 10 年的世界性經濟大蕭條（the great depression）。

此時，國際間貿易的縮減造成了生產過剩，並且使得堆積如山的商品乏人問津。雖然商品的市場價格一再下跌，卻因銀行體系的崩潰造成了信用緊縮，失業率的大幅上升造成了人們可支配收入的減少，人們普遍開始擔心未來的財務穩定性而傾向於儲蓄而非投資或消費，所以市場上並無法產生對於商品的需求。這就是我們所

⁴⁹ Smith, *supra* note 43, at 13.

⁵⁰ 需求法則（Law of Demand）：「價格上升時，需求量減少；反之，價格下跌時，需求量增加」，參照吳聰敏，前揭註 48，頁 57；供給法則（Law of Supply）：「是指其他條件不變，產品價格上升時，供給量會增加」，參照吳聰敏，前揭註 48，頁 132。

⁵¹ 1930 年 6 月 17 日，美國總統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簽署了由參議員里德·斯穆特（Reed Smoot），和眾議員威利斯·霍利（Willis C. Hawley）所發起的斯穆特-霍利關稅法案（The Smoot-Hawley Tariff Act）。

謂的通貨緊縮（deflation）現象。

第二目 現代自由主義時期

當一向被古典自由主義奉為最高指導原則，即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已不再有效時，為了拯救大蕭條當時岌岌可危的經濟狀況，主張政府干預經濟政策的凱恩斯現代自由主義開始嶄露頭角，並逐漸取得主導的地位。

凱恩斯於 1936 年出版的著作《就業、利息和貨幣的一般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常被簡稱為《一般理論》（The General Theory）。他在書中提出了一種新的宏觀經濟學（macroeconomics）觀點，也被稱為總體經濟學，主張政府應該在經濟衰退時期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以增加公共支出的措施來刺激有效需求，並且促進就業。他同時認為，市場機制⁵²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自我調節，需要政府干預來緩解失業和提振經濟。這一理論為後來宏觀經濟的政策制定，提供了理論基礎，並影響了許多國家的施政方向。

當時的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受到了凱恩斯經濟學的影響，從 1930 年代初就開始實施所謂的羅斯福新政（the new deal）以改善蕭條的經濟，並積極採行政府干預的手段來創造就業機會。其中與社會企業的概念最有關聯者，即是簽署了《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35）⁵³，藉由社會安全網（social safety net）的建立，創設許多社會保障項目，不僅奠定了美國現代社會福利保障制度的基礎，也對其他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歷史上對於羅斯福新政的褒貶兩極。一方面，新政成功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改善了許多美國人的生活狀況，並且建立了許多長期的基礎設施，如社會福利與保

⁵² 市場機制（market mechanisms）通常被視為微觀經濟學（microeconomics）的領域，又稱個體經濟學或價格理論。指出在市場經濟體系中，資源是透過價格、供給與需求來進行分配。反之，宏觀經濟學（macroeconomics），又稱總體經濟學或所得理論，則認為在某些條件下，價格也會受到所得、貨幣供給量與失業率的影響，但這兩部分必須靠政府干預的手段來達成。

⁵³ 由美國總統羅斯福於 1935 年簽署生效的法律，美國當局根據該法推行社會安全保險以及失業保險，旨在幫助那些面臨經濟困境、失業、貧困、疾病或其他突發狀況的人們，以提供一個基本的經濟保障，確保個人和家庭能夠應對經濟困難，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此後，美國的社會保障支出在聯邦預算中就開始佔有很大一部分比重。

障制度等。另一方面，許多人認為它在一些方面過度擴張了政府的權力，對市場經濟產生了負面的影響。此外，大規模的社會保障支出也可能導致財政困難，並使得一些人過度依賴福利，反而削弱了個人自我負責與創業的動力。

尤有甚者，林登·詹森（Lyndon Johnson）總統從 1960 年代起推動「大社會方案」（the great society initiatives），編列了更多的預算在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之上。因為這些服務多由民間的 NPO 所承接，使得原本從事慈善事業的 NPO，在數量上呈現迅速增長的情形。而在同一時期的歐洲各國，因為普遍是由傾向中間偏左自由主義的政黨取得政權，同樣也推動多項社會福利政策，使得 NPO 也蓬勃發展。

時序來到 1970 年代，分別於 1973 和 1979 年所發生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石油危機，造成了石油價格的急劇上漲，伴隨上升的生產成本雖帶來了通貨膨脹，但因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信心已被過高的石油價格所影響，所以也抑制了經濟的成長。這時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普遍都出現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同步上升的現象，歷史上即稱此現象為停滯性通膨（stagflation），完全與凱恩斯主義的基本假設互相矛盾。

這個時期的經濟危機，促使許多國家重新審視採行凱恩斯之政府干預政策下的貨幣與財政措施。因為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可能有助於抑制通貨膨脹，但也可能導致失業率的上升，而不利於奄奄一息的經濟。反之，若增加政府支出以刺激需求，又有可能進一步加劇了通貨膨脹，而不是使之降低。所以曾有研究凱因斯主義的經濟學者說：「由凱因斯的 “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 名言可知，他早已明示世人，他提出的是『短的不能再短』之理論，採用它只能『只活在當下』。」⁵⁴

第三目 新自由主義時期

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國著名的經濟學家彌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在他與安娜·史瓦茲（Anna Schwartz）於 1963 年合著的《美國貨幣史》（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中，針對美國聯準會在經濟大蕭條時期的貨幣政策，強調了政府必須維持貨幣存量穩定的重要性。書中詳細敘述，由於貨

⁵⁴ 吳惠林（2013），〈長期，我們都死了！〉，《經濟前瞻》，148 期，頁 98。

幣政策的不當，使得 1929-1933 期間美國的貨幣存量下降了1/3。當時只要聯準會採取正確的政策來防止或抑制貨幣存量的下降，就可以減輕大蕭條的持續時間與危害程度⁵⁵。本文認為，此見解間接說明了經濟大蕭條是源自於貨幣供給的管制不當，而不是基於凱因斯主義所主張的需求不足理論，所以擴大政府支出以創造有效需求等的政府干預措施，並非當時必要的手段。

傅利曼除了在《美國貨幣史》中對凱恩斯主義有所批判，他的另外一本著作《資本主義與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於 1962 年出版時，就已提出和凱恩斯截然不同的主張。例如該書所提倡之小政府主義，就認為應極小化政府的角色以使自由市場得以運作⁵⁶。這些屬於中間偏右的自由主義，又回頭強調自由市場經濟的優點，並反對政府干預的理論，也在當時提供了一個看似能夠解決停滯性通膨的選項。因此一些相關的經濟手段如降低政府支出⁵⁷，削減福利開支⁵⁸，減少稅收⁵⁹，削減獨占並促進有效競爭⁶⁰等，不只奠定了新自由主義學派的基礎，也因此影響了在 1981 年就任第 40 屆美國總統的隆納·威爾遜·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

第四目 社會企業的源起

一個國家在社會、經濟與政治不斷現代化的過程中，都會產生各種的社會問題，例如貧窮、失業、階級歧視與環境破壞等。但在人類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中，分別有不同的一群人出面來承擔解決社會問題的責任。如前所述，19 世紀的古典自由主義時期，開始出現了 NPO 組織以解決社會問題。到了 20 世紀 30 年代的現代自由主義時期，以歐美地區為主的先進國家，藉著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與社會福利預算的擴充，使得 NPO 組織的規模與數量得到進一步的擴張。

到了 1970 年代的新自由主義時期，由於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政策逐漸重返自由

⁵⁵ Milton Friedman & Anna Schwartz（著），巴曙松 & 王勁松（譯）（2009），《美國貨幣史》，頁 210，北京大學出版社。

⁵⁶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43 (2020).

⁵⁷ *Id* at 95.

⁵⁸ Friedman, *supra* note 56, at 213, 231.

⁵⁹ Friedman, *supra* note 56, at 207.

⁶⁰ Friedman, *supra* note 56, at 159-160.

市場路線，那隻干預經濟的手又開始退縮。最具代表性者，即是美國總統雷根於1980年代初期所推行的一系列經濟與財政改革，其中最主要的舉措之一即是大幅削減社會福利的預算。這是因為雷根的意識形態傾向於新自由主義所主張的自由市場，所以他認為個人應該依靠自身努力而不是依賴政府援助。基於他的這種觀點，美國政府開始減少社會福利的支出，強調個人自由和市場競爭，並推動經濟的自由化與減少政府的干預。

此後歷史上將雷根這一系列的主張與政策，統稱為滴漏經濟學（trickle-down economics）⁶¹的具體實踐，也有人稱之為雷根經濟學（reaganomics）。這些政策雖然被視為推動美國經濟改革和增長的引擎，但在當時也引發了許多的爭議，尤其是NPO賴以生存的社會福利預算被大幅刪減後，大部分的NPO都面臨了經營無以為繼的危機，因而開始思考要如何籌措生存所需要的資金。許多符合社會企業概念的組織，在當時的環境逼迫下，就在美國地區逐漸地被催生出來⁶²。

在過往的歷史上，由於美國與歐洲地區須要解決不同的經濟問題，因此發展出了不同的社會企業型態與概念，就曾有學術文獻針對社會企業提出了超過二十種以上的定義⁶³。即便如此，還是有學者主張，一個簡單但廣泛的定義將更適合用來跨領域地觀察與了解社會企業。這裡所謂的簡單但廣泛，就是先將社會與企業分開來定義，之後再將其結合起來。準此，社會企業就是任何考慮到人類社會（human society）或人類福祉（welfare of human beings）的商業組織（business organization）⁶⁴。除此之外，也有學者更言簡意賅地說，社會企業就是解決人類問題的企業⁶⁵。雖然如此，本文將會基於美英兩國NPO自籌財源的歷史因素來論述社會企業，而

⁶¹ 滴漏經濟學的擁護者主張，政府應對富人階級減免稅收，並向企業提供經濟上的各種激勵措施，如此可以改善國家的整體經濟，最終也將提高社會中貧窮階層的生活水準。換言之，滴漏經濟學是反對使用徵稅手段，作為降低社會貧富差距的措施，同時也都主張減少對貧困階層的社會福利計劃。

⁶² Janelle A. Kerlin, *Social Enterpri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Understanding and Learning from the Differences*, 17 *Voluntas* 247, 251 (2006).

⁶³ Matthew F. Doeringer, *Fostering Social Enterprise: A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Analysis*, 20 *DJCL* 291, 292 (2010).

⁶⁴ *Id.*

⁶⁵ 穆罕默德·尤努斯（著），林麗雪（譯）（2018），《三零世界》，頁55、174，大塊文化。

較不討論歐洲地區為了解決長久與結構性失業問題而形成的社會企業概念。

值得一提的是，約瑟夫·班克斯（Joseph A. Banks）於其 1972 年的著作《社會運動的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中，首次提出社會企業家（social entrepreneur）一詞，時序上大致與新自由主義逐漸要取代現代自由主義的時間點相互吻合。在書中班克斯深信，社會企業家可以利用其創新思考來解決棘手的社會問題，就如同英國商人與社會改革家羅伯特·歐文（Robert Owen）的合作社運動一般⁶⁶。此概念經由美國社會企業家比爾·德雷頓（Bill Drayton），藉其所創辦的阿修卡基金會（Ashoka foundation）大力推廣，就此開啟了以社會企業家精神（social entrepreneurship）為核心的全球運動。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以下簡稱 HBS）的葛瑞格利·迪斯（James Gregory Dees），甚至在 1995 年首度開設了同名的課程，自此社會企業家精神就正式登入了學術的殿堂⁶⁷。

第二節 三部門架構與社會責任的發展

一個與經濟相關的生產活動若造成了社會問題，依經濟學理論，此生產活動係產生了所謂的負外部性，也可稱為外部成本⁶⁸。這時就應當要有人出來承擔消除此外部性問題的社會責任。有可能是以強制課稅的方式來將此外部成本內部化⁶⁹，也可能是藉賠償責任的認定來消除此外部成本⁷⁰，否則該生產活動將會產出高於社會可胃納的最適產量。一個耳熟能詳的例子，就是過高的全球總碳排放量，將產生溫室效應而造成全球的暖化。

相對的情形是，若一個經濟活動的目的是要解決某種社會問題，並能使得社會

⁶⁶ Joseph Ambrose Banks,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52-53 (1972).

⁶⁷ 穆罕默德·尤努斯（著），曾育慧（譯）（2017），《富足世界不是夢讓貧窮去逃亡吧！》，頁 37，五南。

⁶⁸ 外部性（externality）：「某項活動對其他人產生負面或正面的影響，但受影響者並未得到補償，或者未付費。」參照吳聰敏，前揭註 48，頁 171。外部性也稱鄰里效應（neighborhood effects），參照 Friedman, *supra* note 56, at 37.

⁶⁹ 吳聰敏，前揭註 48，頁 174。

⁷⁰ 吳聰敏，前揭註 48，頁 184。

走向和諧、安樂或進步，則此活動將會產生所謂的正外部性，也可稱為外部利益⁷¹。照理說所有受到此項利益的人們都應該支付對價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否則該項活動將只會產出低於社會所需的最適產量。但是因為任何人都會有不管我有沒有捐錢，只要有人捐，我就可以受益的心態⁷²，所以常有人會以私人慈善賑濟不足的理由，呼籲政府應該多編列社會福利預算，這就是要求由政府來處理外部利益的明顯例子。本文稍後將會探討，若是由政府以編列社會福利預算或補貼的方式，來為外部利益的所有受益人支付此對價，可能會產生那些的缺點。

社會問題林林總總，有些會造成外部成本，有些則會產生外部利益。本文接下來將先定義與社會問題有關的社會責任究竟為何，接著再從三部門架構的發展歷史來探討應該由誰來承擔這些社會責任。

第一目 社會責任的定義

自從古典自由主義時期開始，人類社會所產生的各種問題，均與經濟活動脫不了關係。因此經濟學理論就將經濟活動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區分成外部成本與外部利益，認為若不加以妥善處理，經濟活動的產出量將與社會所能接受的最適產量或最大福祉有間。再者，學者也說社會企業就是解決人類問題，並且考慮人類福祉的企業，也曾說社會企業家可以利用其創新思考來解決棘手的社會問題⁷³。

基於以上的理論與定義，本文認為與處理社會問題有關的社會責任，應該不僅僅是圍繞在解決社會問題以產生外部利益的社會企業概念上。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當生產與經濟活動的規模已經影響到愈來愈多的利害關係人時，防範不當經濟活動對社會造成外部成本，逐漸得到社會的普遍重視，因此避免社會問題造成外部成本，也應當成為社會責任的另外一環。為了能夠更具體區分這兩種社會責任的不同概念，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將稱之成「解決現有的社會問題」（以下簡稱為解決社會問題），而與外部成本相關者則稱為「避免產生新的社會問題」（以下簡稱為避免

⁷¹ 吳聰敏，前揭註 68。

⁷² Friedman, *supra* note 56, at 229.

⁷³ 前揭註 64, 65, 66.

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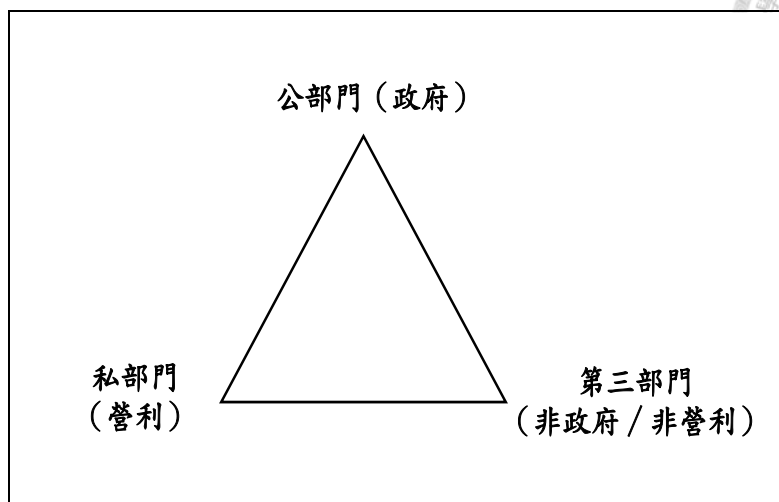
當解決社會問題成為社會責任的成分之一後，個人和組織將因此被激勵，並積極參與各種有助於社會公益的活動，以實現一個更加公平與和諧的社會。在此情況下，該組織當然也應積極地避免社會問題，這不僅符合普世應有的法律與倫理標準，也有助於建立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良好組織形象，並在市場上加強該組織的競爭優勢。最重要的，還是能夠讓人類社會得到永續發展的最終目的。因此本文認為，解決社會問題與避免社會問題，就是社會責任所應涵蓋的範圍。

第二目 三部門架構

依據歷史的發展，早期原本只將人類社會中所存在的組織，劃分成「私部門」(private sector)與「公部門」(public sector)兩大領域。私部門係為私人事務導向，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business)，公部門則屬所有其他(all else)專門處理公共事務的組織類型。但是如此一來，公部門的範圍實在大到無法清楚描述其所涵蓋的社會功能到底為何，所以後來將公權力治理國家的政府組織單獨稱為公部門，以相對於治理商業組織的私部門。去除掉政府組織之後，公部門當中處理公共事務的其他組織類型，就稱之為「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⁷⁴。第三部門除了具有非政府的特性之外，通常也有非營利的性質，業務範圍會著重在提高人類生活品質的公益或慈善工作上。※圖 1 表示了一個「三部門架構」的模型圖。

⁷⁴ Theodore Levitt,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48-49 (1973).

※圖 1：三部門架構圖



資料來源：徐沛然（2018），《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⁷⁵

本文之前曾提到，19 世紀的歐洲已出現旨在緩解貧困和改善弱勢群體生活的 NPO。但是第三部門一詞，一般認為係起源於 1970 年代美國社會上一些與公共政策有關的討論當中。而發明此語之人，通常被認定是美國的社會學家阿米泰·伊茲歐尼（Amitai Etzioni）。除此之外，HBS 的行銷學教授希奧多·李維特（Theodore Levitt），因為在其 1975 年出版的著作《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中，第一次針對第三部門作出詳細的定義，所以應該算是讓此用語廣為人知的重要推手⁷⁶。

三部門架構中的每個部門，仍有可能與其他兩部門具有相同的組織目標。舉例來說，公部門與私部門可能與第三部門具有相同的公益目標；第三部門可能接受行政委託而與公部門相同，具有執行公權力以管理公共行政的目標，甚至與私部門相同，具有販賣商品或服務以賺取利潤的目標。所以與其用組織目標來說明三者之間的區別實益，不如以它們用來完成組織目標的主要工具來區分三者。具體來說，不論是從金錢或是時間方面觀之，私部門的主要工具就是交易，用之於取得利潤以達成其營利之目的；公部門的主要工具就是法律，用之於治理國家以達成其行政之目

⁷⁵ 徐沛然（2018），《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頁 16，時報出版。

⁷⁶ David Lewi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77 (3rd ed. 2014).

的；而第三部門的主要工具就是自願主義，用之於解決社會問題以達成其慈善之目的⁷⁷。

第三部門雖已類型化而形成一種單獨的組織型態，但仍會因為社會能見度、社會影響力、以及組織活動力上的差異，而呈現出各種不同的組織態樣。即便如此，不同態樣之間，還是存在有一個大致相同的組織目標，即是去從事一個私部門與公部門都不做、都做不好、或通常做不夠的業務。甚至是要去解決一個基於公部門或私部門的政策錯誤，因而對人類、經濟或社會所產生的問題⁷⁸。

以我國的第三部門為例，若根據其所設定的活動宗旨或範疇來作區分，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型。其一是倡導型第三部門，其二是服務型第三部門，最後則是社區型第三部門。第一類型團體的活動宗旨，是要倡導特定的社會議題，並且敦促政府作出相關的政策或法律改革，主要者有「台灣勞工陣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等；第二類型的活動範疇，則是以慈善性質的服務工作為主，主要者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創世基金會）、「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華山基金會）等；第三類型則是以組織所在地作為成立與運作之標的，活動範疇也多屬服務性質，但部分的社區型也有改革的訴求，主要者有「嘉義市嘉邑行善團」、「新港文教基金會」等⁷⁹。

若將我國第三部門的三類型，對應到前述有關第三部門共通的組織目標，第一類型並不直接去做公部門或私部門不做、做不好或做不夠的事，而是藉由特殊議題的倡導來取得改革的民意基礎；第二類型與第三類型才是直接扮演補破網、或出事後解決問題的角色，唯一的差別只是有無訴求社區特性而已。

第三目 三部門架構與社會責任

⁷⁷ *Id.* at 50-52

⁷⁸ Levitt, *supra* note 74, at 49.

⁷⁹ 蕭新煌（2014），《書寫台灣第三部門史 I》，頁 ii，巨流圖書。

當我們對社會責任與三部門架構有了基本的了解之後，就可接著探討各類型部門與社會責任之間的關係。最後會將社會企業也加入三部門架構圖，並且說明社會企業在三部門架構中的位置以及特殊價值。

第一款 公部門與社會責任

曾有愛好登山活動的我國經濟學者，探討作為登山者中繼休息處所的我國山屋，為何住宿品質普遍落後於日本，甚至也落後於平均每人所得只有台灣 5% 的尼泊爾。若不能以人民所得的高低來解釋這個現象，似乎也很難具體衡量並認定台灣人較日本與尼泊爾人沒有愛心，或比較不關心登山者的權益。因為某些台灣山上的私人民宿，如清境農場與司馬庫斯，住宿品質也都不差，對待客人的服務態度也不輸日本的山屋。

最後該學者判斷出最可能的原因，就是經濟學所主張的誘因，以及經濟學所假設的自利。因為日本與尼泊爾的山屋大都是由私人所經營，山屋的老闆基於自身的利益，當然會用最好的住宿品質來吸引並維持客源。但台灣的山屋，因為都是由林務局或國家公園管理局等公部門負責興建與管理。入住山屋登山客的多與寡，並不會影響負責管理之公務員的薪資收入，因此就缺少了與私人山屋老闆相同的自利動機，而無法用來提升住宿的品質與經營的效率⁸⁰。

除了缺乏誘因之外，公部門還有效率普遍不彰的問題。即便如此，公部門也不能只以這兩項因素作藉口就能完全不去面對與社會責任有關的外部性問題。因為傅利曼即使主張小政府主義，也認為由政府適時介入去處理社會上的一些鄰里效應（即經濟學所講的外部性問題），絕對是必要而且適當的。舉例來說，當私人慈善機構或私人家庭無法照顧到某些被忽略的弱勢族群時，公部門就必須藉由及時察覺的機制，來為該族群提供候補性質的保護⁸¹。

但是傅利曼理論所主張的公部門應適時介入，不但難以拿捏其裁量空間，也極有可能會流於恣意。事實上世界各國政府基於各種施政上的考量，難免都有將社會

⁸⁰ 吳聰敏，前揭註 48，頁 28-29。

⁸¹ Friedman, *supra* note 56, at 42-43.

責任強加諸在公部門身上的情形。其中很有可能是要作為增加政府稅收的煙霧彈，也有可能是要變身成為獲取民主選舉支持的化妝師，不一而足。若我們將社會責任區分為前述之解決社會問題與避免社會問題兩類型，對於前者來說，公部門將會制定法律來賦予自身的法律正當性，以施行公益或慈善工作來解決社會問題；至於後者，政府原則上僅會制定相關的法律規範，並用以要求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來避免產生社會問題。

總而言之，在承擔社會責任方面，公部門普遍都會有效率不彰、貪汙、官僚等不良習氣，所以除了扮演候補球員的角色外，公部門應該不適合親自執行第一線的任務，尤其是在解決社會問題方面。進一步言，政府之所以無法扛下解決社會問題的全部責任，通常是因為政府遇事只會疊床架屋，往往因此創造了一些萬年單位與既得利益者，當該單位失能時又不會加以裁撤。而最根本的問題，應該是民主政治的結構性問題，那是一種私人勢力團體施加在政府施政上的強大影響力。所以基於選票因素，再好的政府政策，都難保不會受到阻礙⁸²。

第二款 私部門與社會責任

私部門在三部門架構中最主要的區分實益，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之特性。我國《公司法》第1條第1項也有明定，公司（私部門的主要組織類型）是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而所謂營利，係指以商業所慣用的交易手段來獲取利益而言⁸³。但有學者認為，營利在文言上的重點並不在其用來獲取利益的手段層面，而應在於其將獲利對股東所作的盈餘分派層面⁸⁴。

若再進一步談到盈餘分派，雖然傳統見解認為，公司營利之主要目的乃是為了追求股東的最大利益，意即只要將獲利分配給股東即已達成該目的⁸⁵。但是不可否認地，自工業革命以降，當社會型態開始產生劇烈變化時，希望藉由大型私部門之影響力來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企業家所在多有，似乎他們並未將追求股東最大利

⁸²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7，頁 10-11。

⁸³ 劉連煜（2019），《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四版，頁 11，新學林。

⁸⁴ 黃銘傑（2018），〈公司法應如何回應社會企業發展之挑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4 期，頁 15。

⁸⁵ 劉連煜，前揭註 83。

益作為公司的唯一目標，有些人是靠著企業的獲利來做捐贈，有些人是靠著工作機會的提供來協助窮人脫貧，有些人則是靠著降低營收之利潤，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原本無法購買的弱勢族群。跟據 1989 年某機構的統計數字為例，全美國私部門所付出的捐贈金額就可高達 50 億美元⁸⁶。

但若以營利為目的之私部門未能將追求股東最大利益作為主要目標，是否真的適法，在美國歷史上就曾發生過許多實際案例。持否定理由者多為較早期判例，如發生在 1919 年，涉及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創辦人亨利·福特（Henry Ford），和公司的股東約翰·道奇（John F. Dodge）與霍勒斯·道奇（Horace E. Dodge）之間的爭議⁸⁷。

在這個案例中，福特為了使得更多人可以買得起汽車，打算犧牲公司的盈利來降低汽車售價，同時計畫提高工資以改善員工的生活水準。然而，道奇兄弟兩人卻主張，公司應該將盈利用來最大化股東的利益。最終，法院判決道奇兄弟有理由，認為公司對股東之回報必須優先於對社會公益與服務的貢獻，所以福特的行為違反了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必須再增發特別股息給股東。美國這個早期案例強調，公司的經營者不應為了追求社會服務而犧牲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profit maximization）的一般目的。

反之，肯定公司能以其盈利追求社會目標的判例，多為 20 世紀中葉以後的訴訟。例如紐澤西州一家名為 A. 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的公司，於 1953 年時和公司股東發生了法律爭訟⁸⁸。因為這家公司的股東主張，公司對於普林斯敦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的一千五百萬美元捐贈，係屬逾越權限之違法行為。但是公司的經營階層則抗辯稱，該捐款實屬有益公司形象的行為，可以為公司創造長期經營的有利環境與條件，所以並不算越權。本案法院最後判決公司的主張有理由，認為公司的捐贈有助於公司目的之達成，算是一種有益於公司營運之行為，並且該項捐贈仍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所以並未逾越公司之權限。

⁸⁶ 劉連煜（2006），〈公司捐贈的法律問題〉，《日新法律半年刊》，7 期，頁 55。

⁸⁷ Dodge v. Ford Motor Co., 204 Mich. 459, 170 N.W. 668 (Mich. 1919)

⁸⁸ A. P. Smith Mfg. Co. v. Barlow, 13 N.J. 145, 98 A.2d 581 (N.J. 1953)



因此學說上就產生許多對於企業本質究竟為何的爭辯。若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股東優先原則開始，由距離的進到遠依序會有「股東優先原則」、「團隊生產模型理論」、「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利害關係人理論」、與「公司社會責任理論」總共 5 種學說⁸⁹。本文將會在後續章節的論述中，使用其中位於天平兩端，也是最具代表性的股東優先原則與公司社會責任理論。

首先，遵循股東優先原則的私部門，因為具有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企業本質，習慣上就被稱為「利潤極大化商業組織」(Profit Maximizing Business，以下簡稱 PMB)。也因為這種必須將利潤回饋給股東的經營本質，PMB 在承擔社會責任，特別是解決社會問題的類型時，不僅會和其企業本質產生衝突，也會欠缺第三部門擅長使用的自願主義工具。具體而言，若由 PMB 來解決社會問題，即便經營階層出於自願，也難期待大多數股東能夠自願。除此之外，解決社會問題通常需要長期的承諾，這在短期利潤導向的經營環境中，很容易讓 PMB 忘卻初心而半途抽手。以國際間的糧食援助為例，專門承攬此類業務的穀物進口商與海運業者，最不想看到窮人可以自給自足。如果他們承擔消除貧窮的社會責任後，因為長期的成效顯著而使原有的貧窮問題消失時，就可能不會再有經手這些業務的動機與好處⁹⁰。

儘管面臨上述的挑戰，私部門倘若真能上下一心，自願主動地承擔社會責任以解決社會問題，仍會得到其他兩類型部門所不及的優勢。其中最主要的優勢就是，私部門通常比較會有創新的精神和執行的效率，當置身於高度的市場競爭壓力下時，他們通常會積極尋找創新的方法，並採取高效率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私部門不僅具有解決社會問題的獨特優勢，隨著資本主義帶動下的巨幅經濟成長，富可敵國的私部門開始對人類社會形成巨大的影響力，所以任何違反法律或欠缺倫理的生產活動，都會對社會產生外部成本而侵害了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權益。這時社會上對於由私部門出面來承擔社會責任的普遍期待，自然就從基於自願解

⁸⁹ 劉連煜，前揭註 83，頁 38-45。

⁹⁰ 穆罕默德·尤努斯 & 艾倫·喬利斯（著），曾育慧（譯）（2007），《窮人的銀行家》，頁 29，聯經。

決社會問題的社會責任層次，擴展到避免社會問題的社會責任層次，甚至將避免社會問題的社會責任層次，定位成經營企業的法律與倫理底線。

第三款 第三部門與社會責任

第三部門是指處理公共事務的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基於倡導、服務與社區三種主要類型，致力於解決環境保護、教育、公共衛生等社會問題以增加社會福祉。因為他們都是基於自願，而且不以商業上的生產與交易作為達成組織目標的手段，所以主要都是著重在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責任層次。雖然第三部門基於對社會的熱愛與對使命的承諾，絕對具有高度的動力和熱情來解決社會問題，但在履行社會責任的過程中，第三部門仍會面臨到許多嚴峻的挑戰。

第一個挑戰是有關營運資金的穩定性，這常造成第三部門在經營上的永續性問題。尤其是需要大量金錢資助的慈善團體，通常只能依賴私人的持續捐款，或者政府的長期補助來踐行其社會責任。由於第三部門均以實現社會目標為其使命，既無法藉由多元經營來產生收益，也會受到法律上的限制而無法藉由盈餘分派來吸引投資者。所以當外界捐款產生短缺時，就會讓慈善事業停擺。換言之，資金的不穩定性，可能限制了第三部門的組織規模和社會影響力，而資金的充裕性，可能來自於景氣的好壞和組織知名度的高低。

以景氣因素來說，「即使在景氣好，大家荷包滿滿時，捐錢都還有一定的限度，更別說時機不好、需要幫助的人增加，能夠募到的錢就更少。」⁹¹而在組織知名度方面，由於第三部門通常欠缺行銷的專業能力，加上一般人對社會議題的特殊偏好，慈善捐款通常都有過度集中化的趨勢。根據我國網路媒體所作的 2022 年臺灣捐款集中度分析，若從「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網站上所公開的 197 份非營利組織財報來作進一步的比對，7 大公益團體吸納了近 76% 的慈善捐款，其餘的 190 個團體則只能爭取到剩餘的 24%⁹²。

⁹¹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7，頁 9-10。

⁹² 菱傳媒 (02/25/2022)，〈台灣人好有愛！一年捐款 1026 億元 但分配不均「公益巨人」吸走 76% 善款〉，<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303>（最後瀏覽日：08/31/2023）。

再舉 1980 年代的美國為例，當時的美國雷根政府，採行新自由主義與所謂的滴漏經濟學，藉由對富人階級減稅，以及提供企業在經濟上的各種優待，希望在大幅降低公部門的社會福利預算，以增進國家整體經濟狀況的同時，仍能進一步改善貧困階級之生活。但是「慈善事業是經濟滴漏效應的產物，如果滴漏停了，想伸出援手可能也做不到。」⁹³

歷史也證明，當時由於公部門的社會福利款來源減少，滴漏經濟學又不如預期，所以美國第三部門在無法籌到錢，不能填滿財務缺口的情況下，不得不走向企業化一途，因此催化了美國的社會企業。雪上加霜的是，當發生天然災害或戰爭時，「電視上的災難新聞吸走了多數的善款，而那些沒有被報導，情況卻同樣嚴重的事件，便這樣被忽略了。」⁹⁴由此可見，大部分的第三部門，都會碰到捐款無法持續與欠缺穩定性的問題。

第二個挑戰則是監督與透明度的問題，連帶產生民眾對第三部門的信任危機。我國的《財團法人法》已於 2018 年完成立法，並於 2019 年初開始施行。依據該法第 24 條第 2 項的規定，雖已強制要求財產或年收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在同條第 6 項中訂有相關的行政罰則，同時在第 25 條第 4 項中進一步要求，應將財務報表與其他應公開資訊上傳到主管機關所設置的網站公開之，但因財團法人依不同的目的事業別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因此不論是財產或年收總額標準須由主管機關定之⁹⁵，連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⁹⁶、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⁹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與編製方式⁹⁸，均須由主管機關規定。如果資訊揭露的格式與路徑會因主管機關的不同而有差異，資訊公開的使用價值也就會有限，自然無助於提升民眾對於第三部門的信任度。

再者，由於《社會團體法》尚未通過，仍有部份慈善或公益組織如社團法人或

⁹³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7，頁 12。

⁹⁴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7，頁 12。

⁹⁵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

⁹⁶ 同前註。

⁹⁷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

⁹⁸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

人民團體等，目前還沒有公開資訊的義務。因為透明度的不足而導致民眾信任度的下滑⁹⁹，連帶影響了捐款金額的穩定度。最後，由於信任度的不足，慈善團體若是使用較為大額的善款，就會因為擔心被放大檢視而趨於保守¹⁰⁰。本文認為，此種基於資金運用上的保守心態而導致的效率欠缺，何嘗不是另類的資金不穩定性。

總而言之，由第三部門來解決社會問題所必須面對的障礙，首先是善款的不穩定性，加上當第三部門對捐贈的期待太大時，常會使其喪失努力的動機。因為施捨只會加深依賴，並且逐漸喪失自我成長的動力。再者，捐贈對於收受善款的第三部門來說，是捐贈善款者對其之恩惠，並不是他們理所當然所應得的東西，因此他們通常都會默默的接受，不出聲音，不用負責，當然也就沒有使之透明的動機¹⁰¹。

第四款 社會企業與社會責任

依據以上的論述，若不問避免社會問題（因僅與私部門的經營活動有關），而只針對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責任層次而言，私部門相對於公部門與第三部門，似乎可藉其獨特的組織特性，產生自身與社會的雙贏局面。具體言之，只要可以解決公司股東對於獲取最大利益的堅持與挑戰，若由私部門來承擔社會責任，基於私部門勇於競爭的積極特性，加上其獨有的創新與專業能力，將會對社會問題的解決，產生積極的成效。

儘管我國民眾因為透明度不足而產生對第三部門的信任危機，但每年的捐贈金額仍不斷增長¹⁰²。這應代表人們基於利他面向的自利動機與自我實現，對於專注於公益與慈善活動的第三部門，仍然不會否認其從事於解決社會問題的組織價值。因此我國也應在肯定第三部門的貢獻之餘，改善其組織運作的財務透明度與經營永續性。

⁹⁹ 台灣民眾對大型民間組織如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等的信任度，從 2013 年的 59.5% 下降至 2019 年的 34.8%；不信任度，則從 2013 年的 16.5% 上升到 2019 年的 32.9%。參照傅仰止，關秉寅，吳齊殷，廖培珊 & 謝淑惠（2020），《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五次報告 - 社會不平等組》，頁 329，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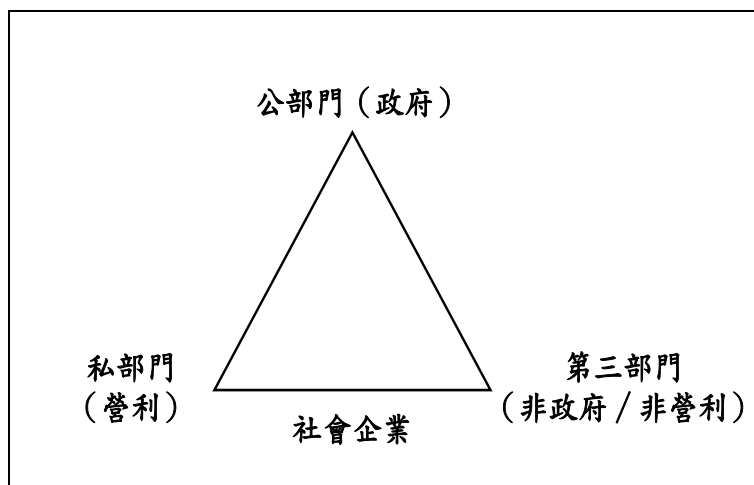
¹⁰⁰ 菱傳媒，前揭註 92。

¹⁰¹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7，頁 142-143。

¹⁰²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責任協會，〈公益觀察 2021：風險社會裡的信任與連結〉，<https://www.apa-tw.org/observation2021>（最後瀏覽日：01/24/2024）。

為了掃除以上有關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在承擔解決社會問題層次的社會責任時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如以下※圖 2 所示，處於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間的社會企業，或許能夠得到履行社會責任上的特殊地位與價值。

※圖 2：社會企業的組織定位



資料來源：徐沛然（2018），《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¹⁰³

依據※圖 2 所示，社會企業是位於一個從左邊私部門到右邊第三部門光譜中的中央位置，而在歐洲各國中所發展的社會企業，普遍都是往由第三部門往左靠向私部門轉型的「社會部門型立法」。反之在美國各州，則是由私部門往右靠向第三部門轉型的「市場部門型立法」¹⁰⁴。即便如此，不論社會部門型立法或市場部門型立法，孕育出來的第四種組織型態都會使用私部門的交易手段來獲取永續經營的資金，所以在冠上企業之名後，其所承擔的社會責任，順理成章就可稱之為 CSR。

總結以上的分析，在解決社會問題上扮演候補球員角色的公部門，將不再是本文所討論的對象。如果社會企業因法制化而成為第四種部門型態後，應可解決三部門架構中，站在第一線解決社會問題的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在履行社會責任時會面臨的法律障礙。申言之，就是私部門作為一個營利型組織時，可能被要求遵循股東

¹⁰³ 徐沛然，前揭註 75。

¹⁰⁴ 黃琪（2021），〈試論我國社會創新政策，對社會企業法制化之影響〉，《萬國法律》，240 期，頁 103。

優先原則而無法兼顧社會責任；以及第三部門作為一個 NPO 組織時，被規定有禁止盈餘分派與多元營運限制原則而無法獲得營運所需的資金¹⁰⁵。



第三節 ESG 的濫觴

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於 2004 年帶領其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和瑞士政府合作發起了 Who Cares Wins 運動¹⁰⁶。就在一份同年發表的工作報告中，第一次出現了 ESG 這三個字母的縮寫¹⁰⁷。安南接著在 2005 年邀請來自 12 個國家的 20 位投資機構人代表，共同制定並簽署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以下簡稱 UNPRI)¹⁰⁸，並於 2006 年成立了負責推動 UNPRI 的專責組織。這個致力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的組織，背後的理念就是認為，ESG 應是法人投資決策中的重要因素，因此負責任的投資人在投資時應該用 ESG 來衡量一間企業的 CSR 表現。2006 年 4 月 27 日，安南又與來自全球 16 個國家的主要投資機構，在美國紐約證交所聯合發表負責任投資原則¹⁰⁹，因此確立了日後大家對於 ESG 所認知的定義與範圍。

其實 ESG 是一種長期趨勢下的最新演變，聯合國的報告將其描述成一種與財務利益 (financial interests) 相關的非財務利益 (extra-financial interests)。雖然三個 ESG 組成要素之間的界線並不是很清楚，但每個要素都還算符合該術語的通常定義。其中的環境要素包括了遵循強制性的環境法律與自願性的環境標準 (例如承諾購買更多的清潔能源)，以及努力減輕對環境方面更廣泛的影響 (例如減少公司長久以來的碳排量)；社會要素包括了公司對待員工的方式、以企業公民的身分融入

¹⁰⁵ 周振鋒 (2015)，〈談美國社會企業立法 - 以公益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6 期，頁 57。

¹⁰⁶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ho Cares Wins, 2004-08 Issue Brief*, World Bank Group.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444801491483640669/pdf/113850-BRI-IFC-Brief-whocares-PUBLIC.pdf> (last visited May 16, 2024).

¹⁰⁷ The Global Compact, *Who Cares Wins*, United Nations and Swiss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unepfi.org/fileadmin/events/2004/stocks/who_cares_wins_global_compact_2004.pdf (last visited May 16, 2024).

¹⁰⁸ UNPRI, *About the PRI*. <https://www.unpri.org/about-us/about-the-pri> (last visited May 16, 2024).

¹⁰⁹ Press Release, *Secretary-General Launche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Backed by World's Largest Investors*, United Nations. <https://press.un.org/en/2006/sg2111.doc.htm> (last visited May 16, 2024).

社區活動、對社會議題表明立場、以及與過去曾受歧視的群體進行廣泛的交流等；治理要素則主是與公司的經營方式有關，例如董事會的成員與其獨立性、法律遵循、公司財務的監督與管理、以及如何藉投資來創造公司長遠的價值等¹¹⁰。

本文認為，UNPRI 所提出的 ESG 評估項目，主要還是著重於一家企業的非財務性活動可能對其財務結果所造成的風險，以促使企業盡可能地避免進行一切欠缺倫理規範而可能危害社會的行為，進而吸引機構投資人的青睞。因為當一家公司的行為發生了危害社會的結果時，一種未能及時內部化的外部成本，例如公害賠償，可能就會拖垮公司的財務，進而損及投資人的投資效益。而這裡所謂的投資人，包含有公司的股東與債權人（如借錢給公司的銀行），前者注重公司的成長性，後者則注重公司的穩定性，但兩者應該都會透過公司的 ESG 績效來評估其投資風險。

所以 ESG 一開始所訴求的範圍，還是以自願性的倫理責任為主，既非慈善責任的另一種名稱，初始階段也毋須涵蓋法律責任。因為大部分的慈善活動非但不能讓公司在短期內獲得財務上的利益，甚至會因額外的花費而損及投資人的利益。此外，一個已具社會共識而具體化的法律責任，也沒有以 UNPRI 倡議來推動的必要，進一步言，UNPRI 運動就是希望將自願性的倫理責任，經過倡議後可具體落實成為法律責任。當然 UNPRI 的最終極目標，就是希望隨著運動的順利推展，屆時 ESG 能夠由各國政府納入強制性的法律責任範疇。

第四節 小結：社會企業與 ESG 應是 CSR 框架下的具體實踐

本章已分別從自由主義、社會責任與三部門架構的歷史脈絡中，將 CSR 的特殊價值從廣泛的社會責任中分離出來。而針對企業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而言，包含有解決社會問題以產生外部利益的第一種層面，以及避免社會問題且不造成外部成本的第二種層面。因為社會企業具有第三部門的公益與慈善特性，是著重於第一種層面的 CSR 類型；反之根據 UNPRI 的定義，ESG 對投資標的之避險功能主要

¹¹⁰ Eli Lehrer, *ESG and the States*, 57 Nat. Aff. 71, 72-73 (2023).

是著重於第二種層面的 CSR 類型。因此本文將會認為，CSR 的兩層面應當是相輔相成的，缺一則難竟全功。

CSR 畢竟屬於一種抽象的上位法律框架或原則，有賴具體的法律制度來實踐，尤其是與公司負責人有關的法律責任，更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¹¹¹。社會企業身為一種新型態的組織類型，若要在原本的三部門架構中，清除私部門與第三部門在履行上述第一層面 CSR 的法律障礙，自然須要將其在法律面上具體落實。再者，ESG 也不可能永遠停留在自願性質的倫理責任上履行上述第二層面的 CSR，也需要各國政府從法律面上來具體實踐。因此本文至此可以主張社會企業與 ESG 都是 CSR 抽象框架下的具體實踐方式，兩者在法制化上理應具有緊密的關聯性，同時基於上述的相輔相成特性，彼此間也應當是屬於正相關的相生關係。退一步言，即便社會企業因為特殊的法制環境而無法與 ESG 的法制化與時俱進，也必須考慮是否能有替代性的規範制度，同樣可以讓企業用來履行解決社會問題的第一層面 CSR。此主張將會在後續章節中再作進一步的深入探討。

¹¹¹ 楊岳平（2019），〈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 - 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18 期，頁 47。

第三章 文獻探討

當我們從歷史回顧中勾勒出 CSR 的大概輪廓之後，本章接下來將根據學術上的相關文獻，先剖析 CSR 的組成成分(components)，之後再針對各個成分的特性，探詢相關學者曾將其分類的方式以及依據，並比較各種不同區分方式下的區別實益。雖傅利曼曾經說過：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討論，以其分析上的不嚴謹和不確定而著稱¹¹²。但本文希望藉著近年來學術界對於 CSR 所累積的研究，能夠對 CSR 得到更清楚的認識。

第一節 CSR 的組成成分與 CSR 金字塔

根據 Archie Carroll 一篇名為《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以下簡稱 CSR 金字塔)的文章，作者主張應以一種包含所有經營責任的方式來框架 CSR，才能讓一位有良知的商人來接受企業所應盡的社會責任。所以他在文章中提出看法，認為全面性的 CSR 應該是由四種經營責任所組成，包含了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倫理責任和慈善責任¹¹³。

商業組織之所以被創建為一個經濟實體，成為我們社會的基本經濟單位，旨在向社會成員提供商品和服務，並在過程中獲得可接受的利潤，因此利潤動機就成為創業的主要誘因。但傳統見解曾將利潤動機變成一種追求最大利潤，而且是股東最大利益的概念，這一價值觀向來引起實務與學術上的許多爭辯。除此之外，其他的經營責任都是建立在這個經濟責任之上，因為如果創造不出利潤，其他責任都會變得無關緊要¹¹⁴。

雖然企業係基於利潤的動機來經營，但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行為，也必須被限

¹¹²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ember 13, 1970, at 122.

¹¹³ Archie B. Carroll,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34 Bus. Horiz. 39, 40 (1991).

¹¹⁴ *Id.* at 40-41.

制在法律與法規所允許的範圍之內。法律責任反映了所有企業倫理中的最基本觀點，因為它們體現了立法者已經確立，有關公平運作的基本項目，所以必須與 CSR 最底層的經濟責任並肩共存¹¹⁵。

在企業的法律責任之外，倫理責任則是涵蓋那些尚未成為法律，但社會成員（包含消費者、員工、股東和社區成員等利害關係人）仍期望企業基於公平、正義、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的尊重或保護，所應該或不應該實施的作為。這些對於企業倫理與價值觀的改變，比目前法律所要求者具有更高的水準，也將會成為制定法律或法規而具體成為法律責任的驅動力。雖然倫理責任常常難以明確界定，或者不斷在公眾辯論中討論其合法性，但經過數十年來的商業倫理運動後已可確立，倫理責任是可以合法地成為 CSR 的其中一個成分，而且與其下一層的法律責任之間，存在有動態的互動關係。如同前文所述，UNPRI 所推動的 ESG，就是要先改變社會上對於企業倫理責任的價值觀，再將之進化成為法律上的責任¹¹⁶。

慈善活動包括了企業所採取的，用來回應社會期望它們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行動，例如將其財務資源或員工時間貢獻在促進社會福祉的行動或計畫上。通常來說，慈善責任比較不會像前述的倫理責任一樣地被期望，也就是說，即使企業未能達到所期望的水準，社會也不會認為這些企業是不道德的。因此，即便社會始終期望企業能夠支援慈善活動，但是企業在慈善活動方面會擁有更多的自主性或自願性。換言之，企業的慈善責任雖然也受到社會的高度期望和重視，但實際會比 CSR 的其他三類成分顯得更不重要¹¹⁷。

根據以上四種組成 CSR 的成分，作者將之描繪成一座如同以下※圖 3 的金字塔。基於最底層也是最基本的經濟表現概念，企業被期望也要遵守法律，因為法律是社會對於企業應作為或不應作為的既定規範。接下來是企業的倫理責任，代表在基本的經濟與法律層面之外，企業仍有正確、公正與公平的行為義務，以避免或最小化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的可能損害。最後，期望企業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

¹¹⁵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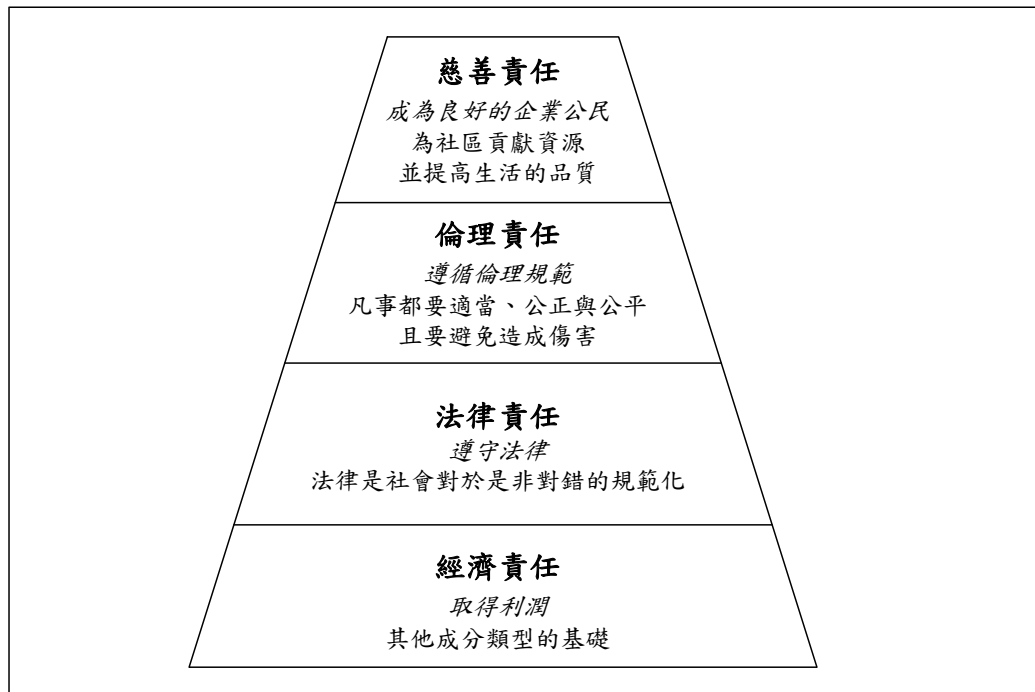
¹¹⁶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1.

¹¹⁷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2.

會體現在 CSR 的慈善責任中，這包括向社區捐助財務和人力資源，並提高人類社會的生活品質¹¹⁸。



※圖 3：CSR 金字塔



資料來源：Archie B. Carroll,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991)¹¹⁹

第二節 權力面與責任面的 CSR

隨著時代的變遷，歷經前述的 Dodge v. Ford Motor Co. 與 A. P. Smith Mfg. Co. v. Barlow 等案，美國司法實務原則上已賦予公司以其盈利來進行捐贈行為的權力，公司與其負責人並不會因此違反受託人的責任。甚至從是否能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direct benefit）的判斷標準，演進到直接允准公司可以為了慈善目的逕行使用公司資源，無需證明是否可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¹²⁰。但是 CSR 的慈善責任並不只有捐贈一種行為，是否其他種類的公益或慈善行為都可比照捐贈而適法，在學術界也對此產生許多的爭辯。

¹¹⁸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2.

¹¹⁹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2.

¹²⁰ 劉連煜，前揭註 86，頁 57。

曾有一篇於 2007 年發表，標題為《從尤努斯到巴菲特 - 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的文章，作者主張 CSR 應「兼具有權力面和責任面的雙重意涵。」¹²¹該篇文章根據 1919 年 Dodge v. Ford Motor Co. 案的判決，將該案的爭議定調在，公司無權力將原本應該用來為股東創造利益的公司資源，用來照顧員工以及社會大眾。因此權力面的 CSR 就可被定義為經營者利用公司資源以實現社會責任的權力。而位於相對面向的責任面 CSR，也可被定義為經營者必須善待員工及消費者並謀取社會整體利益的義務¹²²。

本文認為，若將權力面和責任面的 CSR，與 CSR 金字塔的四種成分相結合後，應可得出如下有關兩面向的區別實益：

權力面 CSR 就是以公司股東的觀點，自金字塔的最底層往上觀察。在排除了所有的法律責任與部分的倫理責任（已具社會共識的部分）之後，剩餘的部分倫理責任（尚未形成社會共識的部分）與所有的慈善責任，就是權力面的 CSR。而股東與法制上對該權力給予多少的承認，以及施以多少的管制，就會是股東優先原則（股東承認少或法制上管制多）與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股東承認多或法制上管制少）之間的拉扯，實屬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例如該文提到的商業判斷法則，本文就可解讀成是美國司法實務從股東觀點給予經營者在執行倫理或慈善責任時的彈性空間。

反之，責任面 CSR 就是從員工、消費者以及社會成員的視角，自金字塔的最頂層往下觀察。如同前節所說，因為慈善責任比較不像倫理責任一樣地被期待，所以將每位社會成員眼中不同大小的慈善責任，加上所有的倫理責任後，就是責任面的 CSR。例如本文在三部門架構中曾經提及的 NPO，因為不具盈餘分派的問題，完全可以從 CSR 金字的頂端往下提供員工、消費者與社會成員對 CSR 的需求，所以算是在履行完全的責任面 CSR（此地的 C 就應解釋成包含 NPO 的一般法人組

¹²¹ 賴英照（2007），〈從尤努斯到巴菲特 - 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 期，頁 7。

¹²² 同前註。

織)。

我們也可將上述的區別實益，套用到一篇承繼前文並發表於 2009 年，名為《從權力到責任 - 蓋茲、尤努斯與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的文章當中。該文認為權力面 CSR 的問題重點在於「法制上究竟應對公司經營者施以如何的管制」¹²³，而本文可以解讀成，如果法制上對經營者的管制比較多，就代表權力面 CSR 的空間比較少，等於比較支持股東優先原則與 CSR 的否定論。再者，文中指出比爾·蓋茲 (Bill Gates) 所提出的「創造性資本主義」(Creative Capitalism) 所以具有理論上的弱點，就是因為遊走於解決社會問題與追求利潤極大化的兩端之間¹²⁴。本文認為這就代表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端是由金字塔頂端往下觀察的責任面 CSR，而追求利潤極大化的另一端則是由金字塔底端往上觀察的權力面 CSR。

相對而言，文中所舉的另外一個組織創意，由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所提出的 social business (以下稱之為社會型企業)，雖與創造性資本主義同樣希望可用市場機制來解決社會問題，但卻全面放棄企業利潤極大化的追求，徹底將社會利潤極大化當作目標¹²⁵。本文認為這就代表了社會型企業如同 NPO 是從 CSR 金字塔的頂端往下觀察，雖不像不分派盈餘的 NPO 係屬完全責任面 CSR 的行動者，但也是比較偏向該文所說的責任面 CSR¹²⁶。

該文最後在結論中建議，若針對一種不同於一般公司與 NPO 的公益性企業，制定特別的法規環境，就可以讓這種企業的公益或慈善行為，不再是傳統企業本質之外所謂量變出來的社會責任，而可以質變成為其企業本質上應承擔的企業責任¹²⁷。本文認為傳統企業本質之外的社會責任，就是從權力面 CSR 出發，在量的概念上去承認一個原本不需考慮的企業目標。而所謂公益性企業本質中的企業責任，就是從責任面 CSR 觀之，將其公益或慈善行為認定是慈善責任中的某項企業目標。

¹²³ 邵慶平 (2009)，〈從權力到責任 - 蓋茲、尤努斯與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萬國法律》，164 期，頁 27。

¹²⁴ 同前註，頁 31。

¹²⁵ 邵慶平，前揭註 123，頁 31。

¹²⁶ 邵慶平，前揭註 123，頁 27。

¹²⁷ 邵慶平，前揭註 123，頁 32-33。

若要根據權力面與責任面 CSR 的區分實益來分析社會企業以及 ESG 在法制化上的差異，將會碰到無法將兩者有效區分的難題。因為無論是從公司股東觀點出發的權力面 CSR，或是從員工、消費者以及社會成員視角出發的責任面 CSR，CSR 的經濟責任與法律責任並不存在兩面向之間的差異，因為兩者都是一家公司所必須履行的基本責任，已由股東加以承認或由法律加以管制。反面來說，屬於解決社會問題的慈善責任與避免社會問題的倫理責任，就會既屬於權力面 CSR，也會屬於責任面 CSR，差別只在於由誰的觀點加以評價（承認或期待）罷了。如此一來，屬於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企業，以及屬於避免社會問題的 ESG，也會同屬於權力面與責任面的 CSR 而無法進行較為深入的比較。

第三節 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的 CSR

國內曾有學者，在一篇 2007 年所發表的文獻中，先對公司均須承擔 CSR 加以肯定，繼而以「作為」與「不作為」這兩種客觀上的行為態樣作標準，將公司或公司負責人對於 CSR 所應有的主觀態度，區分出積極與消極這兩種不同的面向。

該文獻之作者主張，若以法律規範來制約公司，並對公司課以消極不作為之義務，命其不得運用公司龐大的經濟影響力，來從事危害社會的行為，該不作為義務即屬一種消極意義的 CSR¹²⁸；反之，若公司本於身為社會成員之一的地位，受其自發的善心所驅使，自願而主動地將公司之資產，作為增進社會福祉之運用，乃為一種積極意義的 CSR¹²⁹。

作者亦在文中提出兩種 CSR 面向的區別實益。兩者之中，大部分的公司法學者，僅會對於積極意義的 CSR 加以關注，因為積極 CSR 的任何相關作為，將有違現代商業公司之設立目的，並與公司營利之本質相悖¹³⁰。相對的，對公司課與消極 CSR 的法律上限制，大體上均與公司法學所著重的公司組織與權責劃分等議題無

¹²⁸ 陳俊仁（2007），〈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4 期，頁 84。

¹²⁹ 同前註，頁 85。

¹³⁰ 陳俊仁，前揭註 128，頁 82。

涉，因此並沒有得到大部分公司法學者的重視¹³¹。

尤努斯也曾對 CSR 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 CSR 有兩種基本型式，第一種形式是屬於消極意義的 CSR，即企業在不犧牲其盈利的前提之下，應該避免做出傷害消費者或地球的生產措施；第二種形式則是屬於積極意義的 CSR，即企業同樣是在不犧牲其盈利的前提之下，可以去進行一些對消費者或地球有益的事項¹³²。

本節中兩位國內外學者對 CSR 所作的區分方式，與本文在歷史回顧中所分析者大致相同，即是依照經濟學理論將社會責任區分成解決社會問題與避免社會問題兩種類型。具體來說，解決社會問題就是積極意義 CSR 中所謂的「作為增進社會福祉之運用」（國內學者說法）或「進行一些對消費者或地球有益的事項」（尤努斯說法），而避免社會問題就是消極意義 CSR 中所謂的「不得從事危害社會的行為」（國內學者說法）或「避免做出傷害消費者或地球之事」（尤努斯說法）。

本文若將本節所述的 CSR 區分方式套用到 CSR 金字塔上，國內學者所說的積極意義的 CSR 就包含了自願性質的慈善責任與倫理責任，而消極意義的 CSR 則只包含強制性質的法律責任。相對的，尤努斯所說的積極意義 CSR 包含自願性質的全部慈善責任與部分的倫理責任，而消極意義 CSR 則包含強制性質的部分倫理責任與全部的法律責任。因此尤努斯的說法與國內學者會在消極意義 CSR 的範圍上（是否僅限由法律規範所課予的義務）有所差異。

第四節 兼善天下與獨善其身的 CSR

另有學者於 2018 年的文獻中，針對當年的《公司法》修法，將 CSR 的面向依據相關公益活動的範圍大小，以狹義概念的「獨善其身」，以及廣義概念的「兼善天下」來作分類。

該文認為，若一家企業只須善盡「營運上的環境管理、員工照顧、產品責任、

¹³¹ 陳俊仁，前揭註 128。

¹³²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7，頁 19。

經濟與在地發展、公司治理、供應商管理、風險管理等就好」¹³³，在 CSR 的射程範圍上只能稱作獨善其身的 CSR。反之，兼善天下 CSR 的範圍，就會擴大「去照顧與公司無直接利益關係的不特定社會大眾」¹³⁴。

文章中也進一步解析這兩種 CSR 面向的區別實益，認為

「獨善其身的社會責任，是為公司整體的利益著想，比較不會受到股東的質疑，兼善天下的社會責任，還是會受到股東質疑，管理階層是慷他人之慨，拿股東的錢去贊助或支持特定的團體或個人，尤其當受捐贈者的意識型態，與股東顯然不同時，更容易受到股東的刑事訴訟程序挑戰」¹³⁵。

本文則認為，若依據 CSR 的範圍大小，獨善其身的 CSR 包含了 CSR 金字塔中，與自身生產活動相關的部分倫理責任與全部的法律責任。反之，因為該文所敘述的兼善天下 CSR 是在獨善其身 CSR 的基礎上再擴大去照顧公司的非利害關係人，因此除了經濟責任的基礎外，就應該包含 CSR 金字塔中全部的慈善、倫理與法律責任。

第五節 裁量型與義務型的 CSR

同樣是在 2018 年我國《公司法》修法之後，另有學者依據公司負責人的相關責任制度，從立法架構層面將 CSR 細分成「裁量型」的 CSR，以及「義務型」的 CSR¹³⁶。該文採用了學說上與股東優先原則論辯已久的公司社會責任理論作為理論基礎，且強調該理論係主張「股東利益不必然優於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故股東利益不應是企業經營的唯一依歸或最高指導原則」¹³⁷。除此之外，該文指出與公司負

¹³³ 封昌宏 (11/12/2018)，〈公司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法律爭議〉，月旦會計財稅網，<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urrent/post.aspx?ipost=3077>（最後瀏覽日：06/27/2023）。

¹³⁴ 同前註。

¹³⁵ 封昌宏，前揭註 133。

¹³⁶ 楊岳平，前揭註 111，頁 45。

¹³⁷ 楊岳平，前揭註 111，頁 49。

責人之責任制度有關的法源基礎，就是《公司法》第 23 條的第 1 項¹³⁸與第 2 項¹³⁹規定。

具體來說，一旦公司利益包含了股東利益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當我們要評價公司負責人是否確實履行了《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受託人義務時，依據公司社會責任理論，「就如何兼顧股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利益之間，公司負責人應享有一定的合理裁量空間，甚至屬於商業判斷法則所保護的範疇」¹⁴⁰，換言之，當公司負責人合理地承擔其裁量型的 CSR 而犧牲股東利益時，不當然違反系爭條項所明文的受託人責任。本文認為這裡的裁量型 CSR，範圍等同於權力面 CSR 所定義的倫理責任與慈善責任，兩者不僅均強調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而且都以商業判斷法則作為裁量或賦權的依據。

相對來說，因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公司或公司負責人在對待公司的各個利害關係人（均屬構成要件之一的「他人」）時，針對法律或命令所保護之利益，均有不得侵害的義務。所以所謂的義務型 CSR，就是「強調公司負責人不只有權選擇追求利害關係人利益，甚至有義務保護利害關係人利益。」¹⁴¹該文作者同時認為，我國學者對系爭條項中的「違反法令」一語，一般多作擴張解釋而包含了廣泛的「不法」行為，甚至可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不法」相參照¹⁴²。因此本文認為，公司或公司負責人面對利害關係人利益所須遵循的義務型 CSR，就是 CSR 金字塔中屬於強制性的全部法律責任。

若將以上的 CSR 區分方式對應到 2018 年版《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條文，則可顯現出裁量型與義務型 CSR 之間的區別實益。因為該文作者強調，若將裁量型 CSR 對應到第 1 條第 2 項後段¹⁴³的「得」，就代表公司負責人可以依據商業判斷法

¹³⁸ 參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¹³⁹ 參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¹⁴⁰ 楊岳平，前揭註 111，頁 59。

¹⁴¹ 楊岳平，前揭註 111，頁 59。

¹⁴² 楊岳平，前揭註 111，頁 60。

¹⁴³ 前揭註 14。

則所容許的裁量空間，選擇是否履行該面向的 CSR；反之，若將義務型 CSR 對應到第 1 條第 2 項前段的「應」¹⁴⁴，則表示公司負責人針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核心利益，必須擔負起義務型的 CSR，並不具有是否履行的斟酌餘地¹⁴⁵。

第六節 自因性與他因性的 CSR

探討完上述四種不同的 CSR 區分方法後，本文認為另有一種「自因性」（Endogenous，又可稱為內因性）與「他因性」（Exogenous，又可稱為外因性）的區分方式，是以企業內部 CSR 決策的形成過程以及法制化過程中的主客體地位來作為區分的依據，將會更適合用來探討社會企業與 ESG 在法制化上的差異性。

首先，泛泛的自因性，是一個用於描述某事物內在、來自內部因素或系統本身的特性或性質的術語。這個詞通常就是與他因性相對應，後者指的是來自外部的、外部引起的因素。

在學術上，Endogenous 與 Exogenous 可以應用於多個領域，例如經濟學、生物學、化學與社會科學等，也會有習慣上不同的中文翻譯。以下我們先來看看一些傳統用法上的範例，之後再來將之使用在本文所要探討的 CSR 之上。

1. 經濟學：

在經濟學中，自因性可以用來描述內部因素對經濟系統的影響。

例如，內生增長模型（endogenous growth model）中，技術進步可能是內生的，因為它是由經濟系統內部的投資和創新推動的。而他因性可以用來描述不受經濟模型內部控制的外部衝擊或因素。例如，外部的經濟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國際貿易條件的變化等可以被認為是他因性因素，因為它們不是由模型內部的決策或行為所引起的。

2. 生物學：

在生物學中，自因性可以用來描述生物體內部產生的物質或過程。

¹⁴⁴ 前揭註 13。

¹⁴⁵ 楊岳平，前揭註 111，頁 63。



荷爾蒙是一個自因性物質（endogenous substances）的例子，因為它們由生物體內部的內分泌系統產生。而他因性可以用來描述來自外部環境的物質或刺激，與生物體內部自身產生的自因性物質相對。例如，通過飲食攝入的營養物質是生物體獲得的他因性營養。

3. 化學：

在化學中，自因性可以指描述一種內在的化學成分，如內源性酵素（endogenous enzyme）或物質，它們是在體內產生的。而他因性可以用來描述來自於外部的化學物質或反應。如果某種物質是通過外部添加或引入而不是在體系內產生的，那麼它可以被視為是他因性。

4. 社會科學：

在社會科學中，自因性通常用於描述系統內部因素對社會現象或行為的影響。例如，在社會學研究中，文化觀念、價值觀等內部因素可以被視為是社會行為的自因性因素（endogenous factors）。他因性可以指涉那些來自社會環境或外部因素的變數，與系統內部的因素相對。舉例來說，國外曾有一篇探討後共產主義經濟體（post-communist economies）當中，CSR 的觀念是如何形成之文章，藉由一份針對羅馬尼亞國內企業以及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以下簡稱 MNE）員工的問卷，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迴歸分析後，發現在 MNE 中具有工作經驗，因而對 CSR 已有認知的員工，是企業發展 CSR 觀念的他因性途徑；而具有社會主義體制經驗的員工，則是形成 CSR 期待的自因性途徑¹⁴⁶。本文認為，MNE 的工作經驗應是來自社會環境的外部因素（即他因性），而對於社會主義體制，無論是來自工作或生活上的經驗，則屬文化與價值觀的內在因素（即自因性）。

¹⁴⁶ Carmen Stoian & Rodica Milena Zaharia, *CSR development in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employees' expectations regarding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behaviour – the case of Romania*, 21 *CSR development in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employees' expectations regarding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behaviour – the case of Romania* 380, 380 (2012).

總體而言，自因性用於強調與系統或物件內部相關的特徵，而不是外部引起的。而他因性則是強調了外部因素對於系統或物件的影響，與系統內部的自主性或內在性相對應。

第一目 自因性的 CSR

應用在 CSR 的領域，自因性就會專指從企業內部產生，屬於和公司本身相關的特性或行為，而不是從外部所引起的。因此自因性的 CSR 將涉及：

1. 內在價值觀和文化：

如果一家公司內部已深刻根植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理念，那麼這些價值觀就被視為是該公司的內在特性，即是自因性特徵。

2. 內部治理和倫理：

如果公司在其治理結構中積極考慮社會和環境因素，採取了內在的倫理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這被視為是自因性的 CSR 實踐。

3. 員工參與和文化建設：

如果一家公司在其文化中促進員工對社會責任的參與，並通過內部宣導和培訓塑造積極的文化，這被視為是自因性的 CSR 文化。

4. 產品和服務的社會影響：

如果公司自願地關注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可能發生的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以減少負面的外部性，並提高正面的外部性，那麼這就屬於自因性的 CSR 實踐。

在 CSR 領域，如果強調一個公司內部的文化、價值觀、治理結構和業務實踐，對實現其社會責任之目標具有顯著的重要性，就可以使用自因性這個術語來描述其 CSR 的歸屬面向。當面對法制化議題時，一個公司或公司的負責人，為了能夠獲得具體明確的法律或契約授權，以避免違反公司營利之本質，大體都會向政府相關單位如行政與立法機關主動地提出與爭取。



第二目 他因性的 CSR

應用在 CSR 的領域，他因性則會專指外部因素、外部壓力或來自政經環境的因素，對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所產生之影響。以下是一些例子：

1. 法律和法規要求：

如果一個公司的 CSR 實踐，是受到外部法律和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所影響，這可以被視為是他因性的因素。例如，一些國家或地區可能規定公司必須遵守特定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這可能促使公司採取相應的 CSR 措施。

2. 投資者、股東或產業鏈壓力：

來自投資者、股東或產業鏈夥伴（尤其是下游的大型客戶）的壓力，也可以被視為他因性的因素。換言之，如果公司在 CSR 方面受到來自投資者、股東或產業鏈夥伴的強烈要求，這可能會推動公司改善其 CSR 的實踐。

3. 公眾輿論和社會期望：

如果社會對某一行業或公司的期望發生變化，這可以被視為是他因性的因素，因為這也會促使公司調整其如何執行 CSR 的戰略。

4. 競爭壓力：

如果競爭對手在履行 CSR 方面採取了積極的措施，公司可能面臨外部壓力來保持競爭力，促使其採取相應的 CSR 措施。

在 CSR 領域，如果一個公司在制定和執行其 CSR 戰略時，主要是受到了來自公司外部的壓力和影響，就可以使用他因性這個術語來描述其 CSR 的歸屬面向。同樣將之對應到法制化議題時，就代表一個公司或公司的負責人，面對各種具體的法律規定，甚至是普遍的社會期待，並且被課與承擔 CSR 的義務時，大體上都是處於被動與遵守的地位。



第三目 區別實益

本文認為，若要討論社會企業與 ESG 的法制化，將 CSR 區分為自因性與他因性是有其實益的。因為自因性 CSR 是源自於企業內部，包含經營階層、員工與股東所形塑的文化與價值觀，所以社會企業的倡議自然會屬於自因性 CSR 的面向。如此一來，社會企業法制化過程中的主客體地位就會是企業對政府，立法初衷則會是政府為了回應自因性 CSR 承擔者的需求，具體立法內容也會關注在正面的制度誘因比較多。例如從權力面 CSR 觀之，賦予企業經營者的各種安全港條款或營運上的稅務減免，再加上對於機構投資人所營造的政策上投資優惠等等。

反之，他因性 CSR 主要是源自於企業外部的壓力，包含國際投資環境、產業鏈下游夥伴與社會期望，所以 ESG 的倡議自然位屬他因性 CSR 的面向之下。如此一來，ESG 法制化過程中的主客體地位就會是政府對企業，立法初衷則會是政府為了對他因性 CSR 的承擔者提出要求或限制，具體立法內容也會關注在負面的制度誘因比較多，例如要求減少溫室氣體或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多元、獨立且負責任的董事會，以及定期揭露符合特定內容框架的 ESG 報告書等等。

因此本文認為，社會企業主要是為了清除履行 CSR 中有關慈善責任的障礙，以獲得公司股東的承認與減輕法律上對於經營者的管制。在法律的概念上，權利是被賦予來的，權利人可選擇性的行使或不行使。反之，無論是透過革命、倡議、公投或選舉的方式，權力是靠爭取得來的，而爭取的驅動力都是源自於內心的渴望，所以都會具有上述的自因性特質。

而 ESG 的制度化，無論是透過 ESG 評級機構等民間組織所辦理的投資評比，或是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所制定的財報年報編製準則，都是為了驅使企業能夠確實履行此種他因性的 CSR，其中最主要的內容包含有：政府行使公權力要求揭露非財務資訊、要求改善董事會結構、限制碳排放額度等。美國各州甚至立法要求公共基金投資 ESG 企業，進一步加速企業內部 ESG 的實踐。由此看來，大部分 ESG 的法制化都是出於公權力的行使，從外部加諸相關企業在法律上的責任，因此具有



上述的他因性特質。

第七節 小結：重繪 CSR 金字塔

曾有公司法學者撰文指出，2018 年版新《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中所新增的「社會責任」，係僅針對以營利為目的之傳統企業¹⁴⁷。只要《公司法》中沒有明文規定公司得於章程中限制或禁止盈餘分派，社會企業就無法取得其法律依據。否則當一家社會企業因成長而有新股東加入時，難保他們不會拿《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的「以營利為目的」，來質疑公司長期不分派盈餘的作法¹⁴⁸。因此該文作者主張，以社會公益作為主要目標的社會企業，與在營利目的之餘才須善盡社會責任的傳統企業，在法律的規範目的與定位上是不同的¹⁴⁹。本文雖然認同上述學者的主張，但也認為不能因此斷言社會企業與本章所探討的 CSR 金字塔毫無關係。進一步言，如果 ESG 的法源基礎就是《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中所謂的社會責任，也不應該限制 ESG 永遠只能涵蓋 CSR 金字塔當中，屬於避免社會問題層面的他因性 CSR。

因此 CSR 抽象框架下的各種立法實踐，若以社會企業與 ESG 為例，剛好分屬自因性與他因性兩面向。為了能夠詳細分析社會企業法制化的過去，並對社會企業立法的未來方向提出建議，若可將 CSR 金字塔加上自因性與他因性的兩面向而加以重繪，應該對於後續的論述會有很大的幫助，因此本文在本章的結束之前，特別先將第一節當中的※圖 3，重繪成以下的※圖 4。

我們先回憶 CSR 金字塔中的四個組成成分。具體來說，企業應該努力獲利、遵守法律、具備倫理操守，並成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雖然這些成分時常被視為彼此獨立的概念來討論與爭辯，但 CSR 金字塔的原始提出者認為它們並不是相互排斥的，更不應該將 CSR 的經濟責任與其他責任進行優劣比較，尤其是經濟和法律、經濟和倫理、以及經濟和慈善之間¹⁵⁰。

這裡可以拿傅利曼於 1970 年在紐約時報（雜誌版）所發表的最有名文章當作

¹⁴⁷ 黃銘傑，前揭註 84，頁 17。

¹⁴⁸ 黃銘傑，前揭註 84，頁 16。

¹⁴⁹ 黃銘傑，前揭註 84，頁 18。

¹⁵⁰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2-43.

例子，當時傅利曼主張企業的社會責任只有一個，就是利用其資源，在不逾越法律限制的前提之下，盡可能地去參與以獲取利潤為目的之活動，但是絕不以詐騙的方式來達成目的¹⁵¹。乍看之下，古典經濟理論中有關「企業經營管理的唯一責任就是最大化股東利益」的論點，傅利曼似乎稱得上是最直言不諱的支持者，因為他主張社會問題不是企業人士所應關注的事項，這也是一般人普遍的解讀方式。但 CSR 金字塔的作者指出，其實傅利曼這一段話說的是：「在遵守法律和倫理習慣中盡可能地賺取更多的錢」，因為它已經將 CSR 金字塔中的三個組成成分，即經濟、法律和倫理包含進來，只拒絕了慈善責任的成分。經過如此的解讀之後，這段名言其實並不是那麼激進的¹⁵²。

因此本文認為，CSR 金字塔當中慈善責任與倫理責任之間，是存在著一個明顯的區別實益。具體而言，就是之前所說的解決社會問題與避免社會問題之間的差異，而前者所要解決者是針對公司的非直接利害關係人，後者所要避免者就會是針對公司直接的利害關係人。此外，自因性（自願性質）與他因性（具共識的社會期待與強制性質）間的界線，則會落在倫理責任當中的某個位置。因為社會所期望的 CSR 在具體成為法律之前，還是帶有某種程度的強制力，所以自因性與他因性之間的界線是比較模糊的。

最後，有關於社會企業與 ESG 的界線，本文則是認為，基於歷史回顧中所討論過的各種定義與範圍，雖然大體會落在解決社會問題（帶有慈善性質）與避免社會問題（帶有社會成員對企業倫理的期望）兩者的邊界上，但與如何區分自因性與他因性有著同樣的道理，政府在將社會期望具體化成為 ESG 的法律之前，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的界線也會比較難界定，因此基於較為細緻的區分，兩者應該會與自因性（出於自願性）與他因性（來自外部的社會期望或法律責任）兩者之間的區分具有相同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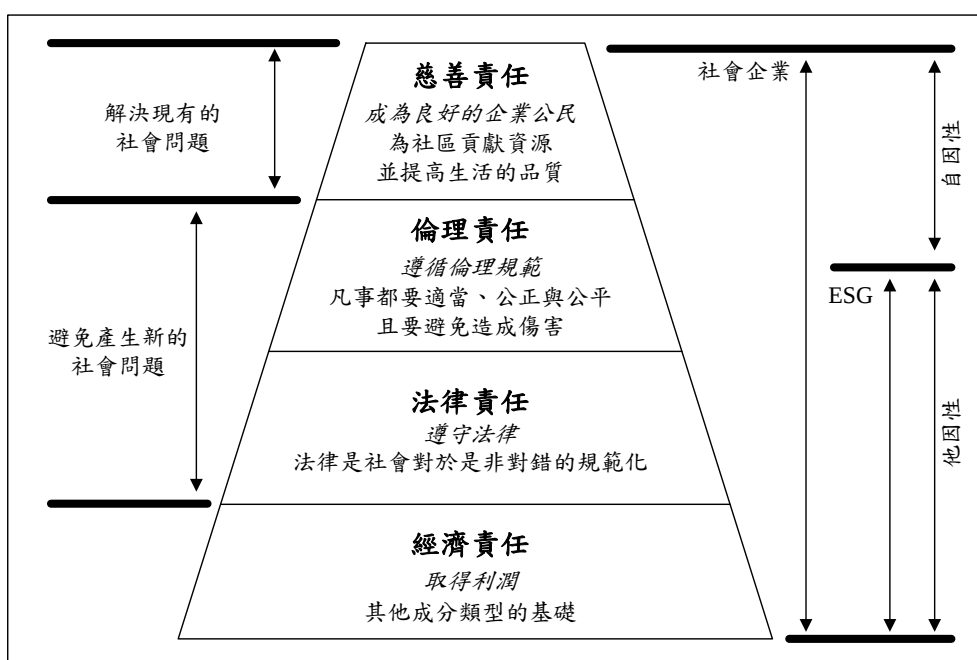
CSR 的各個成分間不應互相排斥，也不應該被視為互相獨立的概念。尤努斯

¹⁵¹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70, at 126.

¹⁵²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3.

也曾說企業追求零貧窮、零失業等慈善責任的目標，和追求零淨碳排放的 ESG 目標之間，應是相輔相成的¹⁵³。所以各國政府在法制化社會企業和 ESG 兩項議題之間，理應具有正相關的關聯性，如此才能同時完成 CSR 金字塔中的最上面兩塊拼圖。接下來，本文將藉由比較法與實證研究來觀察社會企業與 ESG，分別在美國與台灣的發展情形為何。

※圖 4：本文重繪的 CSR 金字塔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 Archie B. Carroll,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991)¹⁵⁴後重新繪製。

¹⁵³ 穆罕默德·尤努斯，前揭註 65，頁 135。

¹⁵⁴ Carroll, *supra* note 113, at 42.

第四章 比較法

為了探究過去社會企業在我國立法失敗的原因，並且放眼未來，對實踐 CSR 框架提出具體的建議，本章以下，將會分析美國地區從 2008 年開始，對於社會企業與 ESG 的立法經驗與執行成效。除此之外，在本章的後半段，也會拿我國過去幾個與社會企業相關的立法草案，以及自 2013 年之後的 ESG 法規來加以比較。

第一節 美國各州有關 CSR 框架下的立法實踐

如同對於社會企業的歷史回顧與文獻探討，社會企業係屬 CSR 抽象框架下自因性的立法實踐，依法設立的社會企業是處於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中間地帶，可被視為營利組織的變體，不再以追求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其目標，可兼將社會利益作為組織的使命。不僅如此，社會企業亦可被視為非營利組織的變體，既不須禁止盈餘分派，亦可吸引對「一邊賺錢也一邊作好事」概念認同之投資者，甚至是僅追求投資回報的資金。同時也不再有多元營運之限制，而可藉由創新的商業模式來自籌財源。

因此，社會企業的各种組織設計，就是要去除履行自因性 CSR 時的某些法律障礙。而美國各州針對社會企業的相關立法，共有五種不同的組織形態¹⁵⁵，即「公益公司」（包括 Benefit Corporation、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ustainable Business Corporation）、L3C、「社會目的公司」（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PC）¹⁵⁶、「公益有限責任公司」（Bene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簡稱 BLLC）、以及「法定公益有限合夥」（Statutory Public Benefit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SPBLP），每種組織型態在彼此之間的區別實益，就是呈現在立法上所要去除之法律障礙。藉由這些不同組織在立法上的成效，本文希望可分析出上述這些履行 CSR

¹⁵⁵ *About*, Social Enterprise Law Tracker.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map> (last visited Feb. 20, 2024).

¹⁵⁶ 社會目的公司（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或 SPC）曾經以彈性目的公司（Flexible Purpose Corporation，或 FPC）之名立法。例如加州以 2011 S.B. 201 法案提出，並於 2012/1/1 正式生效的《Corporate Flexibility Act of 2011》（Cal Corp Code Title 1 Division 1.5 §§2500~3503），後來經由 2013 S.B. 1301 法案於 2015/1/1 正式生效，將《Cal Corp Code》中屬於《Corporate Flexibility Act》的原章節更名為《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s Act》。

的法律障礙是否真是障礙？是否在各州都能立法？立法後是否真能去除障礙？去除障礙後是否真能如願讓依法成立的社會企業，好好履行其 CSR 的使命？

但是因為篇幅之限，且對 SPC、BLLC、以及 SPBLP 這三種組織型態立法的州數都在 5 州以下¹⁵⁷，所以本文只會針對較為主要的兩種組織類型，即是由佛蒙特州（Vermont）與馬里蘭州（Maryland），分別於 2008 與 2010 年相繼開始立法的 L3C 與公益公司¹⁵⁸，統計各州的立法現狀¹⁵⁹，並同時比對各州的政治傾向¹⁶⁰。接著再分析各州在 ESG 方面的相關立法^{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同時也會比對各州的政治傾向。

如前文所述，因為新自由主義者主張市場經濟、小政府和個人自由，認為市場競爭可以帶來效率和繁榮，主張減少政府干預和管制。這些觀點與共和黨在經濟和

¹⁵⁷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22–2023*, NYU School of Law, 7,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3/09/2022_2023_Grunin_Tepper_Report.pdf (last visited Jan. 29, 2024).

¹⁵⁸ *Status*, Social Enterprise Law Tracker.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spblps> (last visited Feb. 22, 2024).

¹⁵⁹ *US Research*, Lexis Advance.

<https://advance.lexis.com/usresearchhome/?pdmfid=1000516&identityprofileid=7DRGMV61445&cbc=0%2C0&crd=e3c45c80-319e-4f85-908c-06e1a988e39e> (last visited Feb. 22, 2024).

¹⁶⁰ 依據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資料，將支持民主黨總統候選人之選票較多的 25 州列為 blue states，較少的 25 州列為 red states。註記有*的州則被列為搖擺州，代表支持民主黨總統候選人之選票介於 48%與 51%之間。參閱 Louis Jacobson, *Are America's Best States Red or Blue?*, U.S. News & World Report. (May 7, 2024), <https://www.usnews.com/news/best-states/articles/2024-05-07/divided-nation-are-americas-best-states-red-or-blue> (last visited Jun. 18, 2024).

¹⁶¹ Lance C. Dial, Daniel F. C. Crowley, Jennifer R. McCoy & Brenden R. Chainey, *2023 ESG STATE LEGISLATION WRAP UP*, K&L Gates. (Jul. 25, 2023), <https://www.klgates.com/2023-ESG-State-Legislation-Wrap-Up-7-19-2023> (last visited Feb. 1, 2024).

¹⁶² Elizabeth S. Goldberg & Rachel Mann, *The State of Anti-ESG State Legislation*, Morgan Lewis. (Aug. 25, 2022), <https://www.morganlewis.com/blogs/mlbenebits/2022/08/the-state-of-anti-esg-state-legislation> (last visited Feb. 2, 2024).

¹⁶³ Mana Behbin, Elizabeth S. Goldberg & Rachel Mann, *ESG Investing Regulations Across The 50 States*, Morgan Lewis. (Jul. 21, 2023), <https://www.morganlewis.com/pubs/2023/07/esg-investing-regulations-across-the-50-states> (last visited Feb. 1, 2024).

¹⁶⁴ Leah Malone, Emily Holland & Carolyn Houston, *ESG Battlegrounds: How the States Are Shaping the Regulatory Landscape in the U.S.*,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r. 11, 2023),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3/03/11/esg-battlegrounds-how-the-states-are-shaping-the-regulatory-landscape-in-the-u-s/> (last visited Feb. 5, 2024).

¹⁶⁵ State Net Insights, *Red-State Blue-State Divide on ESG Legislation*, Lexis Nexis. (May 18, 2023), <https://www.lexisnexis.com/community/insights/legal/capitol-journal/b/state-net/posts/red-state-blue-state-divide-on-esg-legislation> (last visited Feb. 1, 2024).

¹⁶⁶ BALLOTPEdia, *State legislative approaches supporting ESG investing*. https://ballotpedia.org/State_legislative_approaches_supporting_ESG_investing (last visited Mar. 29, 2024).

¹⁶⁷ BALLOTPEdia, *State legislative approaches opposing ESG investing*. https://ballotpedia.org/State_legislative_approaches_opposing_ESG_investing (last visited Mar. 29, 2024).

財政政策上的立場相符合，因此新自由主義者通常在政治上更傾向支持共和黨。相對來說，因為凱因斯所代表的現代或社會自由主義強調政府在經濟中的積極角色，例如透過財政政策和福利措施來穩定經濟，鼓勵消費和投資，以及維護就業。這些觀點與民主黨在經濟政策上的立場相符合，因此凱因斯自由主義者通常在政治上支持民主黨。本文希望藉由美國各州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立法現狀，以及各州的政治傾向，能解讀出各州的立法動機，是否受其經濟政策上的立場所影響。

第一目 2008 年以來 L3C 的立法現狀

美國各州對於 L3C 立法的體系設計都大同小異，即是把 L3C 這種新的社會企業組織法，設計成各州州法有關法人（corporations）、社團（associations）或組織（organization）之標題（title）下，LLC 類型中的一個特殊態樣。而 LLC 與營利型法人組織（business corporations）以及非營利型法人組織（NPOs）之間，則是屬於平行之體系關係¹⁶⁸。此外在法律條文的設計上，彼此間也都非常類似，除了不能將追求盈餘（the production of income）或資本利得（the appreciation of property）作為組織的首要目標（significant purpose）外，也必須符合美國聯邦法律的《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以下簡稱 IRC）中，特定組織為獲取稅務上相關之優惠，其組織目標必須與公益行為有關的各種積極與消極要件¹⁶⁹。

其實與 L3C 組織有關的主要法律規定，就是置入當時 IRC 為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等類型之組織¹⁷⁰所設計的計畫相關投資（program-related

¹⁶⁸ 猶他州係將 LLC 置於 Unincorporated Business Entity 的標題下，另將 Business Corporations 與 NPOs 置於 Corporations 的標題下。而佛蒙特州則是陸續將原本與 LLC 屬同一個標題的 Business Corporations 與 NPOs，抽出成為獨立的標題，讓 LLC 留在原來的標題下，與猶他州則有異曲同工之類似性。

¹⁶⁹ 其中 26 USCS §170(c)(2)(B)係規定了公益行為的積極要件，即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或教育（religious, charitable, scientific, literary, or education），也包括促進國家或國際級的業餘體育賽事（to fost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mateur sports competition），或預防虐待兒童或動物（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or animals）。另外，26 USCS §170(c)(2)(D)係規定了公益行為的消極要件，即不得因為試圖影響立法而參與或干預任何政治活動，也不能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競選公職，以致於違反 26 USCS §501(c)(3)之規定而喪失組織免稅的資格（which is not disqualified for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501(c)(3) by reason of attempting to influence legislation, and which does not participate in, or intervene in (including the publishing or distributing of statements), any political campaign on behalf of (or in opposi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public office.）。

¹⁷⁰ 26 USCS §501(c)(3)中定義的組織類型，包含公司、任何社區基金、基金或基金會



investment，以下簡稱 PRI）要件¹⁷¹：

1. 基金會必須純粹出於促進其免稅慈善目的之願望。
2. 產生收益或資本利得之可能性，不是基金會投資的重要因素。
3. 投資只能為了有限的遊說目的，不得用於選舉活動。

PRI 要件源自於美國對慈善捐款的《Tax Reform Act of 1969》。該法律將公共慈善組織與私人基金會作了基本的區分，並且原則上規定私人基金會不得從事危害投資（jeopardy investments）行為，除非該項危害投資符合上述 PRI 的要件，而所謂危害投資係指某項市場風險大於謹慎投資風險標準的投資行為¹⁷²。而通常來說，某項投資行為的預期回報率低甚至虧損時，也會伴隨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此危害投資也可說是某項收益標準小於謹慎投資收益標準的投資行為。

所以依 IRC 中 26 USCS §4944(a)之規定（以下將 Title 26 of United States Code Service 簡稱為 IRC 規定），符合 IRC §509 定義的私人基金會與其投資經理人，如果危害投資行為不符合以上 IRC §4944(c)所定義的 PRI 要件，將被認定會危及其任何一項免稅目的之實現¹⁷³，應對此類投資徵收相當於投資金額 10%的特種稅款（excise tax）。如果系爭投資在納稅期內未被排除其危險狀態，按 IRC §4944(b)規定應再徵收相當於投資金額 25%的特種稅款。

換言之，PRI 是一種法定的安全港條款（statutory safe-harbor）¹⁷⁴，只要投資標的屬於 IRC §170(c)(2)(B)中所列舉的一項或多項公益行為，而且不以追求收益或資

（Corporations, and any community chest, fund, or foundation），得適用 26 USCS §501(a)的免稅規定。26 USCS §509 進一步將其中的私人基金會（Private foundation）單獨定義，因為私人基金會與 26 USCS §501(c)(3)中的其他組織如公共基金會等，在法律地位、稅務待遇、以及監管方面可能會有不同。

¹⁷¹ J. Haskell Murray, *Purpose with profit: Governance, enforcement, capital-raising and capital-locking in 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66 U. Miami L. Rev. 1, 24 (2011).

¹⁷² *Id.*

¹⁷³ 參照 26 USCS §4944(c)：...be considered as investments which jeopardize the carrying out of exempt purposes....

¹⁷⁴ Steven R. Chiodini, *IRS Clarifies Position on Private Foundation Mission-Related Investments Under Section 4944*, ADLER & COLVIN. (Sept. 17, 2015), <https://www.adlercolvin.com/blog/2015/09/17/irs-clarifies-position-on-private-foundation-mission-related-investments-under-section-4944/> (last visited Feb. 28, 2024).

本利得作為首要目標，也符合 IRC §501(c)(3)對基金會組織之規定，就不會抵觸 IRC §4944(a)。而 L3C 的立法初衷就是要讓具有免稅地位的私人基金會，為了籌措營運資金而投資 L3C 時，不會被認定為危及任何一種實現其免稅目的的投資行為。

由此看出，美國各州是為了使私人基金會能夠依據 PRI 規定來投資 L3C，如此既能使私人基金會所管理的資金因投資收益而獲得永續，也可避免私人基金會因此喪失其稅務上的豁免資格。相對的，對於 L3C 組織本身來說，其可得到的最主要好處，就是能夠得到經營社會企業所需要的資金。但除此之外，L3C 在稅務設計上不會與 LLC 有任何的不同¹⁷⁵，除非各州的州法另有特別規定。

L3C 的資金除了可以來自非營利性質的私人基金會外，也可將投資結構設計成分層投資機制 (tranche investment mechanism)，以間接吸引重視投資回收的投資者，例如銀行、保險機構、以及捐贈基金 (endowment funds)¹⁷⁶等。因為當私人基金會依 PRI 規定可被分派較低之收益，甚至也可接受零收益時，私人基金會就可替重視投資效益的投資者分擔較大的財務風險。換言之，投資效益導向的投資者，只要分擔較小的財務風險，並且能夠分派到較大的投資收益^{177 178}。

接下來，我們將從幾項數字來分析，L3C 的法制化在美國是否成功。首先，就立法的進程來觀察，美國從 2008 年佛蒙特州的第一個立法生效後至今，總共有 9 個州將 L3C 加以法制化，但因為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 以 2013 Bill Text NC S.B. 439 之法案，於 2013 年 6 月 9 日撤銷了先前，在 2010 年時生效並且承認 L3C 的法律¹⁷⁹。所以截至 2024 年第 1 季為止，美國只剩下 8 個州承認 L3C¹⁸⁰。此外，在 2011 年 6 月 8 日於羅德島 (Rhode Island) 生效的 2011 Bill Text RI S.B. 353

¹⁷⁵ Allison Evans, Christine Petrovits & Glenn Walberg, *The Exempt Organization Tax Review, L3C: Will New Business Entity Attract Foundation Investment?*, 1 (May 2009), https://secure.goozmo.com/user_files/11833.pdf (last visited Feb. 29, 2024).

¹⁷⁶ 係指一種由許多投資項目組合而成的基金類型，其最初的資本是來自於捐贈，而捐贈給基金的款項可以獲得稅務上的減免。基金的成立目的是為了能夠持續地資助慈善和非營利機構，如教堂、醫院和大學等，因此基金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回報率將會是主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¹⁷⁷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22.

¹⁷⁸ Muhammad Yunus & Karl Weber, *Building Social Business: The New Kind of Capitalism that Serves Humanity's Most Pressing Needs* 128-129 (2010).

¹⁷⁹ 即 N.C. Gen. Stat. § 57C-1-01~57C-10-07, *supra* note 159.

¹⁸⁰ *supra* note 158.

法案之後，就沒有任何有關承認 L3C 的新法案被通過且生效了。因此美國各州對於 L3C 的立法，在熱度上可以說是非常地短暫。後面將會試圖分析其原因。

其次，我們也可以就美國境內依法設立且營運中的 L3C 公司家數來評價其立法成效。因大多數 L3C 都屬非上市公司（private company）而欠缺公開可靠的數據，所以過去許多研究 L3C 的商業報告或學術文獻，只能採用 interSector Partners 網站所估計的資料¹⁸¹。據信，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時有 440 家 L3C 註冊成立¹⁸²，而營運中的 L3C，在 2013 年 1 月時有 711 家¹⁸³，2 年半之後的 2015 年 7 月，數量增加到 1,259 家，5 年後的 2020 年 6 月，數量再增加到 1,713 家¹⁸⁴，最後截至 2022 年 2 月止，總數才正式超過 2,000 家¹⁸⁵。

不論是從成功立法的州數與依法成立且營運中的公司家數來評價，L3C 的法制化在美國都不能算是具有成效。若要討論背後的原因，本文認為必須再回頭審視 L3C 作為一種社會企業，是否能夠解決兩大部門在履行社會責任時所遇到的法律障礙？即私部門作為一個營利組織時，因基於傳統見解須追求股東最大利益而無法兼顧社會責任；以及第三部門作為一個 NPO 時，因被規定有禁止盈餘分派與多元營運限制原則而無法吸引投資類型的資金，也無法藉投資獲利來維持經營的永續。

回顧早期當 L3C 法制化仍處於發展階段時的文獻，發現學者一方面肯定了 L3C 組織在法律設計上的創新，包含前述的分層投資機制、將社會目標的品牌價值注入營利性質的組織、以及將 PRI 的相關規定內化到組織設計中¹⁸⁶；另一方面也針對

¹⁸¹ L3C interSector Partners. <https://www.intersectorl3c.com/> (last visited Feb. 29, 2024). 從前都放在網站中的 Latest L3C Tally 網頁下，現在網站已經撤除該網頁，所以無法繼續得到更新的統計資料。

¹⁸²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4.

¹⁸³ Governor's Task Force, *Task Force Report on Social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and Enterprise*, The State of Illinois, 5 (Jan., 2013),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1102140113/http://socialenterprise-chicago.org/site/wp-content/uploads/2011/12/Task-Force-Report_1.16.13-to-General-Assembly.pdf (last visited Feb. 26, 2024).

¹⁸⁴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19–2020*, NYU School of Law, 10,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ICBRSEL21.1-Grunin-Tepner-Report_Web.pdf (last visited Jan. 29, 2024).

¹⁸⁵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21–2022*, NYU School of Law, 5,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2/08/2021-2022_Grunin_Tepner_Report.pdf (last visited Jan. 29, 2024).

¹⁸⁶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22.

2008 年佛蒙特州的 L3C 法，提出一些當時各界的批評與警告。

首先要討論的是有關於 PRI 原始規定本身。在 2011 年之前，有關 PRI 規定的施行，還是極度欠缺細則性質或法規命令階層的指引，因此聯邦層級的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 IRS），對於 PRI 的認定標準仍是非常有限與狹隘。再者，因為符合 PRI 規定的投資必須與私人基金會的組織目標一致，這代表了 L3C 組織的所有成員，是具有與該項投資相同，低於市場水準的收益率¹⁸⁷。這對 L3C 組織並非好事。

接下來必須注意的是與 L3C 內化版的 PRI 規定有關。如上所述，PRI 原始版就已存有諸多問題了，L3C 內化版甚至還與原始版產生差異。例如，原始版的客體是針對私人基金會的單筆投資項目，但內化版的客體則是屬於 L3C 組織類型的這家公司¹⁸⁸。因為從語言的前後脈絡來分析，一個能夠促進基金會慈善與教育目標的投資，在概念上與一個能夠促進基金會慈善與教育目標的公司，是存在有許多差異的。因此有人警告，L3C 立法後是否真得會加速或簡化私人基金會在作 PRI 投資前的法律評估，是還存在著諸多變數的¹⁸⁹。

最後是 PRI 規定和 L3C 組織之間，在財務目的方面的矛盾。基於之前的論述，L3C 在內化了 PRI 的相關規定後，應可藉由分層投資機制來吸引重視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以獲取吸收資金的財務上彈性。但是基於 PRI 的要件，私人基金會的 PRI 投資不能以追求收益或資本利得作為首要目標。以上兩者之間顯有矛盾。尤有甚者，IRS 依其所頒布的行政法規，將會以其他投資者的首要投資目標是否僅為回報，來評估私人基金會的該項投資是否符合 PRI 的要件^{190 191}，這些因素恐怕都會限制了 L3C 追求財務健全以及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¹⁸⁷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25-26.

¹⁸⁸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26.

¹⁸⁹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27.

¹⁹⁰ Murray, *supra* note 171, at 28-29.

¹⁹¹ 參照 Treas. Reg. §53.4944-3(a)(2)(iii)：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significant purpose of an investment is the production of income or the appreciation of property, it shall be relevant whether investors solely engaged in the investment for profit would be likely to make the investment on the same terms as the private foundation....

時至今日，以上所述的諸多警告也確實成真。除了 IRS 始終沒有接受 PRI 已與 L3C 綁定的概念¹⁹²之外，本文也發現，IRS 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針對依 IRC §4944(a)授權的 26 CFR part 53 行政法規（即 Treas. Reg. §53.4944-1 以下），提出修正（amendments）之建議案（proposed rules）後，似乎就澆熄了 L3C 的立法熱度，不再有承認 L3C 的新法案被提出並且成功生效。

IRS 在 2012 年的修正建議案中，針對私人基金會的投資行為，增加了 9 項符合 PRI 規定的範例，將之放在 Treas. Reg. §53.4944-3(b)的條文當中¹⁹³。這項修法建議除了對私人基金會提供了新的 PRI 投資指引外，也進一步放寬了 PRI 的認定標準，例如借貸行為、對營利組織的資本投資、具信用增強效果的投資、對於國外的資助、以及潛在具有高回報率的投資等，都可納入 PRI 的範疇¹⁹⁴。

IRS 在 2015 年又以 Notice 2015-62，針對 IRC §4944 規定發布函釋，更進一步地放寬了對私人基金會免稅資格的認定。該解釋函澄清，所謂的使命相關投資（mission-related investments）雖不在 PRI 的射程範圍內，只要基金會的經理人在作該項投資決策時，善盡了通常商業情況下的注意與謹慎義務（ordinary business care and prudence），就能夠證明該投資決策與基金會實現其慈善目的是有關的。如此一來，私人基金會及其經理人，就不一定會因該使命相關投資回報率偏低且不符合 PRI 標準，而受到特種稅款的處罰。換言之，即使追求收益是投資的主要動機，只要能夠證明該項投資善盡了通常商業情況下的注意與謹慎義務，並具有進一步實現基金會慈善目的之事實，就有助於避免將其歸類為 IRC §4944 規定下的危險投資，繼而喪失私人基金會的免稅資格^{195 196}。

¹⁹²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Mapping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17–2018*, NYU School of Law, 4,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2017-2018_Grunin_Tepper_Report.pdf (last visited Jan. 29, 2024).

¹⁹³ Daniel J. Basta & Cynthia K. Dohner, *Proposed Rules: Examples of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s*, 77 Fed. Reg. 23429, 23430 (2012).

¹⁹⁴ David A. Levitt, *New Guidance from the IRS on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s*, ADLER & COLVIN. (Apr. 20, 2012), <https://www.adlercolvin.com/wp-content/themes/adlercolvin/pdf/New-Guidance-from-the-IRS-on-Program-Related-Investments.pdf> (last visited Feb. 29, 2024).

¹⁹⁵ Chiodini, *supra* note 174.

¹⁹⁶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 Notice 2015-62, *Investments Made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IRS. https://www.irs.gov/irb/2015-39_IRB#NOT-2015-62 (last visited Feb. 28, 2024).

IRS 終於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頒布了 26 CFR part 53 行政法規修正案的最終版本，並且自 4 月 25 日開始生效¹⁹⁷，從此確立了 2012 年之修正建議案中，9 項符合 PRI 規定的投資行為範例¹⁹⁸。

本文認為，2016 年最終版 26 CFR part 53 行政法規的頒布，使得私人基金會在評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 PRI 時，不再有以往的不確定性，因此 L3C 與 LLC 之間，也不再具有 PRI 投資上的差異化，代表社會企業家會從此喪失依法設立 L3C 的興趣。準此，屬於 NPO 類型的私人基金會，將可藉由 PRI 投資來獲取永續經營的資金；而屬於營利組織的 LLC，即使選擇背負較重大的社會責任，也可藉由原有的營運協議（operating agreement）設計與明確的 PRI 規範，一方面完全擺脫營利組織必須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傳統見解，另一方面也可吸引私人基金會以及追求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者，使得永續經營不再是困難之事。

本文特別以下列之※表 1，彙整美國所有承認 L3C 的州當中，《L3C 法》的法律條文範圍、議會所提法案編號、以及法案之生效日期。如此可方便以法條編號直接查找網路資源¹⁹⁹。此外，下表也同時註記該州的政治傾向，可以作為日後分析之有利參考。

※表 1：美國各州就 L3C 之立法現況

州名	法典(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Bill)編號與立法 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Illinoi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ct (ILCS Ch.805 Art. 1) : 805 ILCS §§180/1-5, 1-10(a)(1), 1- 26	First Enacted : 2009 ILL. SB 239 on August 4, 2009 Current Enacted : 2009 ILL. SB 3733 on July 2, 2010	Blue state

¹⁹⁷ John Dalrymple & Mark J. Mazur, *Rules and Regulations: Examples of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s*, 81 Fed. Reg. 24014, 24014 (2016).

¹⁹⁸ David A. Levitt, *Final PRI Regulations Released*, ADLER & COLVIN. (Apr. 22, 2016), <https://www.adlercolvin.com/blog/2016/04/22/final-pri-regulations-released/> (last visited Feb. 28, 2024).

¹⁹⁹ *supra* note 159.

州名	法典(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Bill)編號與立法 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Louisian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ct (La.R.S. Title 12 Ch.22) : La.R.S. §§12 : 1301(A)(11.1), 1302(C), 1306(A)(1)(b)	Current Enacted : 2010 La. HB 1421 on June 21, 2010	Red state
M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ct (M.R.S. Title 31 Ch.21) : 31 M.R.S. §§1502(16), 1508(1), 1611	Current Enacted : 2009 Bill Text ME H.B. 1118 on April 9, 2010	Blue state
Michigan	Michig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MCLS Ch.450 Act 23 of 1993) : MCLS §§450.4102(2)(m) , 450.4204(2)	First Enacted : 2007 Bill Text MI S.B. 1445 on January 15, 2009 Current Enacted : 2009 Mi. SB 1455 on December 16, 2010	Blue state*
Rhode Island	The Rhode Is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R.I. Gen. Laws Title 7 Ch.16) : R.I. Gen. Laws § § 7-16- 2(18), 7-16-9(a)(1), 7-16- 76	First Enacted : 2011 Bill Text RI S.B. 353 on Jun 08, 2011 Current Enacted : 2011 R.I. HB 5279 on June 20, 2011	Blue state
Utah	Utah Revised Uni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Utah Code Ann. Title 48 Ch.3a) : Utah Code Ann. §§ 48- 3a-102(11), 48-3a-1302, 48-3a-1303, 48-3a-1304	First Enacted : 2009 Bill Text UT S.B. 148 on March 23, 2009 Current Enacted : 2013 Bill Text UT S.B. 21 on Apr 01, 2013	Red state
Vermo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V.S.A. Title 11 Ch.25) : 11 V.S.A. §§	First Enacted : 2007 Bill Text VT H.B. 775 on	Blue state

州名	法典(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Bill)編號與立法 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4001 (14), 4005(a)(2), 4023(a)(6), 4161, 4162, 4163	Apr 30, 2008 Current Enacted : 2015 Bill Text VT H.B. 310 On May 07, 2015	
Wyoming	Wyom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Wyo. Stat. Title 17 Ch.29): Wyo. Stat. 17-29- 102(a)(ix), 17-29-108(a)	First Enacted : 2009 Bill Text WY H.B. 182 on February 26, 2009 Current Enacted : 2010 Bill Text WY S.B. 18 on March 9, 2010	Red state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 Lexis Advance 網站的 US Research 網頁²⁰⁰，與 U.S. News & World Report 網頁²⁰¹後自行製作。

第二目 2010 年以來公益公司的立法現狀

美國對於公益公司立法的體系設計，與前述之 L3C 不同的是，各州之間的差異會比較大。有些州是將其視為一般營利法人（business corporations）類型下的一個特殊態樣，如阿拉巴馬州（Alabama）、科羅拉多州（Colorado）與德拉瓦州（Delaware）等；有些州則是將其與營利法人（business corporations）並列放在法人（corporations）的標題（title）或附標題（subtitle）下，如亞利桑那州（Arizona）、阿肯色州（Arkansas）與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等；而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還先將其置於特殊目的法人（corporations for specific purposes）下，然後再把特殊目的法人與《一般法人法》（General Corporation Law）以及《SPC 法》並列於法人（corporations）的標題（title）下²⁰²。基於篇幅所限，以上僅能舉出幾例代表，而無法一一列舉之。

此外，美國各州就《公益公司法》的條文設計，彼此間雖然多少具有差異，但

²⁰⁰ *supra* note 159.

²⁰¹ Jacobson, *supra* note 160.

²⁰² *supra* note 159 (last visited Mar. 24, 2024).



大致上都有參考 B Lab²⁰³所建議的立法模型 (model legislation)。這是因為 B Corp 運動開始於 B Lab 創建「B Corp 認證」時，而 B Corp 認證係從一家公司的經營和影響力層面來加以評估，包括公司會如何對待其利害關係人，範圍從員工擴及到供應鏈；以及公司對當地的社區、泛泛的社會、環境和治理，會產生怎樣的影響等等。除了推廣 B Corp 認證外，B Lab 也基於其所建議的立法模型，遊說美國各州就公益公司立法，以使得依法設立的公益公司，能夠對三個核心原則（即目的、責任和透明度），比傳統公司具有更高的法律上義務。但相對地，公益公司或公益公司的負責人，也能獲得一種追求公益目標時的法律正當性。若以德拉瓦州的《公益公司法》為例，其與 B Lab 立法模型間最大的差異，就在於透明度的要求方面，因為德拉瓦州對公益公司的要求比較少²⁰⁴。

如前所述，美國的公益公司組織類型，共有 benefit corporation、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與 sustainable business corporation 3 種不同的名稱。其中最多州採用第一種名稱，採用第二種名稱的州共有 6 個，而僅有一個州採用第三種名稱（詳見以下※表 2）。特別須要注意的是，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中的 public，並不是指公開上市（publicly traded）的意思，而是指公司的公益性質，也就是其使命和目標是為了社會、環境或其他公益目的而存在，而非僅僅為了營利。

所以原則上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與 benefit corporation 是代表相同的意義，僅有加州與紐約州將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用來表示非營利法人（或非營利組織，NPO）而屬少數的例外。此外，依法設立的公益公司，是具有各州《公益公司法》所規範的法律地位（legal status），但與前述的 B Corp 認證，相互間並不必然具有關係。兩者之間最主要的差異是，公益公司在本質上一定是一家傳統的公司；相對的，數種不同類型的營利組織（例如合作社、LLC、專業公司、傳統的公司、

²⁰³ B Lab 是推動「B Corp 運動」的非營利組織，成立於 2006 年，由三位大學同學，Jay Coen Gilbert、Bart Houlahan 和 Andrew Kassoy 所創立。他們認為有一種新的經濟型態，不僅可能存在，而且也是必要的。這種新形態下的營利組織，可以引領所有企業，朝向一種不同於以往，以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導向的模式邁進。所以他們成立了 B Lab 來改善企業對員工、社區與地球的影響。

²⁰⁴ B Lab United States & Canada, *Benefit Corporation vs. B Corp.* (Feb. 20, 2023), <https://usca.bcorporation.net/benefit-corporation-vs-b-corp/> (last visited Mar. 24, 2024).

有限責任合夥關係等) 都可以申請 B Corp 認證。公益公司與 B Corp 認證兩者之間也有相同處, 即都不會是一家非營利組織 (NPO)²⁰⁵。換言之, 一家公司即使獲得 B Corp 認證, 在還未依法變更成一家公益公司前, 仍然不具有公益公司的法律上意義。同樣的, 一家依法設立或從傳統公司變更成立的公益公司, 也不一定須要向 B Lab 申請 B Corp 認證²⁰⁶。

接下來, 我們也將依據下列幾項數字, 比較公益公司的法制化, 在美國是否會較 L3C 成功。首先, 就立法的進程來觀察, 在 2010 年馬里蘭州成為第一個通過《公益公司法》的州之後, 全美國至今已有 41 個州, 加上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以下簡稱 DC) 對公益公司立法²⁰⁷。

除了正式承認公益公司的州數, 比承認 L3C 的 8 個州要多得多之外, 國外也有文獻認為, 如果從已經設立並且仍在經營中的公益公司家數來評價, 在美國幾種新興的社會企業組織類型中, 公益公司算是其中最為成功者²⁰⁸。該文作者也特別就公益公司與 L3C 兩者加以比較, 強調採用公益公司型態的社會企業公司家數, 相較於依 L3C 設立者, 具有更為快速的成長率²⁰⁹。

具體來說, 截至 2014 年 7 月, 全美雖只有 998 家經營中的公益公司, 但是到了 2015 年秋天時, 成立且營運中的家數已經成長到 2,636 家; 到了該文獻發表前的 2018 年 7 月為止, 三年之間又呈現了倍數的成長, 而來到 5,199 家之多²¹⁰。此外, 根據一項最新的數據, 當時序進入 2023 年之後, 全美的公益公司, 應該已經超過萬家以上²¹¹。由此可見, 相較於 L3C 的法制化, 美國的公益公司, 在立法上是較為成功的。

本文認為, 若要探討公益公司的法制化, 為何會比 L3C 成功, 可以從立法目

²⁰⁵ *Id.*

²⁰⁶ 周振鋒, 前揭註 105, 頁 78。

²⁰⁷ *supra* note 158.

²⁰⁸ Ellen Berrey, *Social Enterprise Law in Action: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U.S. Benefit Corporations*, 20 TENN. J. BUS. L. 21, 25 (2018).

²⁰⁹ *Id.* at 39.

²¹⁰ Berrey, *supra* note 208, at 39.

²¹¹ BOOKS, *Becoming a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www.sup.org/books/title/?id=35488> (last visited Mar. 22, 2024).

的與組織特性上，根據公益公司與 L3C 間最主要的差異談起。首先，公益公司主要是提供社會企業家在經營公司這種商業組織型態時，履行慈善或倫理責任時所欠缺的權力。相對的，L3C 的組織型態，只是要提供 NPO 在投資時的特別誘因。

具體來說，公益公司經營者所需要的權力，應與權力面 CSR 的概念相吻合。因為相對於傳統公司，公益公司具有可兼顧社會目標的特別法律上地位，更能避免履行 CSR 時可能會面對，來自於股東的質疑與法律訴訟。除此之外，對於一些具有稅務上特殊豁免資格的 NPO，如私人基金會來說，若投資一家公益公司，一定也對是否通過 PRI 的審查有所幫助。

相對而言，L3C 立法所設計的特別誘因，如前文所述，主要是為了解決 NPO 的永續經營問題，順便讓 L3C 可以獲得營運資金來源的多樣性。但是，L3C 本質上就是一家 LLC，本可依營運協議來兼顧社會目標的追求，並不須要藉 L3C 的品牌效應來履行權力面的 CSR。其次，NPO 永續經營的問題已經藉由 PRI 規定的具體明確化而獲得解決，無論是投資 L3C、LLC、公益公司、甚至是傳統公司，都可能可以符合 PRI 之規定。

本文特別以下列之※表 2，彙整美國所有承認公益公司的州當中，《公益公司法》的法律條文範圍、議會所提法案編號、以及法案之生效日期。如此可方便以法條編號直接查找網路資源²¹²。此外，下表也同時註記該州的政治傾向，可以作為日後分析之參考。

※表 2：美國各州就公益公司之立法現況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Alabam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Code of Ala. Title 10A Ch.2A Article 17) : Code of Ala. §§10A-2A-17.01 ~ 10A-2A-17.06	Current Enacted : 2020 Al. HB 202 on Mar. 31, 2020	Red state

²¹² *supra* note 159.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Arizona	Arizon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A.R.S. Title 10 Ch.22) : A.R.S. §§10-2401 ~ 10-2442	First Enacted : 2013 Ariz. SB 1238 on April 30, 2013 Current Enacted : 2016 Ariz. SB 1356 on August 6, 2016	Blue state*
Arkansas	Arkansas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A.C.A. Title 4 Subtitle 3 Ch.36) : A.C.A. §§4-36-101 ~ 4-36-401	Current Enacted : 2013 Ark. HB 1510 on April 19, 2013	Red state
California	Californi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Cal Corp Code Title 1 Division 3 Part 13) : Cal Corp Code §§14600 ~ 14631	Current Enacted : 2011 Cal AB 361 on January 1, 2012-Enacted	Blue state
Colorado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of Colorado (C.R.S. Title 7 Article 101 Part 5) : C.R.S. §§7-101-501 ~ 7-101-509	Current Enacted : 2013 Colo. HB. 1138 on May 15, 2013	Blue state
Connecticut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Conn. Gen. Stat. Title 33 Ch.604) : Conn. Gen. Stat. §§33-1350 ~ 33-1999	Current Enacted : 2014 Ct. HB 5597 on Jun. 13, 2014	Blue state
Delaware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Del. C. Title 8 Ch.1 Subch. XV) : 8 Del. C. §§361-368	Current Enacted : 2013 Del. SB 47 on Jul. 17, 2013	Blue state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Dist. of Columbi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D.C. Code Division V Title 29 Ch.13) : D.C. Code §§29-1301.01 ~ 29-1304.01	Current Enacted : 60 D.C. REG. 2735 on February 8, 2013	Blue state
Florid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Fla. Stat. Title XXXVI Ch.607 Part III) : Fla. Stat. §§607.601 ~ 607.613	Current Enacted : 2014 Fla. HB 685 on June 20, 2014	Red state
Georgi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O.C.G.A. Title 14 Ch.2 Article 18) : O.C.G.A. §§14-2-1801 ~ 14-2-1807)	Current Enacted : 2020 Ga. HB 230 on July 29, 2020	Blue state*
Hawaii	Sustainable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HRS Division 2 Title 23 Ch.420D) : Haw. Rev. Stat. §§420D-1 ~ 420D-13	Current Enacted : 2011 Hi. SB 298 on Jul. 8, 2011	Blue state
Idaho	Idaho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Idaho Code Title 30 Ch.20) : Idaho Code §§30-2001 ~ 30-2013	Current Enacted : 2015 Ida. SB 1076 on July 1, 2015	Red state
Illinois	The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ILCS Ch.805) : 805 ILCS 40/1 ~ 40/5.01	Current Enacted : 2011 ILL. SB 2897 on August 2, 2012	Blue state
Indian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Burns Ind. Code Ann. Title 23 Article 1.3) : Burns Ind. Code Ann. §§23-1.3-1-1 ~ 23-1.3-	Current Enacted : 2015 Ind. HEA 1015 on April 30, 2015	Red state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10-6		
Iowa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Iowa Code Title XII Subtitle 2 Ch.490 Subch.XVII) : Iowa Code §§490.1701 ~ 490.1706	Current Enacted : H.F. 844; 2021-2022 Reg. Sess. on June 8, 2021	Red state
Kansas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K.S.A. Ch.17 Article 72a) : K.S.A. §§17-72a01 ~ 17-72a09	Current Enacted : H.B. 2153, 2017-2018 Reg. Sess. on July 1, 2017	Red state
Kentucky	An Act Relating to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 in Business Corporations (KRS Title XXIII Ch.271B) : KRS §§271B.1-400 ~ 271B.16-210	Current Enacted : 2017 Bill Text KY H.B. 35 on Mar. 20, 2017	Red state
Louisiana	Benefit Corporations Law (La. R.S. Title 12 Ch.27) : La. R.S. §§12:1801 ~ 12:1832	Current Enacted : 2012 La. HB 1178 on May 31, 2012	Red state
Maine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M.R.S. Title 13-C Ch.18) : 13-C M.R.S. §§1801 ~ 1832	Current Enacted : 2019 Me. SP 468 on Jun. 17, 2019	Blue state
Maryland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Md. Corporations and Associations Code Ann. Title 5 Subtitle 6C) : Md. Corporations and Associations Code Ann.	First Enacted: 2010 Bill Text MD S.B. 690 on Apr. 13, 2010 Current Enacted : 2012 Md. HB 726 on Apr. 10, 2012	Blue state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5-6C-01 ~ 5-6C-08		
Massachusetts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ALM GL Ch.156E) : ALM GL ch. 156E §§1 ~ 16	Current Enacted : 2011 Mass. H.B. 4352 on Aug. 7, 2012	Blue state
Minnesota	Minnesota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Minn. Stat. Ch.304A) : Minn. Stat. §§304A.001 ~ 304A.301	Current Enacted : 2013 Minn. H.F. No. 2582 on April 29, 2014	Blue state
Montana	Montana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MCA Title 35 Ch.1 Part 14) : MCA §§35-1-1401 ~ 35-1-1412	Current Enacted : 2015 Mt. HB 258 on October 1, 2015	Red state
Nebraska	Nebraska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R.R.S. Neb. Ch.21 Article 4) : R.R.S. Neb. §§21-401 ~ 21-414	Current Enacted : 2013 Neb. LB 751 on April 2, 2014	Red state
Nevada	Nevad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Nev. Rev. Stat. Ann. Title 7 Ch.78B) : Nev. Rev. Stat. Ann. §§ 78B.010 - 78B.190	Current Enacted : 2013 Nev. AB 89 on January 1, 2014	Blue state*
New Hampshire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RSA Title XXVII Ch.293-C) : RSA §§293-C:1 ~ 293-C:13	Current Enacted : 2013 NH SB 215 on July 11, 2014	Blue state
New Jersey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N.J. Stat. Title 14A	Current Enacted : 2010 N.J. S.N. 2170 on Mar.	Blue state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Ch.18) : N.J. Stat. §§14A:18-1 ~ 14A:18-11	1, 2011	
New Mexico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N.M. Stat. Ann. Ch.53 Article 12) : N.M. Stat. Ann. §§53-12-7	Current Enacted : 2020 N.M. HB 118 on Mar 6, 2020	Blue state
New York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NY CLS Bus Corp Article 17) : NY CLS Bus Corp §§1701 ~ 1709	Current Enacted : 2011 N.Y. S.N. 79 on December 12, 2011	Blue state
Ohio	To allow a corporation to become a benefit corporation in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RC Ann. Title 17 Ch.1701) : ORC Ann. 1701.01, 1701.03, 1701.04, 1701.05, 1701.38, 1701.59, 1701.591, 1701.94, 1701.96	Current Enacted : 2019 Bill Text OH S.B. 21 on December 17, 2020	Red state
Oklahoma	Oklahoma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Okl. St. Title 18 Ch.24) : 18 Okl. St. §§1201 ~ 1210	Current Enacted : 2019 OK. HB 2423 on April 15, 2019	Red state
Oregon	Benefit Companies (ORS Title 7 Ch.60) : ORS §§ 60.750 - 60.770)	Current Enacted : 2013 Ore. HB 2296 on January 1, 2014	Blue state
Pennsylvani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Pa.C.S. Title 15 Part II Subpart B Article C Ch.23) : 15 Penn. Cons. Stat. §§ 3301 ~ 3331	Current Enacted : 2011 Pa. HB 1616 on Oct. 24, 2012	Blue state*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Rhode Island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R.I. Gen. Laws Title 7 Ch.5.3) : R.I. Gen. Laws §§7-5.3-1 ~ 7-5.3-13	Current Enacted : 2013 R.I. HB 5720 on Jul. 17, 2013	Blue state
Sou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S.C. Code Ann. Title 33 Ch.38) : S.C. Code Ann. §§33-38-110 ~ 33-38-600	Current Enacted : 2011 S.C. H.B. 4766 on June 14, 2012	Red state
Tennessee	For-Profit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Tenn. Code Ann. Title 48 Ch.28) : Tenn. Code Ann. §§48-28-101 ~ 48-28-109	Current Enacted : 2015 Tenn. SB 972 on May 20, 2015	Red state
Texas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Tex. Bus. Org. Code Title 2 Ch.21 Subch.S) : Tex. Bus. Org. Code §§21.951 ~ 21.959	Current Enacted : 2017 Tex. HB 3488 on June 14, 2017	Red state
Utah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Utah Code Ann. Title 16 Ch.10b) : Utah Code Ann. §§16-10b-101 ~ 16-10b-402	Current Enacted : Benefit Corporation Amendments, 2014 Ut. SB 133 on May 13, 2014	Red state
Vermont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V.S.A. Title 11A Ch.21) : 11A V.S.A. §§21.01 ~ 21.14	Current Enacted : 2009 Vt. S. 263 on May 19, 2010	Blue state
Virginia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Va. Code Ann. Title 13.1 Ch.9 Article 22) : Va. Code Ann. §§13.1-782 ~	Current Enacted : 2010 Va. HB 2358 on Mar. 26, 2011	Blue state

州名	法典 (Act/ Statute/ Code) 編號	法案 (Bill) 編號與立法生效日期	政治傾向
	13.1-800		
West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nefit Corporation Act (W. Va. Code Ch.31F) : W. Va. Code §§31F-1-101 ~ 31F-5-501	Current Enacted : on July 1, 2014	Red state
Wisconsin	Benefit Corporations Act (Wis. Stat. Ch.204) : Wis. Stat. §§204.101 ~ 204.401	Current Enacted : 2017 Wis. SB 298 on November 27, 2017	Blue state*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 Lexis Advance 網站的 US Research 網頁²¹³，與 U.S. News & World Report 網頁²¹⁴後自行製作。

第三目 2021 年以來 ESG 的立法現狀

如前所述，ESG 屬於他因性的 CSR 實踐，之所以須要在比較法章節中加以分析，主要是為了釐清 ESG 的法制化，到底與自因性 CSR 的實踐方式如社會企業之間，是否具有相輔相成的正相關性。

ESG 的法制化，大致上又可區分為以下三種不同的態樣：

1. 對機構投資人要求責任投資原則

如前所述，聯合國邀集機構投資人於 2005 年簽署了 UNPRI，但是這項簽署既不具有國際法的強制力，也不具有內國法的法制意義。因此實質而言，UNPRI 只是一項由聯合國支持的全球性行動倡議，旨在推動投資者在投資活動中考慮 ESG 因素（以下簡稱 ESG 投資），並將此考慮因素持續納入其投資決策當中。

即便如此，ESG 投資仍是一項與前述之負外部性有關的行動倡議，

²¹³ *supra* note 159.

²¹⁴ Jacobson, *supra* note 160.



因此必須依賴各國政府，以制定相關法律或規範的方式來實現。以下兩種態樣，就是目前各國相關立法機構，針對 ESG 投資的法制化途徑。

2. 對特定法人要求財報之透明性：

各國政府可能會根據 ESG 投資的需求，對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特定法人，要求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的透明性²¹⁵，並且制定出相應的法律或命令，以方便全球機構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時的依據。但在不同國家間，這些法律規定的強制程度與生效時程，可能存在差異，因為祭出相關規定的主管機關，也需考慮受規範客體的法遵成本²¹⁶，能否與外部性之解決成效間取得平衡。

3. 對公共基金²¹⁷要求是否採行 ESG 投資策略

一般來說，公共基金相對於私人基金，會受到較為嚴格的法律和監管限制，以確保其投資決策符合相關的財務和法律準則。因此 ESG 投資因素的納入，例如必須將多少比例投資於具有 ESG 執行成效的公司，或限制其不能投資於過度追求 ESG 績效的公司，可能都會受到這些限制和規定的影響。

美國除了由 SEC 發布的《氣候相關揭露規定》屬於聯邦層級的法律之外，大多數與 ESG 投資相關的法律或行政規章、函釋，都是由各州自行制定和執行。因此，具體要求特定法人之財報須涵蓋那些 ESG 項目，或公共基金是否須要遵循 ESG 投資原則，實取決於各州的立法和監管政策。

目前有關財報透明性的要求，美國的立法動作相對落後。無論是聯邦法或州法

²¹⁵ 所謂的透明性，依要求力度之別，通常會有自行編製、第三方審計、送主管機關、公開揭露、罰則等不同程度之規定。

²¹⁶ Gavin Newsom, *Governor's Letter to the Members of the California Senate*, California State Office of the Governor, (Oct. 7, 2023), <https://www.gov.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10/SB-253-Signing.pdf>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²¹⁷ 公共基金 (public funds) 有別於來自私人捐款或投資所成立的私人基金 (private funds)，而是由政府或政府機構管理和經營的各種基金，旨在支持各種公共事業、社會服務和公共利益。除了退休基金外，還可能包括教育基金、醫療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文化基金、基礎設施基金等等。這些基金的資金來源通常來自政府的稅收收入、撥款或其他財政資源。

層級，還都屬於自願性質，尚未以法律來啟動其強制性。但是因為 ESG 投資日益受到關注，SEC 新法率先要求大型加速申報公司（LAFs），必須自 2025 年開始，將氣候相關資訊加入 2024 年的年度報告當中。

至於州法層級，加州領先紐約州²¹⁸而成為美國第一個制定《氣候揭露法》（Climate Disclosure Laws）的州。法規包含了由州長於 2023 年 10 月 7 日簽署生效，增修於《衛生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Code）之下的《氣候企業資訊責任法》（Cal Health & Saf Code §38532: Climate Corporate Data Accountability Act, by S.B. 253）、《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法》（Cal Health & Saf Code §38533: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Act, by S.B. 261）與《自主性碳市場揭露法》（Cal Health & Saf Code §44475: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Disclosure Act, by A.B. 1305）。S.B. 253 法案就要求，年營業額超過 10 億美元的企業，必須公開揭露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資訊。雖然加州的新法亦屬強制規定，但也要等到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準備期間結束後，才會開始針對違反規定的企業，授權主管機關課予每年最多 50 萬美元的行政處罰^{219 220}。

此外，針對 ESG 投資原則的要求方面，美國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參議院在 2021 年 1 月提出了 2291 號法案。三個月後的 2021 年 3 月，該法案經審議通過並由州長簽署成為法律。這是美國所有與 ESG 相關的第一項法律，也是反對與阻撓 ESG 投資的第一項法律。從此之後，一些與 ESG 投資相關的法案或行政規章、函釋，不論是反對或支持的都有，陸續在美國各州被提出，其中有些法案則被簽署成為法律²²¹。

²¹⁸ 紐約州參議院針對其《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所提出，主張增修《氣候企業資訊責任法》（Climate Corporate Data Accountability Act）的 Senate Bill S897A 法案，於 2023 年 1 月 9 日提出後，目前仍在財政委員會審議中。參照 The New York State Senate, *Senate Bill S897A*.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bills/2023/S897/amendment/A>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²¹⁹ Learning & Insights, *Six things you need to know about California's Climate Disclosure Laws*, KEY ESG. (Feb. 13, 2024), <https://www.keyesg.com/article/six-things-you-need-to-know-about-californias-climate-disclosure-laws>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²²⁰ *supra* note 159.

²²¹ Dial, et al., *supra* note 161.

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為止，根據第三方的研究機構統計，全美國僅有 8 個州正式簽署了支持 ESG 立法（pro-ESG legislation）的法案；反之，簽署反對 ESG 立法（anti-ESG legislation）法案的州則多達 20 個；另外還有 3 個州，制定了有關 ESG 企業資訊揭露的法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反對 ESG 立法，還可細分成以下三種功能類型²²²：

1. 反對 ESG 抵制（no boycott legislation）

要求州政府所轄機關，應拒絕與基於 ESG 因素而抵制某些產業（如石化燃料或槍枝）的公司交易往來，並禁止與其簽訂任何契約。

2. 禁止 ESG 歧視（prohibition on ESG discrimination）

禁止州政府所轄機關，與曾經被州政府官員認定為歧視某些 ESG 不友善產業（如槍枝或石化燃料）的機構，簽定任何契約。換言之，這些反對 ESG 立法的州，不認為應該歧視那些可能危害環境的產業。

3. 禁止考量 ESG 因素（prohibition on ESG consideration）

禁止州政府基金的受託人（fiduciary），在進行投資時考慮 ESG 因素，或追求與 ESG 相關的目標。換言之，因為 ESG 投資不僅不以金錢因素（pecuniary factors）作為主要考量，還會訴求多樣性（diversity）、衡平性（equity）與包容性（inclusion），所以並不符合州政府基金所追求，降低財務風險（financial risk）與最大化財務回報（financial return）或投資回報（investment return）之主要原則。

相對來說，所謂支持 ESG 立法，除了上述的財報透明性之規定外，又可細分成以下兩種針對 ESG 投資原則的功能類型²²³：

1. 考量 ESG 因素（ESG consideration requirement）

為州政府所轄之公共資金擬定投資決策時，必須考慮 ESG 因素，

²²² Behbin, et al., *supra* note 163.

²²³ Behbin, et al., *supra* note 163.

或者必須追求與 ESG 有相關之目標。

2. 禁止投資於 ESG 不友善之產業 (ESG-based investment prohibition)

禁止公共基金的受託人，針對有害於實現 ESG 目標的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等，進行投資行為。

從以下※表 3 的整理中我們可以發現，與 ESG 投資的相關立法，廣泛地反映出了 ESG 投資的政治化趨勢。立法機構傾向共和黨的州，往往會簽署反對 ESG 立法之法案，而傾向民主黨的州，則通常會簽署支持 ESG 立法的法案，或否決反對 ESG 立法之法案²²⁴。※表 3 也擴大納入了向 ESG 相容性挑戰的準備性立法。例如要求成立如何提出正式法案的研究性質特殊委員會，或要求財政主管機關製表列管曾經抵制能源公司的金融機構、以及未在規定時間內停止與這些金融機構往來的州政府所轄投資機關等。

※表 3：美國各州就 ESG 之立法現況

州名	反對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支持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政治傾向
Alabama	S.B. 261 on June 6, 2023		Red state
Arizona	State's 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²²⁵ on August 30, 2022		Blue state*
Arkansas	H.B. 1307 on March 30, 2023 H.B. 1253 on April 10, 2023 H.B. 1845 on April 12, 2023		Red state

²²⁴ Dial, et al., *supra* note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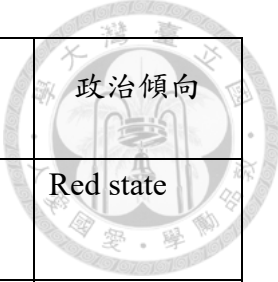
²²⁵ Arizona State Treasurer's Office, *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Aug. 30, 2022), https://www.aztreasury.gov/_files/ugd/88330d_964dec07d6804fdcafb722658c4d8bff.pdf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州名	反對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支持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政治傾向
California		S.B. 253 on October 7, 2023 S.B. 261 on October 7, 2023 A.B. 1305 on October 7, 2023	Blue state
Colorado		S.B. 16 on May 11, 2023	Blue state
Florida	The State Board of Administration's Resolution ²²⁶ on August 23, 2022 H.B. 3 on May 2, 2023		Red state
Idaho	S.B. 1405 on July 1, 2022 H.B. 191 on March 23, 2023		Red state
Illinois		H.B. 2782 on July 28, 2023 S.B. 2152 on August 4, 2023	Blue state
Indiana	Attorney General Advisory Opinion ²²⁷ on September 1, 2022 H.B. 1008 on May 4, 2023		Red state

²²⁶ The State Board of Administration of Florida, *A Resolution Directing an Update to the 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Aug. 23, 2022), <https://www.flgov.com/wp-content/uploads/2022/08/ESG-Resolution-Final.pdf>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²²⁷ Official Opinion 2022-3, *Indiana Public Retirement System and ESG Investments*, Indiana St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Sept. 1, 2022),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ttachments/INAG/2022/09/01/file_attachments/2259125/Official%20Opinion%202022-3.pdf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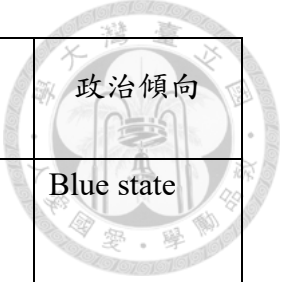


州名	反對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支持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政治傾向
Kansas	H.B. 2100 on April 25, 2023		Red state
Kentucky	S.B. 205 on April 8, 2022 H.B. 236 on March 24, 2023		Red state
Louisiana	State Treasurer Letter to BlackRock CEO ²²⁸ on October 5, 2022		Red state
Maryland		H.B. 740 on April 9, 2022 S.B. 566 on April 9, 2022	Blue state
Mississippi	Treasurer's Letter to Retirement System Board Members ²²⁹ on November 14, 2022		Red state
Missouri	State Treasurer Press Release ²³⁰ on October 18, 2022		Red state
Montana	H.B. 228 on April 19, 2023 H.B. 971 on May 10, 2023		Red state

²²⁸ John M. Schroder, *State Treasurer Letter to BlackRock CEO*, Louisiana State Treasurer. (Oct. 5, 2022), https://a4de8bd9-8c02-4b69-8f48-7792cfcaf8fd.usrfiles.com/ugd/a4de8b_38fdc8b7e3c04c9490bf332ce14f8d2f.pdf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²²⁹ Newsroom, *Treasurer McRae Urges PERS to Reject ESG Policies*, State Treasury of Mississippi. (Nov. 14, 2022), <https://treasury.ms.gov/2022/11/14/treasurer-mcrae-urges-pers-to-reject-esg-policies/> (last visited Mar. 28, 2024).

²³⁰ Press Release, *Treasurer Fitzpatrick Announces MOSERS Has Pulled \$500 Million in State Pension Funds from BlackRock*, Missouri State Treasurer. (Oct. 18, 2022), <https://treasurer.mo.gov/newsroom/news-and-events-item?pr=80669a5f-5c6b-491f-a0f0-6abe4c012604> (last visited Mar. 27, 2024).



州名	反對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支持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政治傾向
New Hampshire	H.B. 457 on June 30, 2023 H.B. 1469 on June 17, 2022		Blue state
North Carolina	H.B. 750 on June 27, 2023		Red state*
North Dakota	S.B. 2291 on March 23, 2021 H.B. 1429 on April 26, 2023		Red state
Oklahoma	H.B. 2034 on May 9, 2022		Red state
Oregon		S.B. 1047 on May 30, 2023	Blue state
Rhode Island		S.B. 2583 on June 29, 2022	Blue state
South Carolina	H.B. 3690 on February 5, 2024		Red state
Tennessee	S.B. 2649 on May 11, 2022 S.B. 955 on May 17, 2023		Red state
Texas	S.B. 13 on June 14, 2021 S.B. 19 on June 14, 2021		Red state
Utah	S.B. 96 on March 14, 2023		Red state
West Virginia	S.B. 262 on March 30, 2022 H.B. 2862 on March 28,		Red state

州名	反對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支持 ESG 立法： 法案編號與生效日	政治傾向
	2023		
Wyoming	H.B. 236 on April 8, 2021		Red state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 Lexis Advance 網站的 US Research 網頁²³¹，U.S. News & World Report 網頁²³²與其他相關網頁²³³後自行製作。

第二節 台灣有關 CSR 框架下的立法實踐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上就自因性 CSR 概念的社會企業，以及他因性 CSR 概念的 ESG 投資，分析完美國各州在立法方面的經驗與成效後，接下來將針對我國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間，社會企業法制化熱潮下的幾個社會企業立法草案，找出無法完成立法的可能原因。同時也比較我國自 2013 年起，在 ESG 投資方面的立法動態與可能發展。

第一目 2013-2018 年間對社會企業法制化之嘗試

我國當時的社會企業立法提案，其實有許多不同的版本，限於篇幅之故，以下只能選擇 3 個較具代表性的草案來加以比較。分別是 2014 年立委王育敏版的公益公司法草案（以下簡稱《公益公司法草案》）、2016 年立委許毓仁版的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以下簡稱《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以及 2017 年立委余宛如版的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社企發展條例草案》）。

第一款 《公益公司法草案》

此版草案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²³⁴，在法律體系上是設計成《公司法》的特別法，屬於專法之性質，所以當與《公司法》互有牴觸時優先適用特別法；若未有規定時則直接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民法》等相關法規²³⁵。

²³¹ *supra* note 159.

²³² Jacobson, *supra* note 160.

²³³ *supra* note 158-164.

²³⁴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3 條規定。

²³⁵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2 條：「公益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就本法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同一事項

此版草案所定義的公益公司，本質上仍為一般公司，且係屬資合性色彩最濃的股份有限公司²³⁶，而其股份也可申請公開發行或掛牌交易。此外，公益公司也可依據其營運的需求，選擇第一類型或第二類型來設立。只是第二類型公益公司會有較嚴格的透明性要求，但當年度依規定保留之不得分派盈餘，相對也可獲得免加徵營所稅的優惠²³⁷。因此公開發行或掛牌交易的公益公司，也就規定應以第二類型之設立為限²³⁸。

此版草案的立法目的，根據當時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主要是為了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公益行為，同時提供民間投資者新的投資機會，包含能讓財團法人來投資第二類公益公司以增加收益，期望可以開創公益公司營運所需之財務來源，降低公益對於政府補助的依賴，從而達成為公益事業創造循環金流與永續經營之目的²³⁹。

此版草案在立法結構上，概分成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第 1 條至第 6 條）交代了公益公司之立法目的與公司本質；第二部分（第 7 條至第 12 條）係關於公益公司設立的流程與特殊要件，例如章程與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的審核流程，以及設置獨立董事的要求等；第三部分（第 13 條至第 19 條）是對管理與確保公益公司的公益使命作出相關之規定，包含資本之充實與鎖定、資訊之揭露與透明、租稅誘因之提供等；最後一部分（第 20 條至第 23 條）則制定了主管機關對公益公司的監督方式、罰則、相關行政命令的授權、與施行日期。

綜觀全法之後，本文認為此版草案的條文設計，與開宗明義之立法目的²⁴⁰間，就已存有諸多扞格之處。具體來說，本法是鼓勵營利事業創設以公益為使命之公益公司，並為公益事業創造循環金流與永續經營，但條文所著重的卻是，有關於資本

之規定，與公益公司之事業性質有所牴觸者，應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

²³⁶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公益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²³⁷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18 條：「公益公司當年度不得分派之盈餘免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

²³⁸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之公益公司，應以第二類公益公司為限。」

²³⁹ 王育敏 (01/17/2014)，〈公益公司法草案〉，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8/04/18/LCEWA01_080418_00018.pdf（最後瀏覽日：04/01/2024）。

²⁴⁰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1 條：「為鼓勵新創公益事業，確立公益公司之監理機制並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鎖定、資訊揭露、罰則等使命確保的機制，反而對於如何確保新創事業的存活率，欠缺具體可行的規定。對於民間的投資者與財團法人，若只憑藉公益公司的品牌識別與年度公益報告（也僅有第二類型公益公司才須要公開揭露），是不足以吸引他們投入資金的。尤有甚者的地方是，公益公司並非以股東利益作為主要目標，而且又有盈餘分派等資本鎖定的限制²⁴¹。所以雖有免課保留盈餘稅之稅務上優惠，但在當時仍實施兩稅合一的時空背景下，加徵保留盈餘稅之目的在彌補營所稅與綜所稅間的稅率差距，而且來年分配股利時仍可抵繳綜所稅，因此公益公司依規定保留之不得分派盈餘，本就沒有彌補稅率差距的必要。因此這項規定是否真能被視為稅務上之優惠？以及是否真能具體為公益事業創造永續經營之功效？實存有許多疑問。

第二款 《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

此版草案在法律體系上，是以專章的形式，將共益公司入法於《公司法》。而所謂的共益公司，本質上仍為《公司法》原有的四種公司類型之一，所以共益公司專章在立法結構上，就是將一個僅有 6 個條文的第一章之一，加在《公司法》第一章的「總則」章之後。

此版草案的立法目的，根據當時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主要是為了「打破《公司法》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限制，鬆綁讓任何有社會使命的公司都有機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組織型態及位格選項以表明其公益定位。」²⁴²基於以上的立法目的，《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主要是規定共益公司的品牌識別²⁴³，以及公益相關資訊的透明性²⁴⁴，而非規定一般社會企業立法時所需要的「必須解決明確社會問題及限制盈餘

²⁴¹ 參照《公益公司法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公益公司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負責人之酬勞、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總額，總計不得高於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完納稅捐並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二分之一。」

²⁴² 許毓仁 (12/14/2016)，〈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9/02/15/LCEWA01_090215_00022.pdf（最後瀏覽日：04/01/2024）。

²⁴³ 參照《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第 39 條之 1 第 3 項：「共益公司應於公司名稱中標明共益性質。非共益公司，不得使用共益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共益公司之名稱。」

²⁴⁴ 參照《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第 39 條之 5 第 1 項：「每會計年度終了，共益公司之負責人應依本章之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及公告之編製準則編造年度公益報告。《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第 39 條之 5 第 3 項本文：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公益報告，應公告於公司登記資訊系統。」

分配」²⁴⁵，所以才會以共益公司為名來避免混淆。

綜觀全章之後，本文認為此版草案的條文設計，只是針對公司型社會企業的立法，而暫未處理是否創設社會企業之獨立組織型態的問題。但最後敲板定案的 2018 年《公司法》修法，可說是共益公司專章的簡化版，將專章的 6 個條文，濃縮於新《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的 38 個字當中，實質上減輕任何公司類型在履行自因性 CSR 時的管制²⁴⁶，並加諸法律對其承擔他因性 CSR 的義務²⁴⁷。但不像專章中所規定的，必須在形式上添加共益公司的品牌識別性，也沒有定期揭露相關資訊的透明性要求。

除此之外，2018 年版《公司法》也未強制規定，履行自因性 CSR 之前，必須先將公益目標放入公司章程中²⁴⁸。可是，基於他因性 CSR 的潮流所趨，我國自 2014 年起，就已在行政命令位階，逐年依公司資本額之大小，要求上市與上櫃公司，必須定期揭露與利害關係人當責性有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下有詳述）。這樣說來，新《公司法》加上相關的法規命令後，可說已幾乎達成了共益公司專章的立法初衷。

第三款 《社企發展條例草案》

此版草案的主管機關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²⁴⁹，在法律體系上則是輔助營利型與非營利型的各類型法人組織，轉型並發展社會企業法人格的特別條例。雖同《公益公司法草案》，也是屬於專法的性質，但並不優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而適用²⁵⁰

此版草案所定位的社會企業，因係參考英國的立法體例，採取了所謂傘狀式的

²⁴⁵ 許毓仁，前揭註 242。

²⁴⁶ 前揭註 14。

²⁴⁷ 前揭註 13。

²⁴⁸ 參照《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共益公司章程應載明一般性公益目的。」與《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第 39 條之 3 第 2 項：「共益公司章程得載明下列事項：一、特定公益目的。二、負責人決策時考量之特定利益或因素之優先順位。」

²⁴⁹ 參照《社企發展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發會係根據 2013 年 8 月 6 日制定的《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成立。

²⁵⁰ 參照《社企發展條例草案》第 1 條第 2 項但書：「但其他法律規定優於本條例者，從其規定。」

較寬鬆定義，所以本質上仍屬於各類型的營利或非營利型組織，僅排除了依據人民團體法所成立的政治性社團法人²⁵¹。因此本文所比較的我國三項社會企業相關立法草案，若依組織本質涵蓋範圍的大小，由小到大依序是從《公益公司法草案》（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公司法》包含的 4 種營利組織類型）、到《社企發展條例草案》（除了政治團體外的所有營利型與非營利型法人組織）。

此版草案的立法目的，根據當時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主要是為了建立完善的社會企業發展生態系，引領各種不同類型的法人組織，激發出各種創新經營的能量，並藉由社會發展基金的成立與獨立財源的籌措，促進社會企業在此生態系中，能夠穩定地茁壯與成長²⁵²。所以《社企發展條例草案》可說是一種旨在推動某一領域或行業發展的作用法，與前述兩項草案的組織法性質，是有所不同的。

此版草案既然名為發展條例，條文安排上一定會著重於各種誘因的設計，以達成作用法所欲完成的目標與使命。所以本草案在總計四章的立法結構當中，除了第一章總則的第 1 條至第 4 條是對立法目的、組織設立、主管機關與其權責加以規定之外，馬上就在一章的第 5 條中例示出本草案的主要誘因，計有發展社會企業所需之財務支援、人才培育、法規調適、與市場調查四大項目。其中與財務支援有關的社會企業發展基金，也就規定在第一章最末的第 6 條與第 7 條。接著在第二章（第 8 條至第 10 條）中，則是接續財務支援項目的規定，並再加上對法規調適方面的規範。第三章（第 11 條至第 13 條）是與人才培育以及市場調查有關的規定。最後的第四章（第 14 條至第 15 條）則是授權主管機關訂立施行細則，並交代了本法的施行日期。

本文認為此版草案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它的射程範圍太過廣大，恐無法面面俱到。所謂發展條例，應屬作用法的性質，若參考我國其他產業發展條例，都是對已經依法成立的產業，例如農業、觀光業、科技業、中小企業等來加以輔導。

²⁵¹ 參照《社企發展條例草案》第 2 條第 2 項：「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治團體，不在社會企業組織定義之內。」

²⁵² 余宛如 (05/19/2017)，〈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9/03/13/LCEWA01_090313_00019.pdf（最後瀏覽日：04/01/2024）。

但本案不只以我國的營利與非營利組織為對象，還必須先透過本條例，經由組織登記而成為新型態的社會企業²⁵³，所以又兼有組織法的屬性。本草案所參考的英國立法體例，若以英國的 CIC 為例，也只包含英國《公司法》中的股份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與保證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兩種類型而已²⁵⁴。此外，CIC 也並非與本草案有相同的作用法屬性。

第二個問題是，相對於上述與發展誘因有關的諸多規定，草案中卻沒有關於品牌識別與使命確保的機制，難以避免假社會企業之登記而獲取政府資源的漂綠行為。即便規定有登記為社會企業後才能接受輔導的前提要件，身為主管機關的國發會，主要業務係掌管國家發展政策的規劃與行政院跨各部會間的協調²⁵⁵，對處理社會企業申請與登記之業務似有欠缺，遑論對已登記之社會企業，實施年度報表的查核與其他相關監管作業。

第二目 2013 年起對 ESG 投資的立法現狀

自 2013 年起，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了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除了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有關提升董事會職能的項目外，也進一步提升非財務性資訊的揭露品質²⁵⁶。其中有關非財務資訊的揭露，推動重點就是要強化上市上櫃公司的 CSR 及誠信經營，並於 2014 年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然後在 2015 年將上市上櫃公司的履行情形列為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項目之一²⁵⁷。從此爾後，一定資本額以上，或特定產業類型的公司，開始

²⁵³ 參照《社企發展條例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之社會企業，係指依據本條例完成組織登記，依法設立之法人組織，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²⁵⁴ 郭大維，前揭註 17，頁 10。

²⁵⁵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²⁵⁶ 新聞稿 (12/26/2013)，〈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260002&toolsflag=Y&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4/02/2024）。

²⁵⁷ 簡報 (12/26/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1507061123310.pdf&filedisplay=%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97%8D%E5%9C%96%E7%B0%A1%E5%A0%B1%E6%A0%B8%E5%AE%9A%E7%89%88for%2B%E6%96%B0%E8%81%9E%E7%A8%BF%281021226%29.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04/02/2024）。

必須每年編製與申報 CSR 報告書²⁵⁸，期能避免大型企業在其生產活動中造成社會問題。雖然在開始推行的前幾年，資訊揭露的強制性與嚴謹度，還無法與財務性質的報告相比擬，但隨著歐美國家的腳步，也逐年擴大其射程範圍與要求之力度。

金管會接著於 2020 年 8 月，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除了持續落實我國公司治理與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外，在考量國際間的投資人及產業鏈已日益重視 ESG 投資的相關議題後，為了提供投資決策所需的 ESG 資訊，一舉將之前的 CSR 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以營造國內健全的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並強化我國在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²⁵⁹。金管會同時擴大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都必須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²⁶⁰。

金管會又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計畫參酌國際準則以精進上市櫃公司的永續資訊揭露，並擴大資訊揭露的適用對象²⁶¹。隨後，臺灣證交所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發布了修正版的「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櫃買中心也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發布了修正版的「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兩者都在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規定，股本未達 2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也都必須自 2025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又根據我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公告的文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係屬強制性規範，違反者將視情節依法處罰²⁶²。金管會最後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新聞稿中宣布，自 2026 年開始，股本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均須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

²⁵⁸ 前揭註 33。

²⁵⁹ 簡報 (09/10/2020)，〈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E5%85%AC%E5%8F%B8%E6%B2%BB%E7%90%863_0-%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97%8D%E5%9C%96.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09/13/2023）。

²⁶⁰ 2021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交所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2021 年 12 月 28 日，櫃買中心發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²⁶¹ 新聞稿 (03/28/2023)，〈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11/14/2023）。

²⁶²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第 1 點與第 17 點；「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第 1 點與第 17 點。

製財報與年報，並在 2028 年的第三階段擴大適用範圍到所有的上市櫃公司²⁶³。

透過我國在 ESG 投資方面的法制化更迭觀之，雖然相關規範的位階僅屬行政機關所訂定的命令，但我國政府卻藉其來逐年增加上市公司在遵循 ESG 項目方面的強度，而且政策目的就是為了引導國際間的永續資金投資，以活絡我國的股票交易市場²⁶⁴，因此又一次驗證了 ESG 投資實屬他因性的 CSR。

第三節 小結

首先就社會企業的法制化來說，若將我國《公益公司法草案》與美國各州的《公益公司法》作比較，無論是從立法目的或條文設計上，彼此之間的差異都很大。具體來說，美國是要加諸公益公司在設定公益目的、履行公益責任和經營資訊透明方面的三大法律上義務，以讓經營者可以擺脫必須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傳統限制，並減輕其兼顧公益目標的管制。此外美國《公益公司法》在條文設計上，也沒有提供公益公司任何稅務上的特別優惠，因此永續的財務支持也並非針對公益公司本身，反而可對私人基金會（如我國的財團法人）在多元化經營與資金永續上提供幫助。

又稱共益公司專章的《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本文認為是比較傾向美國《公益公司法》的概念。除了公司本質上屬於營利性質的一般公司外，立法的主要目的也同樣是在清除公司在履行自因性 CSR 時可能的法律障礙。但如前文所述，有關股東優先原則與公司社會責任理論之間的爭辯，在我國並不像美國那般嚴重，因此會無法充分凸顯《公司法部分增訂草案》的立法價值與必要性。2018 年的新《公司法》僅用增修後的第 1 條第 2 項後段，可說就能達到整部草案的價值。

《社企發展條例》則是完全無法與美國的 L3C 或《公益公司法》來作比較。

²⁶³ 新聞稿，前揭註 37。

²⁶⁴ 簡報 (08/17/2023)，〈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308171508441.pdf&filedisplay=%E9%99%84%E4%BB%B62-%E6%88%91%E5%9C%8B%E6%8E%A5%E8%BB%8CIFRS%E6%B0%B8%E7%BA%8C%E6%8F%AD%E9%9C%B2%E6%BA%96%E5%89%87%E8%97%8D%E5%9C%96%E7%B0%A1%E5%A0%B1.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09/13/2023）。

因為《社企發展條例》係屬偏作用法性質的專法，並非優先於《公司法》或其他組織法適用的特別法，而且其所定義的社會企業，本質可涵括營利與非營利類型的組織，不似 L3C 法的本質僅為 LLC，而美國公益公司的本質也僅為一般的公司而已。

接著談到 ESG 投資的立法，我國在法制化上的熱度，似乎比美國要強烈許多。如前所述，根據金管會所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不僅所有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都要編製並公告永續報告書，也將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都要參考 SASB 準則²⁶⁵，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不僅如此，金管會也已開始研議，永續指標在揭露前是否必須事先取得第三方之確信²⁶⁶。最後，當 IFRS 轄下的 ISSB 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了 S1 與 S2 的永續揭露準則後，金管會也立即在 8 月 17 日宣布將自 2026 年起分階段導入²⁶⁷。這些規範力道都代表了上市櫃公司在事業經營上的法遵成本，目前美國僅有 3 州對此立法，聯邦層級的 SEC 新法，導入的時程與適用對象也顯然比我國保守許多。

破除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股東優先原則，以解除營利組織在履行慈善責任時所可能碰到的挑戰，可說是社會企業在美國的立法主因。反觀我國，社會企業的立法無法成功是否因為我國的股東比較沉默？有學者指出，在我國《公司法》所規範的制度下，對於董事缺乏有效的究責機制，所以社會企業家在追求公益相關目標時，並不太會受到股東優先原則的阻礙，因此才無法提供能夠支持社會企業立法的社會與經濟環境²⁶⁸。依據《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²⁶⁹規定的反面解釋，公司營運即使產生可以分派的盈餘，也只規定「得」為盈餘分派，因此股東的權利將僅限於盈餘分派的期待權而已²⁷⁰。所以我國有公司法學者認為，股東對於公司的盈餘分派，因《公司法》並未設有明文，所以應解釋為公司的自治事項²⁷¹。

²⁶⁵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 SASB）是一家 2011 年成立於美國舊金山的全球性非營利組織。SASB 準則乃其所發布，有關於永續資訊揭露之標準。該準則將被 IFRS 轄下之 ISSB 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所發布的 IFRS 永續揭露準則（S1 及 S2）所整合。

²⁶⁶ 新聞稿，前揭註 261。

²⁶⁷ 新聞稿，前揭註 37。

²⁶⁸ 周振鋒，前揭註 105，頁 98-99。

²⁶⁹ 參照《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²⁷⁰ 劉連煜，前揭註 83，頁 627。

²⁷¹ 王志誠（2006），〈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41 期，頁 26。

第五章 實證研究



在現今的網路時代中，上網搜尋已經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日常活動。而在網路上尋找各種資訊的足跡，通常會透露出網路使用者不為人知的隱藏面向。換句話說，人們上網搜尋資訊的這個行為，就是一種寶貴的資訊。因為藉由搜尋的時間、地點、與內容，就可了解人們真正在想什麼、渴望什麼、害怕什麼、以及正在做些什麼²⁷²。

本章將藉由 Google Trends 的幫助，分析與本文有關的三個主要目標關鍵字之間，即社會企業對於 ESG，以及慈善捐款對於 ESG，分別在美國地區與台灣地區，就 2004 年 1 月到 2023 年 12 月共 20 年的區間，對網路使用者的搜尋熱度，以及熱度的趨勢變化來加以比較。而趨勢變化則會以過去 12 個月（含本月）的熱度總和來計算本月熱度的移動平均數，再根據各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來繪出代表趨勢變化且較為平滑的曲線。

再者，在針對上述三個目標關鍵字進行分析之前，還會依據目標地區所慣用的搜尋方式，對目標關鍵字進行前置關鍵字的分拆與組合。但由於 Google Trends 一次最多只能同時選擇 5 個關鍵字來作比較，所以前置關鍵字會有數量上的限制，這在以下各分析之前，都會事先加以詳細說明。此外，對於選定的關鍵字，如同第一章中有關研究方法的介紹，也會斟酌是就其搜尋字詞，還是主題來進行分析。

同時，我們會針對各月熱度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嘗試找出是否存在有人氣竄升或人氣衰退的月份。具體的作法是，先分別算出從本月（含）往未來共 6 個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總和 x ，以及從本月（不含）往過去 6 個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總和 y ，再計算 $[(x - y)/y] \times 100\%$ 的值以求出熱度的趨勢變化率。如果本月熱度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 > 10 分且趨勢變化率 $> 10\%$ ，代表當月有人氣竄升的現象；反之，若發生人氣竄升現象之後，本月的趨勢變化率由正轉負，就代表已發生人氣衰退的現象。

最後須要補充的是，本文在研究方法章節中曾經提及，Google Trends 運算所

²⁷² Seth Stephens-Davidowitz（著），陳琇玲（譯）（2017），《數據、謊言與真相》，頁 19-20，商周出版。

得之結果是相對而非絕對值。因此各關鍵字的熱度分數，會因為比較對象的不同，以及彼此間的相對強弱關係而有所不同。舉例言之，如果與被比較關鍵字比較的其他關鍵字，在比較區間內的熱度相對較高時，則被比較關鍵字的熱度分數將會被壓低，反之則會被拉高。此現象將會出現在後續幾張近 6 年放大的趨勢變化圖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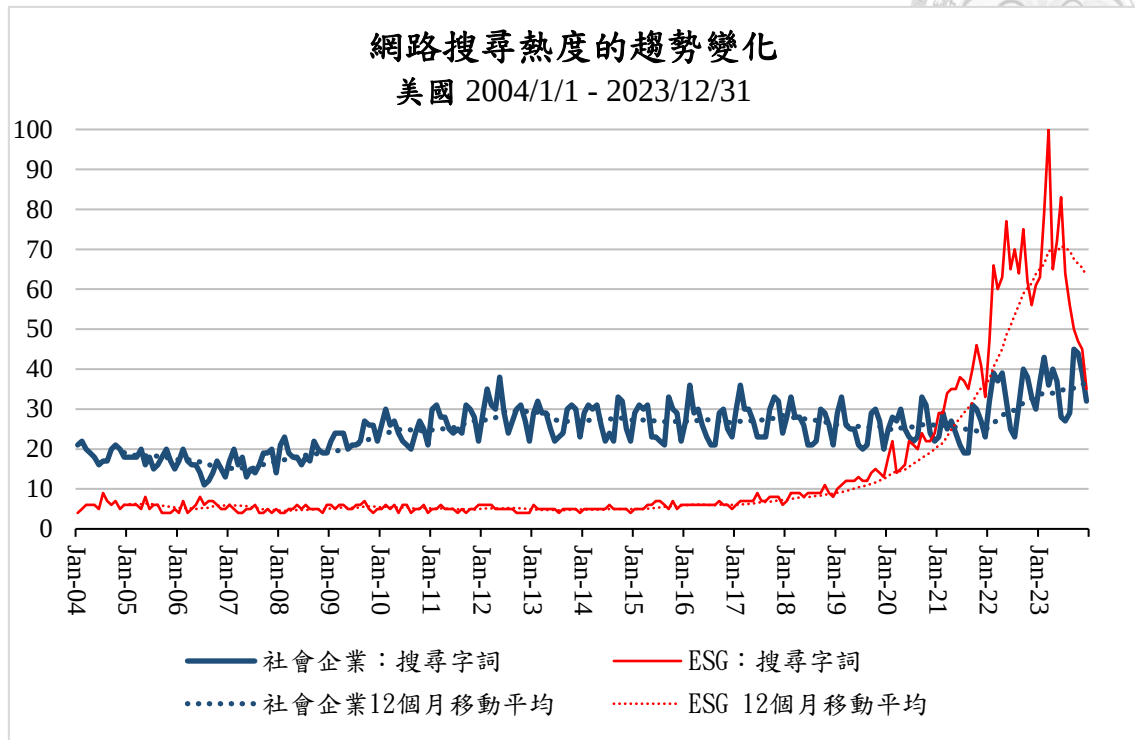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比較美國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本小節中，將針對社會企業這個目標關鍵字，選擇 social business、social enterprise、benefit corporation、以及 L3C，作為社會企業的前置關鍵字，並就其搜尋字詞的搜尋熱度來加以分析。再者，因為 ESG 這個目標關鍵字簡短而易記，將直接就其搜尋字詞來進行分析，就無須選擇任何前置關鍵字。

若將以上 4 個社會企業的前置關鍵字，與 ESG 這個目標關鍵字，餵入 Google Trends 作搜尋熱度的資料採集，並先加總 4 個前置關鍵字的分析結果，以作為社會企業這個目標關鍵字的搜尋熱度後，再與 ESG 這個目標關鍵字的搜尋熱度作比較，最後將可得到※圖 5（20 年區間）與※圖 6（放大近 6 年之區間）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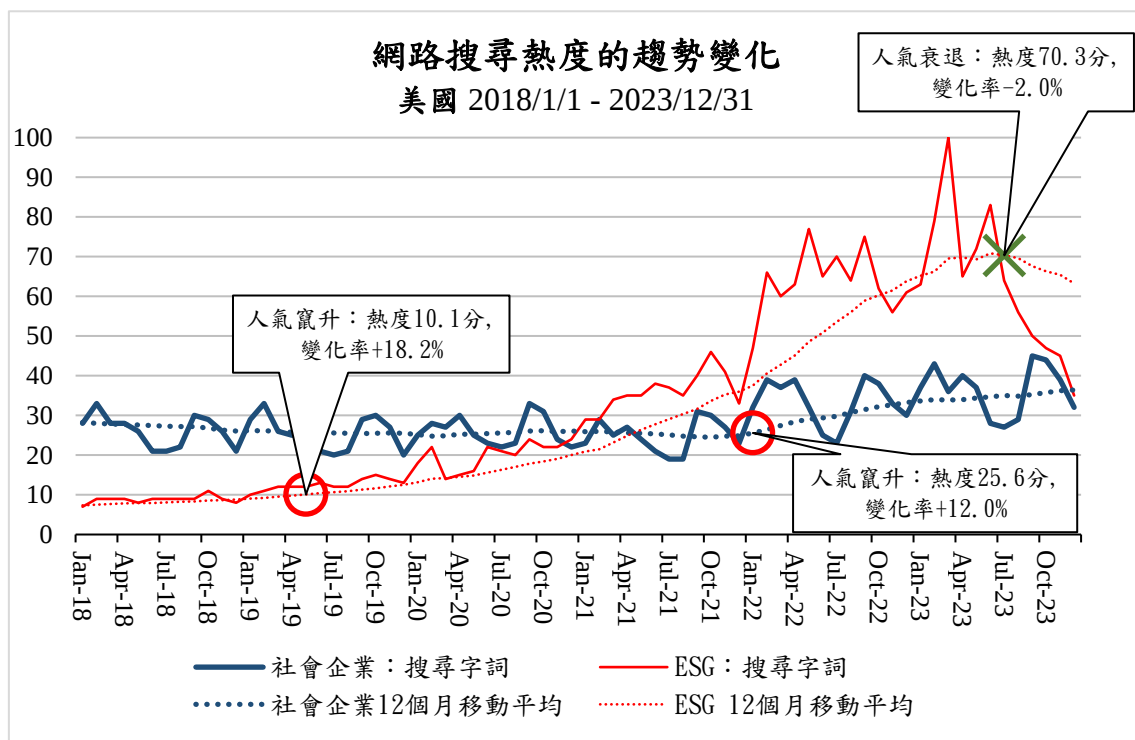
依據※圖 6 來看，全美國地區對 ESG 所進行的網路搜尋，於 2019 年 5 月開始出現人氣竄升的現象，對應於第一個有關 ESG 投資的立法生效日，是發生於 1 年 10 個月以後的 2021 年 3 月。而這種上升的趨勢總共持續了 4 年又 2 個月，一直到 2023 年 7 月，才開始反轉成為人氣衰退的狀況。另按※圖 5 反觀美國地區對社會企業所進行的網路搜尋，於 2007 年 10 月就開始出現人氣竄升的現象，對應於第一個有關社會企業的立法生效日，是發生於 6 個月以後的 2008 年 4 月。而這種上升的趨勢，僅從 2010 年 9 月開始，出現有輕微轉負（1%之內）的現象，接著就持續維持了 11 年又 3 個月之久的平穩。再依※圖 6 的放大圖來看，一直到了 2022 年 1 月，又開始出現了另一波的人氣竄升趨勢，至今還未看到有人氣衰退的現象，似乎有受到 ESG 投資相關立法的熱度所影響。

※圖 5：美國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圖 6：美國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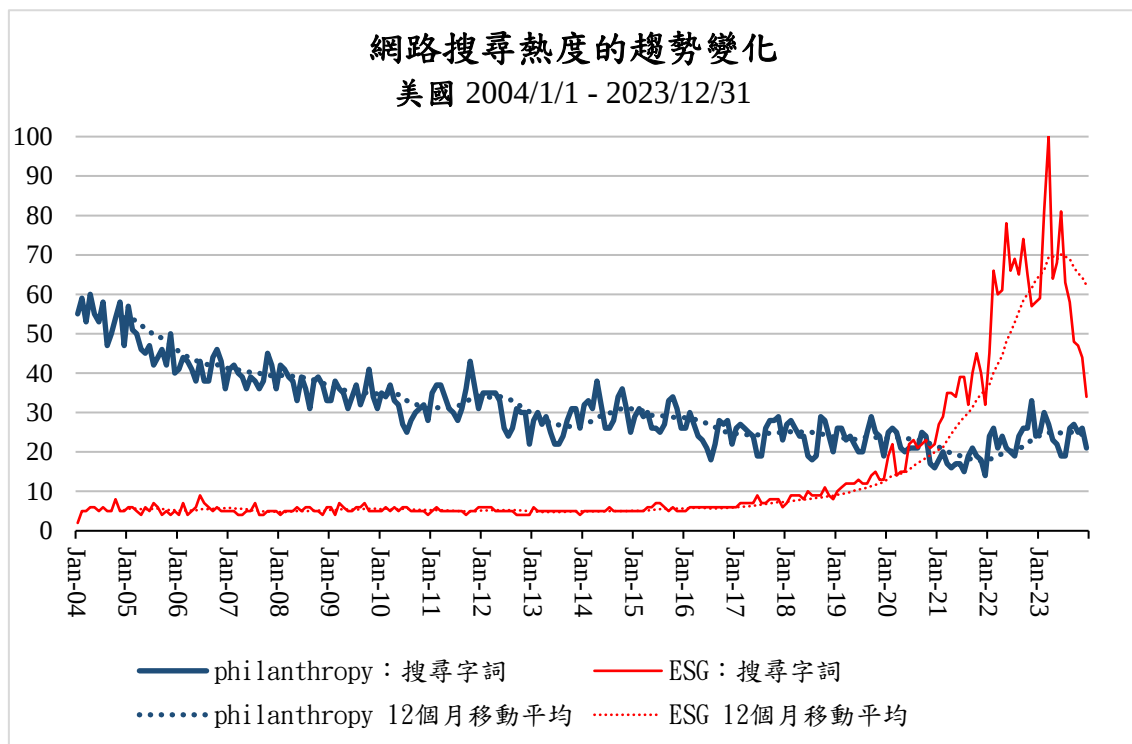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第二節 比較美國慈善捐款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慈善捐款與社會企業之間，不論是從社會企業經由公益性質基金會（接受慈善捐款者）的投資，以獲得財務支持方面；或是從公益性質基金會藉投資社會企業，以追求資金永續方面，都可說是息息相關。因此在本節當中，將針對慈善捐款來選擇 Philanthropy 作為目標關鍵字，並就其搜尋字詞的搜尋熱度，來與 ESG 這個搜尋字詞的搜尋熱度，進行相同的分析。最後我們得到※圖 7（20 年區間）與※圖 8（放大近 6 年之區間）的結果。

依※圖 8 來看，美國地區對 Philanthropy 的網路搜尋，於 2022 年 3 月出現人氣竄升的現象前，一直都處於人氣衰退的狀況（可同時觀察※圖 7）。之所以會在 2022 年 3 月出現人氣竄升，可能是與 2020 年開始的新冠肺炎疫情有關²⁷³，但本文認為比較可能是被時間距離較近，自 2021 才開始的 ESG 投資相關立法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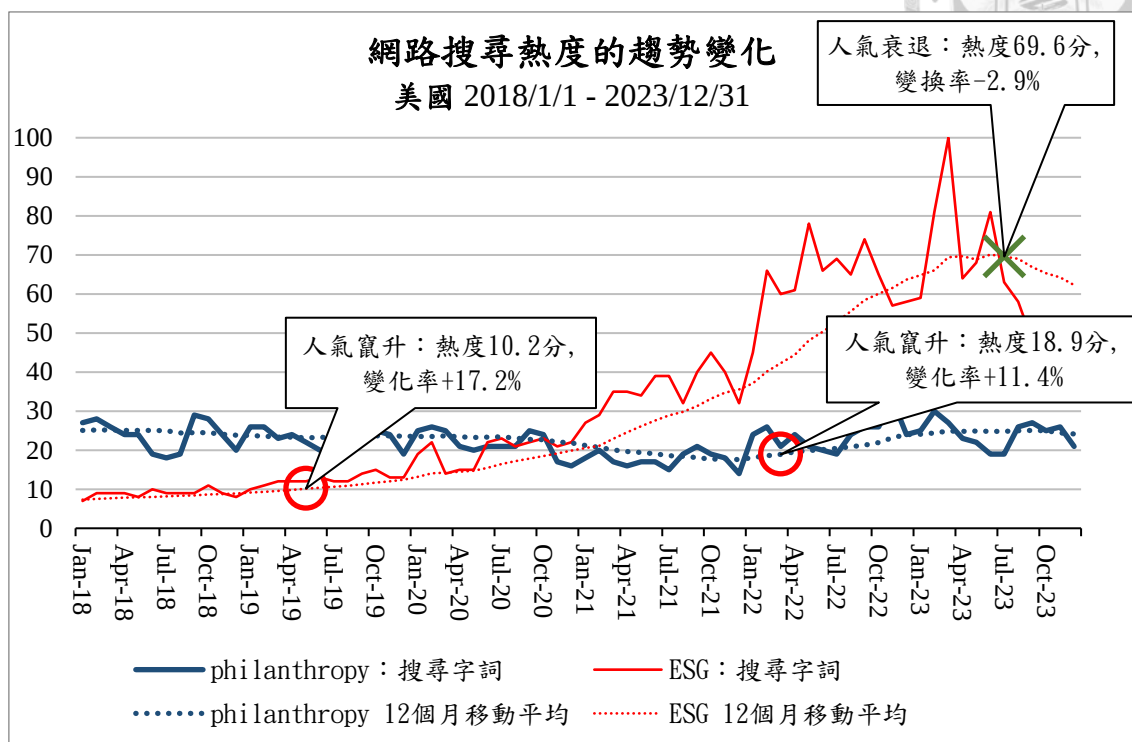
※圖 7：美國對 philanthropy 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²⁷³ Lynn M. Gaumer, *GIVING USA 2023: INSIDE THE NUMBERS AND A LOOK AHEAD*, STELTER. (Jun. 20, 2023), <https://blog.stelter.com/2023/06/20/giving-usa-2023-inside-the-numbers-and-a-look-ahead/> (last visited Mar. 15, 2024).

※圖 8：美國對 philanthropy 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第三節 比較台灣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即便是在嘗試對社會企業進行法制化的時期，社會企業這個目標關鍵字，都未曾在台灣地區成為一個流行語。雖然如此，還是有少數立法或學術相關的族群，會上網搜尋國內外的相關文獻與立法現況，而且社會企業這個目標關鍵字，應就足以代表這個領域的相關知識。再者，對於 ESG 這三個字母來說，在國內可能不像美國那樣地具代表性，所以本文將選擇國內所慣用的翻譯，即「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作為與 ESG 最相關的目標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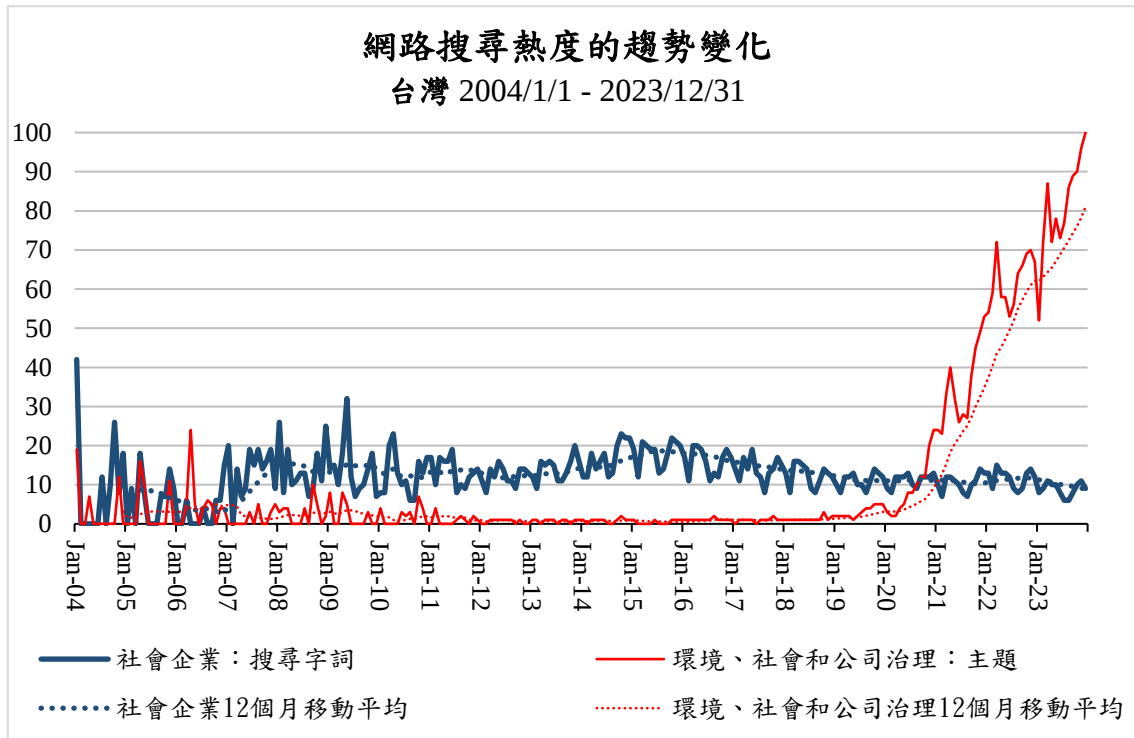
準此原則，本小節將針對社會企業這個目標關鍵字，就其搜尋字詞的搜尋熱度，來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這個目標關鍵字，就主題的搜尋熱度，進行分析和比較。最後我們得到了以下※圖 9(20 年區間)與※圖 10(放大近 6 年之區間)的結果。

從※圖 10 看來，全台灣地區對 ESG 所進行的網路搜尋，是在 2021 年 1 月時開始出現人氣竄升的現象。若對應前文曾述，金管會於 5 個月前的 2020 年 8 月，

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建立上市櫃公司有關永續（ESG）資訊的揭露機制，兩者之間似乎存在有某程度的相關性。而這種上升的趨勢一直持續到現在，仍未見到反轉而人氣衰退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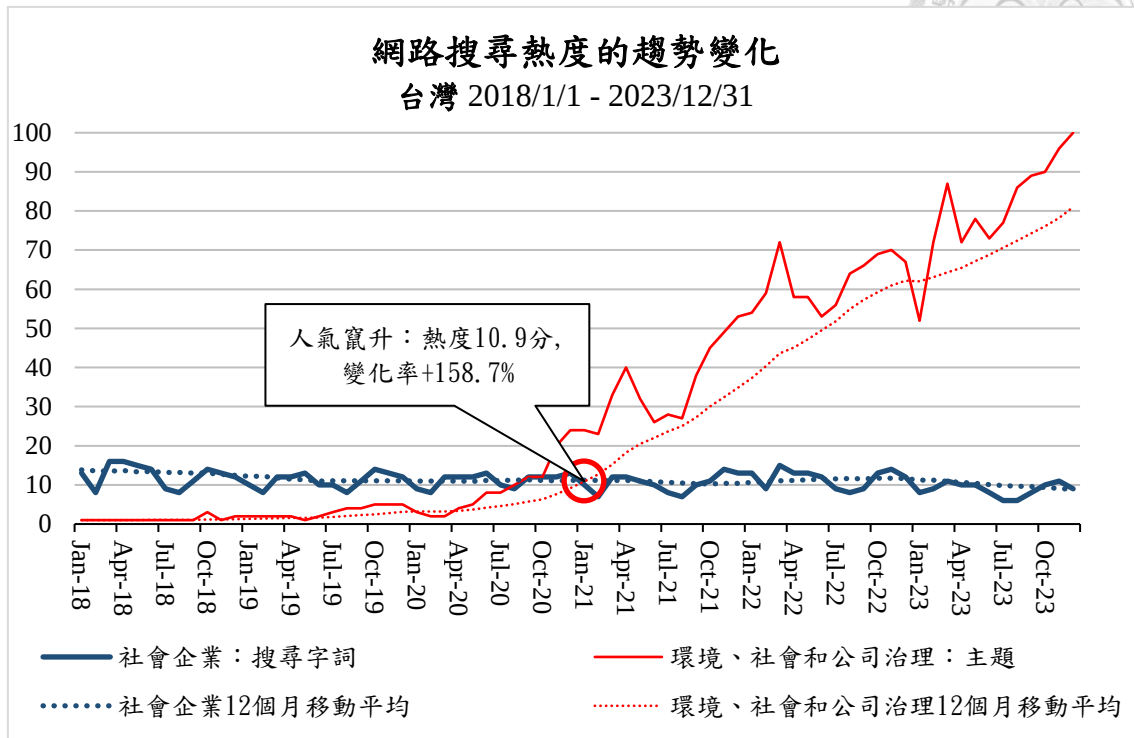
反觀※圖 9，台灣地區對社會企業所進行的網路搜尋，過去 20 年間曾出現 3 次的人氣竄升，依序是 2007 年 8 月，共持續了 8 個月，可對應到尤努斯於 2007 年，在其著作中對社會型企業概念加以定調，同一年也在台灣出版其有關微額貸款的譯著《窮人的銀行家》。第二次是 2009 年 4 月，只持續了 4 個月，似乎正是美國各州開始對社會企業立法的時期。最後一次是發生在 2014 年 8 月，持續長達 12 個月，這可對應到台灣首個社會企業相關立法，《公益公司法草案》的推出時期。從此之後，網路上對於社會企業的搜尋熱度，就持續維持緩慢下降的趨勢，而且直到現在。

※圖 9：台灣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圖 10：台灣對社會企業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第四節 比較台灣慈善團體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

關於如何來分析台灣地區對於慈善捐款的關心程度，本文在多方嘗試相關的關鍵字後，決定採集人們對於主要慈善團體的網路搜尋熱度，並選擇 4 個最主要者，以作為目標關鍵字的前置關鍵字。準此，本文先針對國內網路媒體所列舉的 7 大慈善團體²⁷⁴，依據各慈善團體所揭露的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²⁷⁵，將其 2018-2022 年度的捐贈收入²⁷⁶，由大到小依序排列，如以下※表 4 所示。

²⁷⁴ 菱傳媒，前揭註 92。

²⁷⁵ 表中僅有世界展望會的數字，係來自於該團體所揭露之年度報告，因其似乎並未公開經過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此外，關於年度財務數字的結算日，除了世界展望會是採用 9 月 30 日之外，其餘團體均以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

²⁷⁶ 除了世界展望會的數字，是直接摘錄自其年度報告上，國內資助兒童捐款、國外資助兒童捐款、緊急救援事工捐款、發展型事工捐款、與未指定用途捐款項目之總和外，其他都是參照各團體，經過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上的捐贈收入金額。

※表 4：台灣主要慈善團體 2018-2022 年之捐贈收入

新台幣/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各團體合計
慈濟基金會	5,161,376,691	5,853,160,257	5,156,533,605	9,102,887,911	7,103,855,105	32,377,813,569
家扶基金會	4,338,228,948	4,295,124,508	4,413,091,952	4,644,342,999	4,501,312,837	22,192,101,244
世界展望會	3,644,443,655	3,708,581,862	3,483,087,468	3,450,039,143	3,948,816,508	18,234,968,636
伊甸基金會	622,984,915	630,889,812	648,486,925	696,946,940	691,073,857	3,290,382,449
華山基金會	535,272,469	689,201,073	626,843,925	674,611,109	716,150,046	3,242,078,622
兒盟基金會	698,214,942	747,435,433	637,156,955	570,775,598	497,115,055	3,150,697,983
創世基金會	438,418,385	478,541,061	560,460,159	628,367,960	699,967,574	2,805,755,139
各年度合計	15,438,940,005	16,402,934,006	15,525,660,989	19,767,971,660	18,158,290,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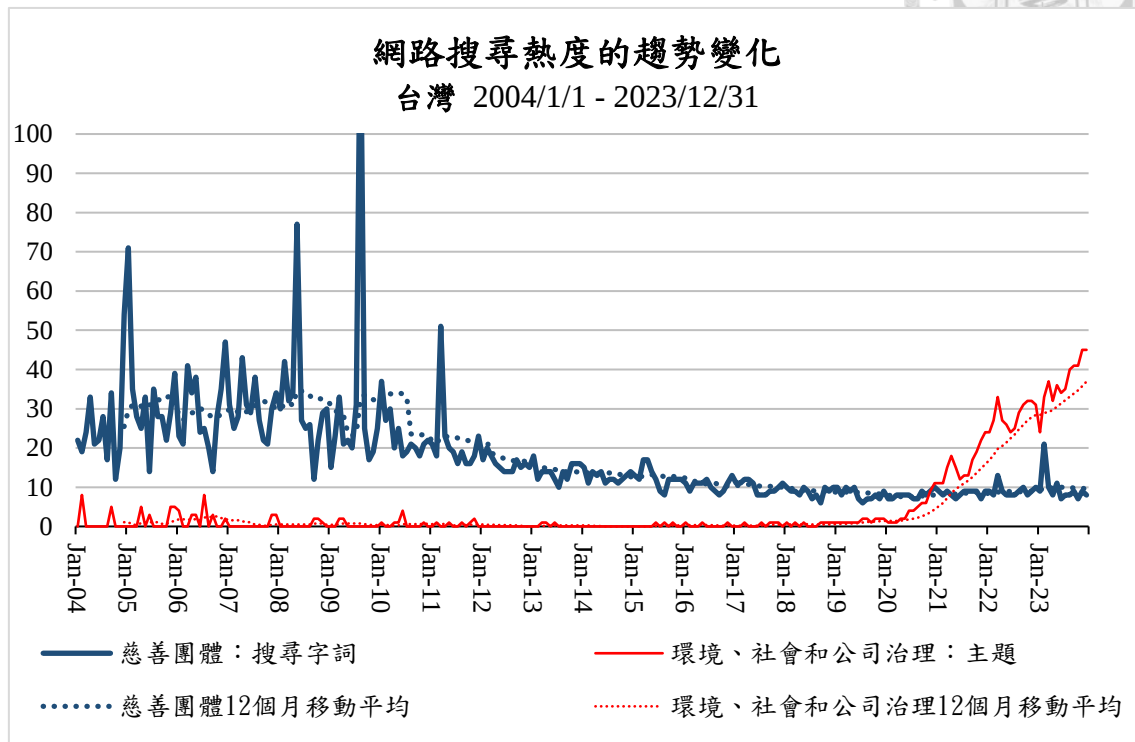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菱傳媒網頁²⁷⁷與各慈善團體所揭露的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後自行製作。

根據※表 4 所得到的 5 年期捐贈收入總金額，我們最終選擇慈濟基金會、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以及伊甸基金會，作為慈善團體的 4 個前置關鍵字，並就其搜尋字詞的搜尋熱度，來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這個目標關鍵字就主題的搜尋熱度，進行與前面相同的比較分析。最後我們得到了以下※圖 11（20 年區間）與※圖 12（放大近 6 年之區間）的結果。

依據※圖 11 的分析結果，台灣地區對於慈善團體的網路搜尋，曾於 2009 年 7 月出現一次跌深後的人氣竄升，上升趨勢持續了 7 個月。這個時期似與 2007 年和 2009 年出現在台灣，對社會企業人氣竄升的 2 個時期，相距不算太遠。另可觀察※圖 12 中，發生於 2023 年 2 月，只維持 5 個月，就慈善團體的人氣竄升現象。但這個時間點與台灣於 2021 年 6 月（慈善團體的熱度相對較社會企業為高，故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人氣竄升點會較※圖 10 晚）就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人氣竄升，畢竟相距有 1 年 8 個月之久，似較無法證明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此外這個 2023 年 2 月就慈善團體的人氣竄升點，也較美國地區於 2022 年 3 月就 philanthropy 的人氣竄升點，落後了 11 個月之多。如果美國地區的人氣竄升是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響，台灣社會對於慈善團體的搜尋熱度應該也會出現相同的人氣竄升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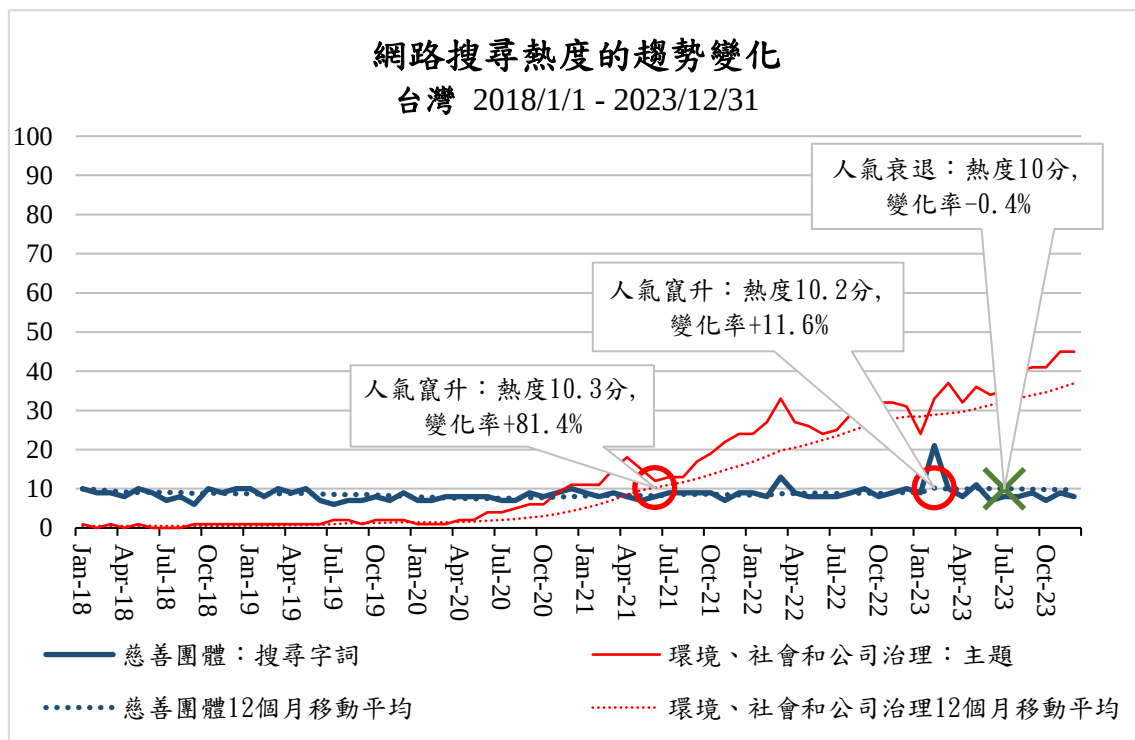
²⁷⁷ 菱傳媒，前揭註 92。

※圖 11：台灣對慈善團體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圖 12：台灣對慈善團體與 ESG 的網路搜尋熱度比較（近 6 年放大圖）



資料來源：本文藉由 Google Trends 採集資料後自行製作。



第五節 小結：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的關係

依據以上 4 項針對美國與台灣地區，網路上就社會企業、慈善捐款與 ESG 3 種目標關鍵字的搜尋熱度，進行比較後可發現，針對美國地區，當 ESG 的相關搜尋熱度上升時，社會企業的搜尋熱度也跟著上升。對於和社會企業同屬自因性 CSR 的慈善捐款，雖然可能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而呈現上升的趨勢，但本文認為比較可能是被時間距離較近，自 2021 才開始的 ESG 投資相關立法所帶動。相同的比較在台灣，屬於自因性 CSR 的社會企業與慈善捐款（此地是以 4 大慈善團體作為前置關鍵字），網路上的搜尋熱度都沒有產生和美國一樣，與搜尋 ESG（此地是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作為目標關鍵字）呈現相同的上升關係。雖然美國的巨型富豪應比台灣多，對於慈善捐款，尤其是企業捐款的部分，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本文認為不同的部分應該呈現在不同的捐款金額，而非相異的升降趨勢之上。

以上就網路搜尋熱度的實證結果，對於證明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是否具有相生關係的關聯性，實際上的證明力並不充分，但本文並非一篇專注在實證研究的論文，而且這些分析結果即便不能用來證明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也可對於台灣的企業是否能夠完整履行 CSR 的 4 種組成成分，提出有力的證明。

從文獻探討中我們知道，CSR 中由社會企業與慈善捐款兩種方式所能實踐的慈善責任，與 ESG 所能實踐的倫理責任，兩者理應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但是台灣對於社會企業，不但已在比較法中看到不若英美兩國可以成功地被立法，同時代表鞭策立法興趣度與完成立法後參與度的網路搜尋熱度，實證結果也顯現出近 6 年來一路衰退的趨勢。雖然慈善捐款亦可用來實踐慈善責任，但實證結果也只顯現出較晚較弱的上升趨勢。這代表了台灣必須要省思，在 CSR 的慈善責任與倫理責任之間，應該要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除此之外，美國最近有機構比較了各州之間社會企業與 ESG 投資的法制化關係後顯示，支持 ESG 立法的州平均對 1.5 種不同的社會企業組織型態立法，對照於反對 ESG 立法的州，其平均值只有 1.0。而就中立或沒有明確立場的州而言，平

均為 1.1 種組織型態。以上的數字代表，支持 ESG 立法與承認較多種的社會企業組織型態之間，至少存在輕微所謂同進的正相關性²⁷⁸。而支持 ESG 立法的州，未來可能會繼續嘗試制定新的社會企業組織型態，也可能在現有的社會企業組織型態下，繼續進行鼓勵企業轉型的嘗試。另一方面，反對 ESG 立法的州，則可能考慮廢除他們現有的社會企業立法。儘管這些反對 ESG 立法的州當中，已有近 80% 對至少一種的社會企業組織型態立法，但生效日期大多是發生在 2015 年之前，遠遠早於出現反對 ESG 立法趨勢的時期²⁷⁹。這些現象均代表一種同進同退的正相關性，是確實發生在美國的法制環境下的。

最後，若依據※圖 5 到※圖 12 的分析結果，來比較美國與台灣，對 ESG 搜尋熱度的趨勢變化，全美國地區係於 2019 年 5 月出現人氣竄升的現象，相對於台灣地區，是到了足足落後約 21 個月後的 2021 年 1 月才看到人氣竄升。再根據我國金管會新聞稿中所說，推動上市櫃公司編製與揭露永續報告書的立法目的，主要是為了強化我國在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²⁸⁰來判斷，如果美國地區就 ESG 搜尋熱度的趨勢變化，已於 2023 年 7 月出現人氣衰退現象的話，台灣極有可能相對在落後 21 個月後，也開始出現人氣衰退。

ESG 對於企業的經營，事實上是風險與機會並存的，即便機構投資人遵循 ESG 投資原則，仍有可能與其股東或受益人間，產生不同的價值取捨與意見衝突²⁸¹。美國各州的反 ESG 立法以及網路上搜尋 ESG 的衰退現象，都是顯著的例證。而這種公共基金對於 ESG 的反制現象，也可見於我國的政府基金。根據一項 2023 年對國內 68 家投資機構所做的調查報告中顯現，雖然整體永續投資的比重在 2022 年達到了 40.2%，但 3 家政府基金的比重卻僅有 9%，而且較 2021 年衰退了 16%²⁸²。

²⁷⁸ *supra* note 157.

²⁷⁹ *supra* note 157.

²⁸⁰ 新聞稿 (08/25/2020)，〈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8250004&dttable=News (最後瀏覽日：04/02/2024)。

²⁸¹ 林仁光，前揭註 24，頁 13。

²⁸² 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中心 (12/2023)，〈2023 臺灣永續投資調查〉，國立臺北大學，
https://cgcss.ntpu.edu.tw/lyadmin/pages/uploads/file/fl_xwk0lax0oc.pdf (最後瀏覽日：05/28/2024)。

第六章 結論

經營事業時應該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實為做生意時都必須秉持的企業良心。許多人卻將一些本應守法的企業行為誇大成是為社會承擔社會責任，而將公司塑造造成是一家有良心的社會企業，這多少都是一種漂綠的心態使然，只是程度與目的之差異不同。另外，由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組織所倡議的 ESG 投資，我國政府似乎刻意將之行銷成為一種取代 CSR 的概念，盼能在國內推動以吸引國際資金來熱絡國內的股票交易市場。

以上所謂的社會企業與 ESG 這兩項議題，乍看起來似乎都與 CSR 息息相關。若社會企業無法成功地在國內被立法，是否將來把 ESG 導入之後，所有公司都會變成社會企業，因此社會企業沒能法制化也無妨？反之，如果 ESG 投資是用來推廣企業的社會良心與誠信經營，甚至能拯救地球，但卻會排擠本文所關心的社會企業，甚至是慈善捐款，是否也並非人類社會之福？以上種種有關於社會企業與 ESG 的法制化議題，實為本文所想解答的問題。

從自由主義的發展脈絡中，我們發現 CSR 的初衷本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因為工業革命所導致的社會型態改變，引發了許多的社會問題，有待當時的社會企業家投入企業資源來解決問題，因此才會產生許多有關企業本質到底為何的爭辯。後來隨著經濟的發展而逐漸出現許多大型化的企業組織，使得避免這些企業對地球與人類社會帶來無可回復的傷害，慢慢變得重要。這時避免企業產生社會問題的「倫理責任」與「法律責任」、由企業出面解決社會問題的「慈善責任」，才一同和屬於傳統企業本質的「經濟責任」，共同組成了 CSR 的金字塔。

這四種企業責任組成了完整的 CSR，每項責任之間都應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既然社會企業是為了實踐 CSR 中的慈善責任，係屬自願性質的自因性 CSR，而 ESG 主要是為了實踐 CSR 中的倫理責任，係屬他因性的 CSR。社會企業與 ESG 兩者雖不能互相取代，但不論是法制化的結果或是網路上的搜尋熱度，理應具有正相關的相生關係。經過比較法與實證資料分析的結果，社會企業與 ESG 雖在美國地

區果然呈現出正相關的相生關係，但為何在台灣卻無法產生同樣的相生關係？是否因為我國與美國之間不同的法制環境，形成了社會企業法制化結果的地區性變因？即便如此，本文認為，在找出可能的解答之前，也必須先對過去這段對社會企業相關立法所作的努力加以肯定，因為這代表國內的一群對人類、社會與地球有愛的人士，想為美好的未來貢獻一份力量。

本文嘗試總結產生上述法制化結果的可能原因，而我們只針對社會企業所歸屬的慈善責任來討論。首先，依據台灣《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對於公司的盈餘分派請求權僅是一種期待權，並沒有具體的債權可主張²⁸³，分派盈餘與否甚至係屬公司的自治事項²⁸⁴。因此公司若將公司的財務或人力資源，用來進行自願性質的慈善行為，只要不流於恣意，股東原本就欠缺有效的《公司法》機制來追究董事的責任²⁸⁵。

第二個可能原因是，社會企業屬於自因性的 CSR，發起方向是企業（而且是相對小的企業）對政府，政府事實上是站在被動方，如果又需要政府花錢來犧牲稅收，當然興趣缺缺。尤其企業對慈善團體的捐款已可在規定的額度內免課營所稅，政府實無誘因再對社會企業立法，且須進一步減少從企業可徵得之稅收。反觀美國，營利事業若要兼顧社會目標而不會有股東主張股東優先原則，最好選擇成立公益公司以取得履行 CSR 中慈善責任的法律正當性，也可選擇成立 LLC 以取得多元經營的彈性，因此社會企業的法制化自有其存在的利基，更何況美國 IRS 也無須犧牲任何稅收。

反觀 ESG 的法制化，為何相關立法在台灣似乎較為成功？本文認為，ESG 投資相較於社會企業，剛好是屬於不同面向的他因性 CSR，發起方向是政府對企業（而且是上市上櫃的大企業），所以政府反而是站在主動方。具體來說，ESG 的法制化是具有創造國內經濟產值（如各種 ESG 相關的設備投入與服務類收入等）的

²⁸³ 劉連煜，前揭註 270。

²⁸⁴ 王志誠，前揭註 271。

²⁸⁵ 周振鋒，前揭註 268。

極大可能性，如此政府就很有機會可以展現出正面的施政成績（如投入股市的資金、證交稅與證所稅收入等），所以政府當然會積極地將國際上與 ESG 相關的規範與制度，逐步引進國內且將之內國法化。

準此，展望未來在我國，社會企業是否仍有法制化的必要呢？首先，本文建議我國應該無須繼續討論與社會企業有關的法制化問題。因為社會企業法制化的初衷就是為了要能達到一種利用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問題之目的，問題的核心還是在做好事、如何做好事、由誰來做好事的問題上面，所以我們應該重新思考，如何讓企業來承擔解決社會問題的慈善責任。若是能夠檢討現有制度，改善其缺點，也未嘗不能找到更有效率的替代方式，尤其不須讓社會從頭去適應一個新的組織型態或制度，政府也無須從零開始，面對各種可能的立法疏漏而須要縫縫補補。

如果無須繼續執著於社會企業的法制化，本文會建議針對目前的 NPO 組織來加以檢視、改善、或補足相關的法規。例如強化《財團法人法》、《社團法人法》、以及《宗教團體法》，添加其財務透明性與永續性的相關規定，如此應可大致上滿足台灣對於自因性 CSR 方面的需求。此外，2014 年時《公益公司法草案》所設計的公益公司，其實與 2015 成功增修於《公司法》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似有許多相同之處。首先，兩者在公司本質上都是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立法上也都與使命確保的閉鎖性設計有關。而所謂的閉鎖性設計，就是不讓公益公司的公益使命，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創業使命（等同於創業團隊的經營權），在吸納資金時被新進股東所影響。兩者的主要差異只在於，公益公司是要確保公益使命，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是要確保創業使命。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後來並未如願地被新創公司所廣為採用，反倒吸引了許多家族企業，用來作為世代傳承之需。主要的原因應是其閉鎖性雖無法符合私募基金等創投業者之投資目的，卻可凝聚家族所持有之股權。所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閉鎖特性，不只具有確保經營權的功效，在使命確保之餘又不像公益公司須被額外附加追求公益時所需的法律上義務。因此本文認為，家族企業在設立私人基金會或家族信託之外，倒是可以考慮成立致力於社會公益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如此

除了可以用來作為家族傳承，何嘗不也是履行 CSR 中有關慈善責任的替代方式。

除了上述的替代選項之外，本文認為還可思考如何將 ESG 在 CSR 金字塔中所涵蓋的倫理責任範圍，往上去涵蓋部分的慈善責任，讓 ESG 的他因性或強制性的特質，可以逐步加入一些自因性或自願性的項目，未嘗不是取代部分社會企業功能的方式，如此還可讓較大型的企業來產生對於社會的正面影響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一家大型的傳統企業若能藉由 ESG 強制而量變的「社會責任」，將其獲利的一小部分用來履行慈善責任，在影響力上應該能夠勝過十家小型企業藉由社會企業法制化後質變而成的「企業責任」，將其所有的獲利用來履行相同的慈善責任。但這需要金管會在設計未來針對上市櫃公司的永續指標時，再詳細加以評估。

最後，若要仿效美國 L3C 的立法目的，把相同的功能與《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中有關財產之保管及運用結合，就須要吸取 PRI 內化到 L3C 的失敗經驗，提供我國慈善團體有更多合適的投資管道，以加強其永續經營的能力。期望日後有人可以再加以詳細探究，使我國企業能夠同時承擔 4 種不同成分的 CSR 責任。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中文書籍（以作者姓氏筆劃遞增排序）

- 吳聰敏 (2018),《經濟學原理》,第三版,雙葉書廊。
- 徐沛然 (2018),《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時報出版。
- 傅仰止,關秉寅,吳齊殷,廖培珊,& 謝淑惠 (2020),《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七期第五次報告 - 社會不平等組》,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劉連煜 (2019),《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四版,新學林。
- 蕭新煌 (2014),《書寫台灣第三部門史 I》,巨流圖書。

(二) 中文期刊（以作者姓氏筆劃遞增排序）

- 王志誠 (2006),〈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41 期,頁 26-27。
- 王家宏 (2014),〈失業對策與福利國家 - 凱因斯的觀點〉,《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 卷 2 期,頁 127-148。
- 吳惠林 (2013),〈長期,我們都死了!〉,《經濟前瞻》,148 期,頁 95-98。
- 周振鋒 (2015),〈談美國社會企業立法 - 以公益公司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6 期,頁 55-108。
- 易明秋 (2013),〈公司社會責任的實驗品-美國社會型企業制度〉,《成大法學》,26 期,頁 59-144。
- 林仁光 (2024),〈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制度對 ESG 推動之影響-兼論漂綠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347 期,頁 6-27。
- 邵慶平 (2009),〈從權力到責任 - 蓋茲、尤努斯與公司社會責任的發展〉,《萬國法律》,164 期,頁 26-36。
- 洪令家 (2015),〈社會企業之治理架構初探:以英美規範為基礎〉,《全國律師》,19 卷 9 期,頁 62-74。
- 張藏文 (2023),〈公司社會責任與公司選擇適用公司法或財團法人法相關問題芻議〉,《輔仁管理評論》,30 卷 1 期,頁 65-94。
- 郭大維 (2012),〈論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證券暨期貨月刊》,30 卷 3 期,頁 25-36。
- 郭大維 (2016),〈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論英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法制對我國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258 期,頁 5-19。
- 陳俊仁 (2007),〈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 - 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4 期,頁 79-109。
- 黃琪 (2021),〈試論我國社會創新政策,對社會企業法制化之影響〉,《萬國法

律》，240 期，頁 102-111。

黃銘傑 (2018)，〈公司法應如何回應社會企業發展之挑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4 期，頁 13-21。

楊岳平 (2019)，〈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 - 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18 期，頁 43-91。

楊雅智 (2015)，〈淺談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證券暨期貨月刊》，33 卷 1 期，頁 5-15。

劉連煜 (2006)，〈公司捐贈的法律問題〉，《日新法律半年刊》，7 期，頁 55-63。

蔡英欣 (2008)，〈論公司社會責任之規範模式：以日本法之經驗為例〉，《台大法學論叢》，37 卷 3 期，頁 189-244。

賴英照 (2007)，〈從尤努斯到巴菲特 - 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 期，頁 150-180。

(三) 中文譯著

Friedman, M., & Schwartz, A. (著)，巴曙松 and 王勁松 (譯) (2009)，《美國貨幣史》，北京大學出版社。

Stephens-Davidowitz, S. (著)，陳琇玲 (譯) (2017)，《數據、謊言與真相》，商周出版。

穆罕默德·尤努斯 (著)，曾育慧 (譯) (2017)，《富足世界不是夢讓貧窮去逃亡吧！》，三版，五南。

穆罕默德·尤努斯 (著)，林麗雪 (譯) (2018)，《三零世界》，大塊文化。

穆罕默德·尤努斯, & 艾倫·喬利斯 (著)，曾育慧 (譯) (2007)，《窮人的銀行家》，聯經。

(四) 中文網路文章

封昌宏 (2018)，《公司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法律爭議》，載於：

<https://www.angle.com.tw/accounting/current/post.aspx?ipost=3077>。

(五) 中文網頁

王育敏 (2014)，《公益公司法草案》，載於：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8/04/18/LCEWA01_080418_00018.pdf。

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中心 (2023)，《2023 臺灣永續投資調查》，載於：

https://cgcss.ntpu.edu.tw/lyadmin/pages/uploads/file/fl_xwk0lax0oc.pdf。

余宛如 (2017)，《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載於：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9/03/13/LCEWA01_090313_00019.pdf。

社企流，《社企十年：你所看見與還沒看見的社會企業》，載於：

https://udn.com/upf/ubrand/2019_data/seinsights/。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責信協會 (2021)，《公益觀察 2021：風險社會裡的信任與連結》，載於：<https://www.apa-tw.org/observation2021>。

許毓仁 (2016)，《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載於：

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9/02/15/LCEWA01_090215_00022.pdf。

菱傳媒 (2022)，《台灣人好有愛！一年捐款 1026 億元 但分配不均「公益巨人」吸走 76% 善款》，載於：<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303>。

新聞稿 (2013)，《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260002&toolsflag=Y&dtable=News。

新聞稿 (2020)，《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8250004&dtable=News。

新聞稿 (2023)，《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able=News。

新聞稿 (2023)，《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续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dtable=News。

簡報 (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載於：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1507061123310.pdf&filedisplay=%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97%8D%E5%9C%96%E7%B0%A1%E5%A0%B1%E6%A0%B8%E5%AE%9A%E7%89%88for%2B%E6%96%B0%E8%81%9E%E7%A8%BF%281021226%29.pdf&flag=doc>。

簡報 (2020)，《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載於：

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E5%85%AC%E5%8F%B8%E6%B2%BB%E7%90%863_0-%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97%8D%E5%9C%96.pdf&flag=doc。

簡報 (2023)，《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載於：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308171508441.pdf&filedisplay=%E9%99%84%E4%BB%B62-%E6%88%91%E5%9C%8B%E6%8E%A5%E8%BB%8CIFRS%E6%B0%B8>



%E7%BA%8C%E6%8F%AD%E9%9C%B2%E6%BA%96%E5%89%87%E8
%97%8D%E5%9C%96%E7%B0%A1%E5%A0%B1.pdf&flag=doc。



(六) 中文報紙

經濟日報 (09/05/2014), 〈社企元年-將啟動修法工程〉, A22 版。

二、英文文獻

(一) 英文書籍

- Banks, J. A. (1972).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Movements*. London: Macmillan.
- Friedman, M. (2020).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eynes, J. M. (2007).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New York, N. Y.: Palgrave Macmillan.
- Levitt, T. (1973). *THE THIRD SECTOR: New Tactics for a Responsive Society*. New York, NY: AMACOM.
- Lewis, D. (2014).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3rd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Locke, J. (2002).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Paul Negri Ed. Dover Thrift ed.). Mineola,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 Sheldon, O. (1923). *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London: Sir Isaac Pitman & Sons.
- Smith, A. (1910).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I* (Everyman's Library ed.). London: J. M. Dent & Sons.
- Smith, A. (1910).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II* (Everyman's Library ed.). London: J. M. Dent & Sons.
- Yunus, M., & Weber, K. (2010). *Building Social Business: The New Kind of Capitalism that Serves Humanity's Most Pressing Needs*. New York, NY: PublicAffairs.

(二) 英文期刊

- Basta, D. J., & Dohner, C. K. (2012). Proposed Rules: Examples of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s. *Federal Register*, 77(76), 23429-23432.
- Berrey, E. (2018). Social Enterprise Law in Action: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U.S. Benefit Corporations. *THE TENNESSE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0, 21-114.
- Carroll, A. B. (1991).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Business Horizons*, 34(4), 39-48.

- doi:[https://doi.org/10.1016/0007-6813\(91\)90005-G](https://doi.org/10.1016/0007-6813(91)90005-G)
- Dalrymple, J., & Mazur, M. J. (2016). Rules and Regulations: Examples of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s. *Federal Register*, 81(79), 24014-24019.
- Dodd, E. M., Jr. (1932).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 *Harvard Law Review*, 45(7), 1145-1163.
- Doeringer, M. F. (2010). Fostering Social Enterprise: A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Analysis.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20(2), 291-329.
- Elkington, J. (1998). Accounting For The Triple Bottom Line. *Measuring Business Excellence*, 2(3), 18-22. doi:10.1108/eb025539
- Friedman, M. (1970, September 13).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pp. 122-126.
- Hoffman, R. C. (200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1920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nagement History*, 13(1), 55-73. doi:10.1108/17511340710715179
- Kerlin, J. A. (2006). Social Enterpri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Understanding and Learning from the Difference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7(3), 247-263. doi:10.1007/s11266-006-9016-2
- Lehrer, E. (2023). ESG and the States. *National Affairs*, 57, 71-85.
- Murray, J. H. (2011). Purpose with profit: Governance, enforcement, capital-raising and capital-locking in 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66(1), 1-52.
- Safi, A., Chen, Y., Qayyum, A., Wahab, S., & Amin, M. (2023). How does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contribute to investment efficiency and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financial sector of China. *Economic Research-Ekonomska Istraživanja*, 36(2), 1-23. doi:10.1080/1331677X.2022.2142816
- Stoian, C., & Zaharia, R. M. (2012). CSR development in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employees' expectations regarding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behaviour – the case of Romania.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21(4), 380-401. doi:<https://doi.org/10.1111/beer.12000>

(三) 英文網路文章

- Behbin, M., Goldberg, E. S., & Mann, R. (2023, July 21). ESG Investing Regulations Across The 50 States. *Morgan Lewis*. Retrieved February 1, 2024 from <https://www.morganlewis.com/pubs/2023/07/esg-investing-regulations-across-the-50-states>
- Chiodini, S. R. (2015, September 17). IRS Clarifies Position on Private Foundation Mission-Related Investments Under Section 4944. *ADLER & COLVI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lercolvin.com/blog/2015/09/17/irs-clarifies->

- position-on-private-foundation-mission-related-investments-under-section-4944/
- Dial, L. C., Crowley, D. F. C., McCoy, J. R., & Chainey, B. R. (2023, July 25). 2023 ESG STATE LEGISLATION WRAP UP. *K&L Gates*. Retrieved February 1, 2024 from <https://www.klgates.com/2023-ESG-State-Legislation-Wrap-Up-7-19-2023>
- Evans, A., Petrovits, C., & Walberg, G. The Exempt Organization Tax Review. (2009, May). L3C: Will New Business Entity Attract Foundation Investment? from https://secure.goozmo.com/user_files/11833.pdf
- Gaumer, L. M. (2023, June 20). GIVING USA 2023: INSIDE THE NUMBERS AND A LOOK AHEAD. *STELTER*.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stelter.com/2023/06/20/giving-usa-2023-inside-the-numbers-and-a-look-ahead/>
- Goldberg, E. S., & Mann, R. (2022, August 25). The State of Anti-ESG State Legislation. *Morgan Lewis*.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4 from <https://www.morganlewis.com/blogs/mlbenebits/2022/08/the-state-of-anti-esg-state-legislation>
- Jacobson, L. (2024, May 7). Are America's Best States Red or Blue? *U.S. News & World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news.com/news/best-states/articles/2024-05-07/divided-nation-are-americas-best-states-red-or-blue>
- Levitt, D. A. (2016, April 22). Final PRI Regulations Released. *ADLER & COLVI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lercolvin.com/blog/2016/04/22/final-pri-regulations-released/>
- Levitt, D. A. (2012, April 20). New Guidance from the IRS on Program-Related Investments. *ADLER & COLVI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lercolvin.com/wp-content/themes/adlercolvin/pdf/New-Guidance-from-the-IRS-on-Program-Related-Investments.pdf>
- Malone, L., Holland, E., & Houston, C. (2023, March 11). ESG Battlegrounds: How the States Are Shaping the Regulatory Landscape in the U.S.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Retrieved February 5, 2024 from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3/03/11/esg-battlegrounds-how-the-states-are-shaping-the-regulatory-landscape-in-the-u-s/>
- Newsom, G. (2023, October 7). Governor's Letter to the Members of the California Senate. *California State Office of the Governor*. from <https://www.gov.ca.gov/wp-content/uploads/2023/10/SB-253-Signing.pdf>
- Schroder, J. M. (2022, October 5). State Treasurer Letter to BlackRock CEO. *Louisiana State Treasurer*.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a4de8bd9-8c02-4b69-8f48-7792cfcaf8fd.usrfiles.com/ugd/a4de8b_38fdc8b7e3c04c9490bf332ce14f8d2f.pdf



(四) 英文網頁

- L3C interSector Partners. Retrieved February 29, 2024 from <https://www.intersectorl3c.com/>
- About. *Social Enterprise Law Tracker*. Retrieved February 20, 2024 from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map>
- UNPRI. About the PRI. Retrieved May 16, 2024 from <https://www.unpri.org/about-us/about-the-pri>
- BOOKS. Becoming a 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March 22, 2024 from <https://www.sup.org/books/title/?id=35488>
- B Lab United States & Canada. (2023, February 20). Benefit Corporation vs. B Corp. Retrieved from <https://usca.bcorporation.net/benefit-corporation-vs-b-corp/>
- Fact Sheet. (2024, March 6).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inal Rules.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Retrieved May 28, 2024 from <https://www.sec.gov/files/33-11275-fact-sheet.pdf>
- Official Opinion 2022-3. (2022, September 1). Indiana Public Retirement System and ESG Investments. *Indiana St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ttachments/INAG/2022/09/01/file_attachments/2259125/Official%20Opinion%202022-3.pdf
- Take Action. Integrate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Retrieved May 16, 2024 from <https://unglobalcompact.org/take-action/action/responsible-investment>
- Arizona State Treasurer's Office. (2022, August 30). 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www.aztreasury.gov/_files/ugd/88330d_964dec07d6804fdcafb722658c4d8bff.pdf
-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 Notice 2015-62. Investments Made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IRS*.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24 from https://www.irs.gov/irb/2015-39_IRB#NOT-2015-62
-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Mapping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17–2018. *NYU School of Law*, 31. Retrieved January 29, 2024 from https://so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2017-2018_Grunin_Tepper_Report.pdf
- State Net Insights. (2023, May 18). Red-State Blue-State Divide on ESG Legislation. *Lexis Nexis*. Retrieved February 1, 2024 from <https://www.lexisnexis.com/community/insights/legal/capitol-journal/b/state-net/posts/red-state-blue-state-divide-on-esg-legislation>



The State Board of Administration of Florida. (2022, August 23). A Resolution Directing an Update to the 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www.flgov.com/wp-content/uploads/2022/08/ESG-Resolution-Final.pdf>

Press Release. Secretary-General Launche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Backed by World’s Largest Investors.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May 16, 2024 from <https://press.un.org/en/2006/sg2111.doc.htm>

The New York State Senate. Senate Bill S897A.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bills/2023/S897/amendment/A>

Learning & Insights. (2024, February 13). Six things you need to know about California’s Climate Disclosure Laws. *KEY ESG*.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www.keyesg.com/article/six-things-you-need-to-know-about-californias-climate-disclosure-laws>

BALLOTPEDIA. State legislative approaches opposing ESG investing. Retrieved March 29, 2024 from https://ballotpedia.org/State_legislative_approaches_opposing_ESG_investing

BALLOTPEDIA. State legislative approaches supporting ESG investing. Retrieved March 29, 2024 from https://ballotpedia.org/State_legislative_approaches_supporting_ESG_investing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19–2020. *NYU School of Law*, 32. Retrieved January 29, 2024 from https://s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1/02/ICBRSEL21.1-Grunin-Tepper-Report_Web.pdf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21–2022. *NYU School of Law*, 15. Retrieved January 29, 2024 from https://s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2/08/2021-2022_Grunin_Tepper_Report.pdf

Grunin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Law 2022–2023. *NYU School of Law*. Retrieved January 29, 2024 from https://scentlawtracker.org/wp-content/uploads/2023/09/2022_2023_Grunin_Tepper_Report.pdf

Status. *Social Enterprise Law Tracker*. Retrieved February 22, 2024 from <https://scentlawtracker.org/#/spblps>

Governor's Task Force. (2013, January). Task Force Report on Social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and Enterprise. *The State of Illinois*, 9.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24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1102140113/http://socialenterprise-chicago.org/site/wp-content/uploads/2011/12/Task-Force-Report_1.16.13-to-General-Assembly.pdf

Press Release. (2022, October 18). Treasurer Fitzpatrick Announces MOSERS Has

Pulled \$500 Million in State Pension Funds from BlackRock. *Missouri State Treasurer*. Retrieved March 27, 2024 from <https://treasurer.mo.gov/newsroom/news-and-events-item?pr=80669a5f-5c6b-491f-a0f0-6abe4c012604>

Newsroom. (2022, November 14). Treasurer McRae Urges PERS to Reject ESG Policies. *State Treasury of Mississippi*. Retrieved March 28, 2024 from <https://treasury.ms.gov/2022/11/14/treasurer-mcrae-urges-pers-to-reject-esg-policies/>

US Research. *Lexis Advance*. Retrieved February 22, 2024 from <https://advance.lexis.com/usresearchhome/?pdmfid=1000516&identityprofileid=7DRGMV61445&cbc=0%2C0&crd=e3c45c80-319e-4f85-908c-06e1a988e39e>

The Global Compact. Who Cares Wins. *United Nations and Swiss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May 16, 2024 from https://www.unepfi.org/fileadmin/events/2004/stocks/who_cares_wins_global_compact_2004.pd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ho Cares Wins, 2004-08 Issue Brief. *World Bank Group*. Retrieved May 16, 2024 from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444801491483640669/pdf/113850-BRI-IFC-Breif-whocares-PUBLIC.pdf>

